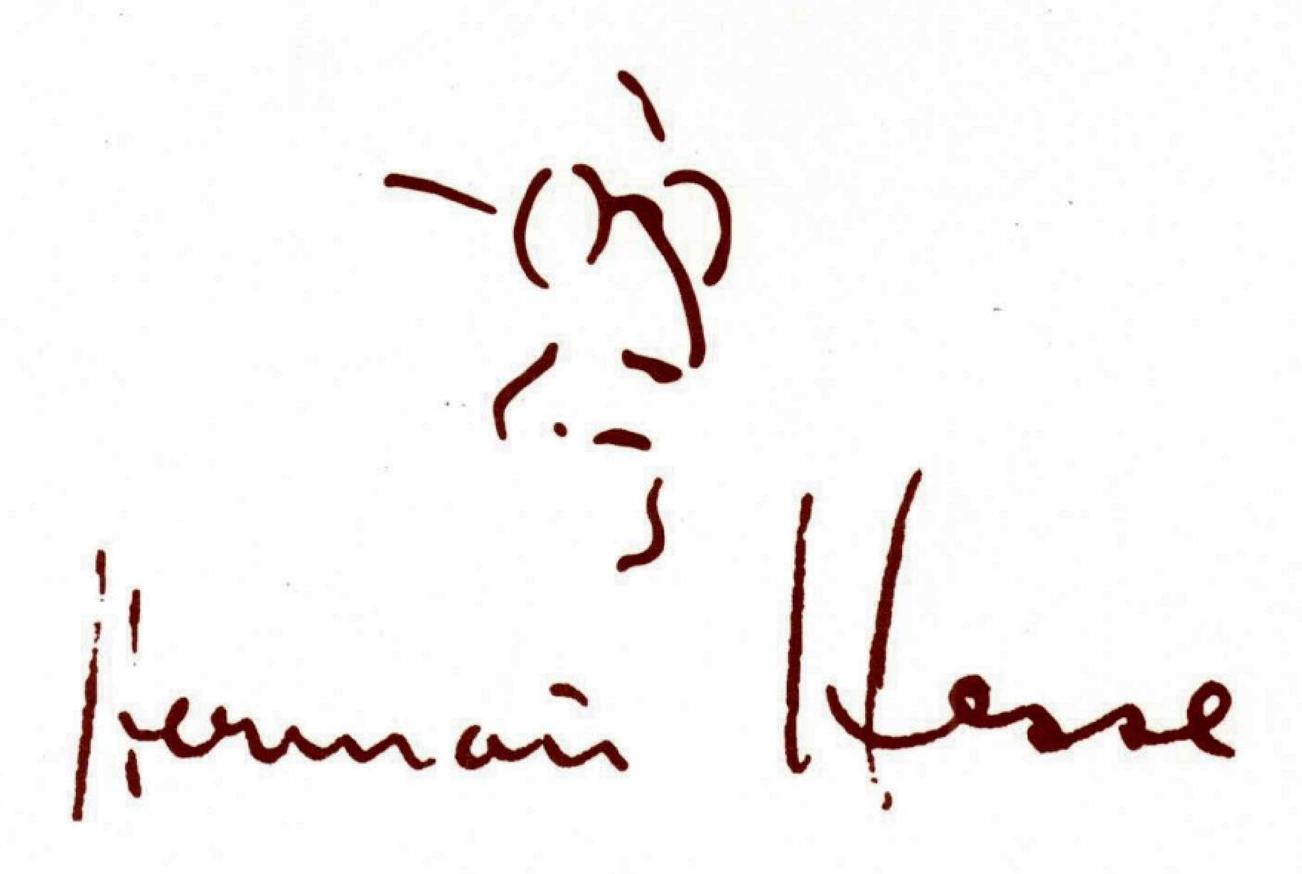
Hermann Hesse



Demian: Die Geschichte von Emil Sinclairs Jugend

德米安：埃米尔·辛克莱的彷徨少年时

[德] 赫尔曼·黑塞 著　　丁君君　谢莹莹 译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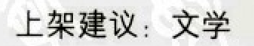


每个人的生命都是通向自我的征途，

是对一条路道的尝试，

是一条小径的悄然召唤。

上架建议：文学



ISBN 978-7-208-08155-0



定价：20.00 元

易文网：www.ewen.cc
文景网站：www.wenjingbook.com

Demian: Die Geschichte von Emil Sinclairs Jugend

德米安：埃米尔·辛克莱的彷徨少年时

[德] 赫尔曼·黑塞 著　　丁君君　谢莹莹 译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德米安：埃米尔·辛克莱的彷徨少年时／（德）黑塞（Hesse,H.）著；丁君君，谢莹莹译.—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8

ISBN 978－7－208－08155－0

Ⅰ.德… Ⅱ.①黑…②丁…③谢… Ⅲ.中篇小说—德国—现代 Ⅳ.I516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8）第153576号

责任编辑 刘志凌
装帧设计 陆智昌



德米安：埃米尔·辛克莱的彷徨少年时
[德] 赫尔曼·黑塞 著
丁君君 谢莹莹 译

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.ewen.cc)
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(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55号4层)
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50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 6.25
插 页 2
字 数 96,000
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
印 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
ISBN 978－7－208－08155－0/I·599
定 价 20.0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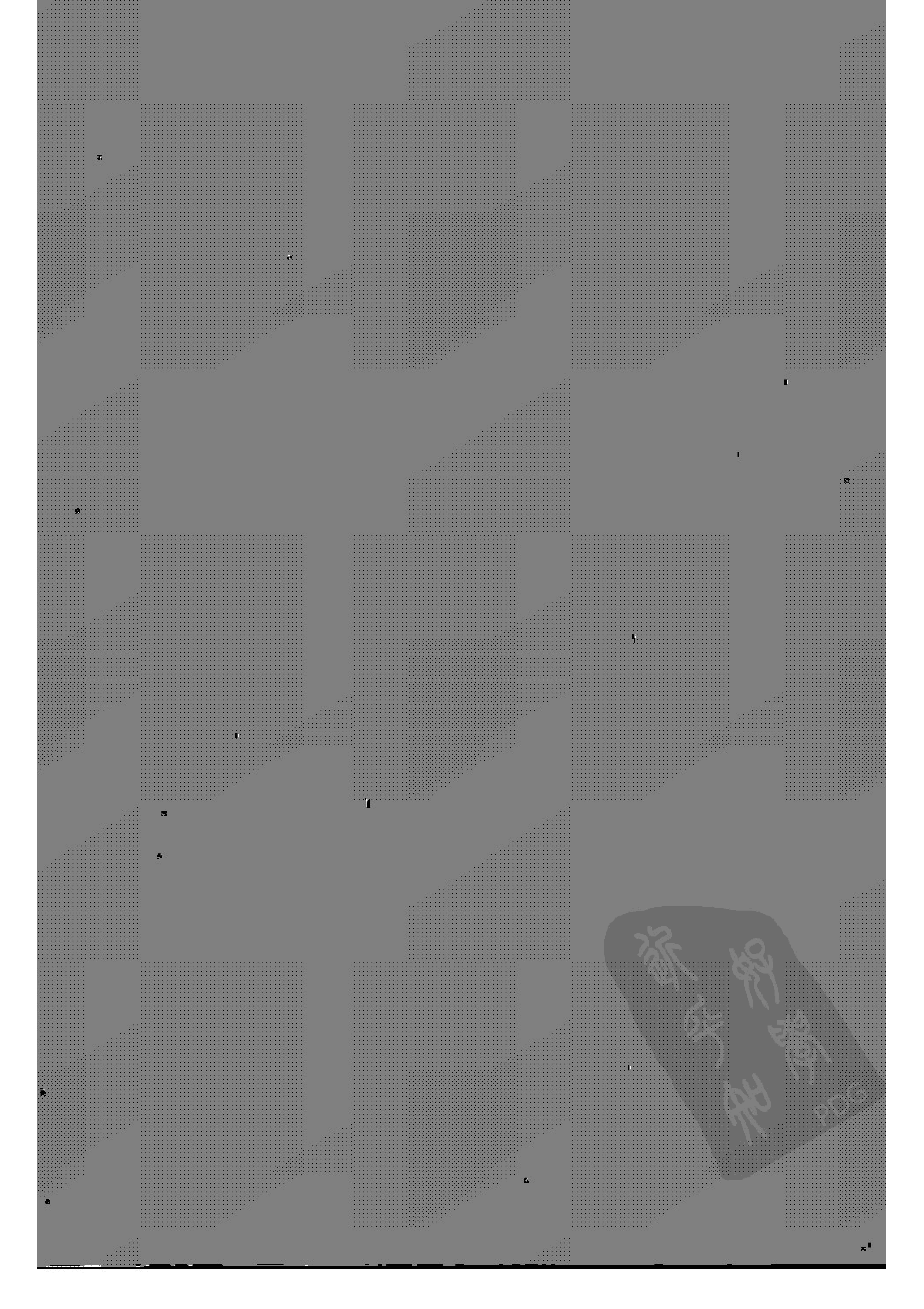
目　录



我所渴求的，

无非是将心中脱颖欲出的本性付诸生活。

为什么竟如此艰难呢？



我的故事得从最初的时刻说起。若是可能的话，我得追忆到童年的懵懂时代，乃至童年的久远之前，从我的家族渊源开始。

写小说时，作家们仿佛将自己尊为上帝，高高俯瞰，洞穿凡人的历史，讲述故事的方式也如同上帝的叙述方式，没有任何粉饰，一切都是其本真面目。可我却没有这样的能耐，就像作家也没有这种能耐一样。但我的故事对我之重要远甚于作家的故事之于作家，因为这是我自己的故事，是一个人的故事——不是一个虚假的人，可能的人，理想的人或非现实的人，而是一个真切、独一、鲜活的人，可惜今天的人对此的理解却不如往昔，虽然每一个人都是自然独一无二的宝贵造物，人们却依然对彼此大开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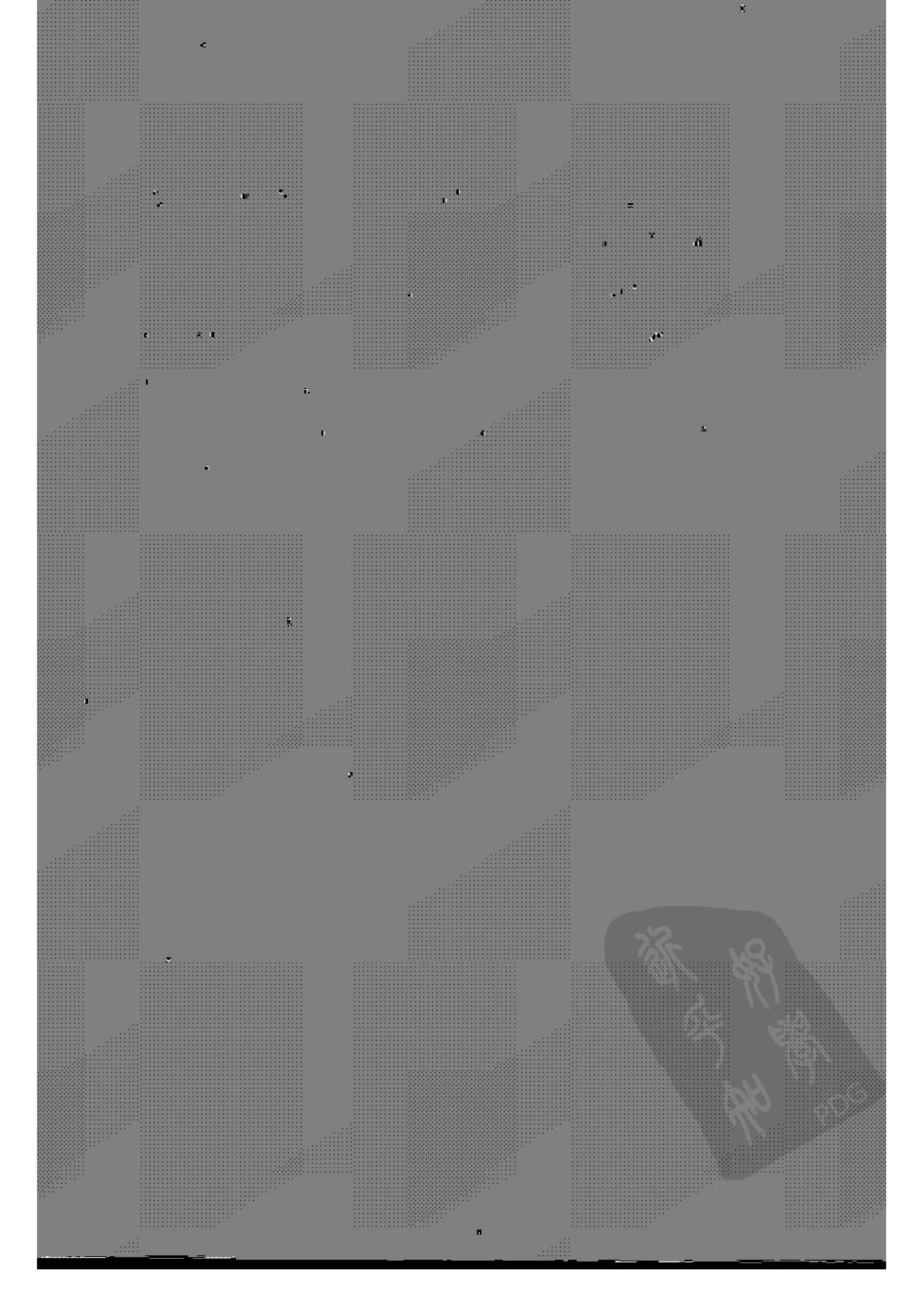
戒。如果我们并非独一无二的人，如果我们真能用枪炮任意将他人从世上抹杀，那么讲故事将是多此一举。然而人并非仅仅作为个人而存在，他同时也是独一无二的特殊个体，永远是一个关键而奇妙的点，在这个点上，世界的万千现象纵横交错，充满不可重复的偶然。因此每一个人的故事都是重要的，永恒的，神圣的，只要以某种方式活于世上，只要顺应了自然的意愿，每一个人都是妙不可言的存在，值得我们去关注。在每一个人身上，精神都已化成了形貌，在每一个人身上，造物都在蒙受苦楚，在每一个人身上，救世主都被钉上了十字架。

今天少有人懂得什么是人。很多人感觉到了这一点，因此死得更从容，当我写完这个故事之后，我也会同样从容地死去。

我不能自诩洞明世事。从过去到今天，我一直是一个寻觅者，但我已不再寻求于星辰和书本之间，而是开始聆听自己血液的簌簌低语。我的故事并不令人畅怀，也不像杜撰的故事那样甜美和谐，它味如痴语、混乱、癫狂和梦幻，就像所有那些不愿再自欺欺人的生活一样。

每个人的生命都是通向自我的征途，是对一条道路的尝试，是一条小径的悄然召唤。人们从来都无法以绝对的自我之相存在，每一个人都在努力变成绝对自我，有人迟钝，有人更洞明，

但无一不是自己的方式。人人都背负着诞生之时的残余，背负着来自原初世界的黏液和蛋壳，直到生命的终点。很多人都未能成人，只能继续做青蛙、蜥蜴、蚂蚁之辈。有些人上半身是人，下半身是鱼。然而每个人都是自然向人投出的一掷。所有人都拥有同一个起源和母亲，我们来自同一个深渊，然而人人都在奔向自己的目的地，试图跃出深渊。我们可以彼此理解，然而能解读自己的人只有自己。



两个世界

我的故事开始时，我已十岁，正在我所在小城的学校读书，那时的经历便是故事的开端。

那时，世界朝我扑面而来，痛楚和惬意的战栗叩击着我的内心，隐秘的小巷，明净的房屋和钟塔，钟声，面孔，舒适暖和的房间，神秘诡异的房间。那里有温馨的亲密，有兔子和女仆的味道，有家用药材和干菜的味道。在那里，两个世界迎面相逢，日和夜从两个极点冉冉升起。

一个世界是父亲主持的家，是个亲密的小世界，里面只有我的父母。这个世界的大部分我已熟识，它的名字便是父亲和母亲，爱恋和严厉，模范和学校。这个世界散发着温情的光，清净

而整洁，这里有絮絮软语，洁净的双手，整洁的衣装和文雅的举动。这里有早晨的祷歌和圣诞的喜乐。这个世界中，通向未来的路途平坦笔直，这里有义务和罪责，愧疚和忏悔，饶恕和善举，爱慕和敬意，圣经和箴言。这个世界的秩序需要我们去遵守，这样生命才会变得明朗而丰富，美好而规整。

另一个世界也从我们的家中延伸出来，却是完全不同的面貌，它的味道、语言、承诺和要求都大相迥异。第二个世界中有女仆和小工匠，有鬼怪和奇谭，那里流溢着无数恐怖却又魅力无穷的神秘事物，有屠场和监狱、醉鬼和泼妇、产仔的母牛和失足的马，有关于偷窃、凶杀和自缢的故事。这些美妙而可怕、野蛮而残酷的事件无处不在。在咫尺之遥的街巷或庭院中，警察和流浪汉随处可见，醉醺醺的男人打老婆，夜晚时分，少女纺的线团从工厂中汩汩滚出来，老妇能对人施咒致病，强盗们藏身在森林中，纵火者被乡警们逮捕——浓烈逼人的第二个世界四处奔涌，袭面不息，无处不在，却惟独没有渗入父母居住的房间。不过这样也好。我们能够拥有和睦、秩序和静谧，义务和良知、饶恕和爱慕，是非常美妙的事情，而截然不同的那些事物的存在，那些喧嚣和尖叫、阴暗而残酷的一切，也是非常美妙的，因为只一步之遥，我们就能回归母亲的怀抱。然而最奇妙的是，这两个世界

竟如此密切地彼此衔接，相生相伴！比如说我们的女仆莉娜，每到傍晚，她坐在大门边的客厅里祈祷，清亮的歌喉唱着祷歌，洗净的双手摊在平整的围裙上，此时，她完全属于父亲和母亲，属于我们，属于光明和真理的一方。这一刻结束之后，她却在厨房或马厩里给我讲无头侏儒的故事，有时，她还在屠夫的肉店里和邻家妇人泼口对骂，此时，她已是另一个人，属于另一个世界，浑身藏着秘密。一切都是这样，尤其在我身上。毫无疑问，我自然站在光明和真理的一方，我是父母的孩子，然而我又无时不在见闻另外一个世界，虽然那里于我如此阴森而陌生，经常唤起我的内疚和惊惧，但我同时也生长在那里。某些时候，我甚至情愿自己活在那个禁忌之国中，每次返回光明的一方时——虽然这一回归是不可抗拒的正道——这里的世界似乎显得更冷清乏味。某些时刻，我明白，我生命的目标便是以父母为榜样，长成光明而纯净的人，成熟和规整的人，然而在此之前，我还要跋涉一段远路，要上小学、大学，参加各种实习考试，而这条道路的路边便是那另一个黑暗的国度，我必须穿越这个世界，一不小心，我就会驻留其中，无法拔身。我心潮澎湃地读过一些故事，故事中的少年遭遇了类似的经历，堕入迷途。此时，回归父亲的真理世界令人感觉如释重负，我觉得这才是惟一的真善之举，是我应谋求

的路途，然而即便如此，那个关于邪道和迷途的故事依然更显诱人，平心而论，失足者的受罚和回归有时甚至令人心生憾意。人们不会这样说，也不会如此去思考，然而它依然盘踞在人的心中，埋在情感的深处，是一种微妙的暗示和可能。在我的幻想中，魔鬼可能会在楼下的街面上，或藏头露尾，或以真面示人，或在年末的集市中，或在客栈中，但魔鬼永远不会出现在我的家中。

我的姊妹们也是光明世界的一员。我一贯觉得，她们离父母更近一些，她们更端庄文雅，也更纯净。当然她们也有缺陷和瑕疵，但在我看来，她们的问题并非深伏于心，不像我，对邪恶之物难以释怀，受其吸引。姊妹们和父母一样，天生受人呵护和尊重，若有人和她们发生争执，事后必然会觉得良心有愧，认为错在自身，需要乞求她们的原谅，因为侮辱她们就意味着侮辱了她们的父母，而他们是备受尊敬的善人。有些秘密，我宁可告诉那些放荡的街头浪子们，也不愿透露给我的姊妹。在好日子里——一切安好，心思端正时——我也喜欢与姊妹们做伴，殷勤相对，表现得乖巧端正。身为天使，就得这么做！这是我们所知的最高境界，我们甜蜜而惊诧地想像自己身为天使，浑身被圣洁的吟唱和芬芳萦绕，享受圣诞和幸福的滋味。可叹的是，这样的时刻多么难得！常常在正常的游戏间，我会突然激动莽撞，令姊妹们不

满，造成争执和不快，当她们气愤地指责我时，我竟变得不可理喻，行为和言语极为邪恶，甚至我自己在那一刻都能感到这种邪恶让我痛彻心扉。之后我又会满心懊悔，咬牙切齿地度过一段沮丧的时光，然后痛苦地道歉，此时，一线光明又会显现，一种宁静而感恩的纯粹幸福——刹那间的幸福。

上学时，市长和林区主任的儿子也在我的班中，他们是不羁少年，但依然属于正派的世界，有时他们也会和我接触，但我依然和邻家的男孩们走得更近，这些孩子读公立学校，一向为我们所轻视。我的故事就从某一个邻家男孩开始。

一个无所事事的下午——当时我刚过十岁——我和两个邻家的男孩正在闲逛。这时，一个大男孩也走过来，他年约十三岁，体格健壮，性格粗鲁，是一个裁缝的儿子，读公立学校，父亲是酒鬼，家庭名声很不好。我认识他——弗朗茨·克罗默，在他面前我很害怕，因此很不愿意他加入我们。他已渐有成年男人的味道，举止言谈时时模仿年轻小工。他带我们从桥边下到河畔，然后躲进第一个桥孔中。拱曲的桥身和迟缓的水流间只有一道窄窄的河岸，上面全是垃圾——破瓦烂砖，生锈缠结的铁丝等玩意儿。有时那里也能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。在弗朗茨·克罗默的命令下，我们在垃圾里翻来找去，把自己的发现给他看。有些东西他

夺过去，有些则径直扔到水里。他让我们留心铅铜锡制的东西，这些他都会留着，连一把旧牛角梳也不例外。他在一旁时，我总觉得十分压抑，不是因为我知道父亲若是知情会严禁我和他来往，而是因为他令我恐惧。然而他对待我的方式和对别人并无不同，这倒令我开心。他下令，我们遵从，仿佛这是老规矩，虽然我和他只是初次见面。

完事后，我们坐在地上，弗朗茨朝水中吐唾沫，看起来仿佛一个男人。他从牙缝中吐痰，弹无虚发。我们开始闲聊，男孩子们大赞或吹嘘学校里的各种英雄事迹和恶作剧。我沉默着，但又担心沉默会引起注意，使克罗默对我不满。我的两位同伴从一开始就疏远了我，转而向他示好，在他们当中，我是个异类，我的衣装和风格在他们眼中是一种挑衅。我出身良好，读高级中学，弗朗茨不可能会喜欢我，我也知道，只要机会到了，另外两个男孩会立刻对我出言不逊，让我出丑。

在强烈的恐惧中，我终于也不得不开口，编造了一个刺激的强盗故事，把自己变成主角之一。我说，在埃克磨坊边的一个花园中，我曾和一个伙伴乘夜偷了一袋苹果，那可不是普通苹果，而是金色的莱茵特苹果，最好的品种。由于一时紧张，我逃进了这个故事，杜撰是我的强项。为了不让故事过早结束——或为了

让事情演变得更糟糕——我使出了全身解数。我说，我们一人放哨，另一人在树上扔苹果，结果袋子太沉，我们只好开袋留下一半后离开，半小时后又回来扛走了这一半。

讲完后，我以为他们会喝彩。讲故事令我的身体渐渐温暖，我沉浸在臆想的乐趣中。两个小男孩默不作声地等弗朗茨表态，弗朗茨·克罗默眯着眼睛，眼神似乎要穿透我，他以一种恐吓的口气问："是真的吗？"

"是的。"我说。

"千真万确？"

"是的，千真万确。"我硬着头皮保证。

"你能发誓？"

我很害怕，但立即表示肯定。

"那你说：以上帝和幸福的名义！"

我就说："以上帝和幸福的名义。"

"好吧。"他咕哝道，转过身去。

我以为这事就这么结束了，过了一会儿，他站起身，开始往回走，我很高兴。走到桥上时，我羞怯地表示自己要回家。

"不用着急，"弗朗茨大笑道，"我们同路。"

他慢慢地踱着步子走，我不敢溜开，他走的的确是我家的方

向。走到我家附近，我看见大门，看见门上厚实的铜把手和窗口的阳光，看见母亲卧房的窗帘，于是我深深地呼了一口气。哦，回家！回家，回到光明宁静世界的极乐之路！

我飞快开门溜进家，正当我要合上身后的门时，弗朗茨·克罗默竟跟着我挤了进来。砖地走廊幽暗阴凉，只有后院的光才透得进来，他贴在我身旁，握住我的胳膊，悄声说："别这么着急！"

我惊恐万分地瞪着他。他握我胳膊的手劲像铁一样结实。我在心中猜测他的意图，担心他会不会打我。我心想，如果此时大声呼叫，会有人及时跑出来救我吗？然而我终究没有喊。

"怎么？"我问，"你要干吗？"

"没什么。我只是有事要问你。其他人没必要知道。"

"是吗？你还要知道什么？我得上去了，你知道。"

"你知不知道，"弗朗茨轻声道，"埃克磨坊边的果园是谁家的？"

"我不知道。磨坊主的？"

弗朗茨用胳膊圈住我，将我拉到他身边，他的脸逼近我的眼前，眼神邪恶，笑容不怀好意，脸上充满残忍和强权的意志。

"好吧，孩子，我告诉你果园是谁家的。我早就知道那些苹果被偷了，我还知道，那个园主说过，只要有人能告诉他小偷是

谁，他就给那人两马克。”

“上帝啊!”我喊道，“你不会向他举报吧?”

我觉得寄望于他的自尊完全是徒劳。他来自另一个世界，对他而言，背叛并不是犯罪。我非常明白这一点。在这些事上，来自“另一个”世界的人和我们不同。

“不举报?”克罗默大笑，“亲爱的朋友，你以为我是假币商，能给自己造出两马克来？我是穷鬼，不像你有个富爸爸，既然有两马克可赚，我肯定要把它赚到。说不定他还能给更多钱呢。”

他突然松开了我。家的门廊不再散发着静谧安宁的气息，世界在我身旁轰然崩溃。他会举报我，我是一个犯人，别人会告诉父亲，警察可能会来抓我。混沌世界的恐怖扑面而来，所有丑陋险恶之事都会奔我而来。我根本没有偷窃的事实已经不重要了。何况我还发了誓。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!

我的眼泪奔涌而出。我想，一定要买回自己的清白，于是绝望地在所有口袋里搜索。没有苹果，没有小刀，什么都没有。这时，我忽然想起了自己的表。那是一只古老的银表，早就不走了，我戴着它只是“装装样子”。那是祖母的表，我立刻将表脱下来。

“克罗默，”我说，“听着，你不用告发我，这样做不好。我把

我的表送给你，你看看，我没有其他值钱的东西。这个你拿着，是银的，这是好东西，只是有点小毛病，得修一修。”

他笑着，大手接过了表。我盯着这只手，心想它多么粗糙，多么心怀不轨，要夺走我的生活和宁静。

“它是银的——”我怯生生地说。

“我对你的银货和烂表不感兴趣!”他鄙夷地说道，“你自己去修吧!”

“弗朗茨!”我颤抖地叫道，担心他跑走，“等等！把这只表拿走！真是银的，不骗你。我没有别的东西。”

他冷漠而鄙夷地盯着我。

“你也知道我会去找谁。我也可以跟警察说，我跟巡警很熟。”

他转身要离开。我扯住他的袖子，将他拉回来。绝对不能让他走。他要是走了，我就得遭殃，那种痛苦我宁死也不要忍受。

“弗朗茨，”我乞求他，激动得声音嘶哑，“不要做傻事！就当开个玩笑，好不好?”

“是，一个玩笑，对于你，这个玩笑代价有点昂贵。”

“弗朗茨，你说，你要我怎么做？我什么都答应!”

他那双小眼睛上下打量着我，又笑了。

“不要这么傻!”他伪善地说，“你和我一样明白。我能赚两马

克，你也知道，我既然是个穷人，就不会放着这笔钱不赚。可你是有钱人，甚至还有只表。你只要给我两马克，这事就一笔勾销。”

我明白他的意思了。可是两马克！对我而言，两马克和十马克、一百马克、一千马克一样，是笔天文数字。我没有钱。我有一个储钱罐放在母亲那里，里面有一些十分五分的硬币，大都是亲友们来访时给的。此外我一分钱都没有。我当时还没到领零花钱的年纪。

“我没钱。”我悲伤地说，“一分钱都没有。除此之外，我什么都能给你。我有一本讲印第安人的书，还有士兵玩具，还有一只罗盘。我这就给你拿来。”

克罗默撇了撇邪恶的大嘴，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。

“少废话！”他不容分辩地说，“那些破玩意儿你自己留着吧。罗盘，哼！别把我当傻子，你听着，拿钱给我！”

“可我没有钱，我从来没领过零花钱。这我也没办法！”

“那这样，你明天把两马克给我送过来。放学后我在集市等，给钱就算了，拿不来钱，你就等着看好戏！”

“我答应你，可我从哪儿去弄钱呢？天哪，我真的没钱——”

“你家里多得是钱。这是你的事。明天放学后见。我告诉你，如果你不带钱来——”他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，又吐了一口唾沫，

然后像幽灵一样消失了。

我连上楼的力气都没有。我的生活完蛋了。我起了离家出走再不回来的念头，甚至想跳河自尽。可那些想法都很模糊。黑暗中我坐在楼梯间的底层台阶上，紧紧蜷成一团，沉浸在痛苦中。莉娜拎着篮子下楼取柴火时，才发现泣不成声的我。

我请求她不要对家里人提这件事，然后走上楼。玻璃门边的衣钩上挂着父亲的礼帽和母亲的阳伞，家园和柔情的气息从这些物品中汩汩流出，向我溢来，我的心满怀乞求和感激向它们致意，就像迷途的孩子看见故乡小屋，闻见故乡的味道一样。然而这些都已不再属于我，那是父母的光辉世界，而我已罪恶地深陷在陌生的洪流中，敌人在伺机，危险、恐惧和耻辱已候在门外。礼帽和阳伞，砂石铺的地面，廊柜上的大幅油画，还有起居室里传来的姊妹们的话语声，一切都显得比任何时候更可亲可爱，然而这些已不再是抚慰，不再是夺不走的财富，而是严厉的呵斥。这些已不再属于我，它们的纯净和安逸已与我无缘。我的脚上沾上了污秽，而这些污点已无法在地毯上擦脱，我瞒着家里带回了一片阴霾。我曾有过无数秘密，曾多次担忧不安，可和今天带回的阴影相比，那些简直是不值一提的儿戏。厄运追在我身后，无数手正向我伸来，母亲也已无法保护我免受其害，我绝不能让她

知道这件事。不管我的罪过是偷窃还是撒谎（我不是以上帝的名义起誓了吗?），结果都一样。我的罪不在这些，而在于让魔鬼登堂入室。我为什么要和他们一起呢？为什么我遵从克罗默更甚于遵从父亲呢？我为什么要杜撰那个偷窃的故事呢？为什么要吹嘘自己犯过罪，仿佛那是英雄事迹一样？现在，魔鬼握住了我的手，敌人已跟随在我身后。

某一瞬间，我忘记了对明天的恐惧，我所担心的，是一种毛骨悚然的明确性——自己的路从今往后将急转直下，堕入黑暗。我心里明白，这一过错将会勾出更多的过错，我在姊妹面前的举止、对父母的问候和亲吻将成为谎言，我将隐瞒起自己的命运和秘密。

望着父亲的礼帽，我的心里忽然亮起了一丝信赖和希望。我要向父亲坦白一切，接受他的审判和处罚，让他成为知情者和拯救者。我会被惩罚，就像之前多次被罚一样，度过一段沉重苦涩的时光，然后沉重懊悔地乞求原谅。

听起来多令人欣慰！多么诱人！可我不能这样做。我知道自己不会。我知道，现在我有了一个秘密，这个罪过我必须独自承担。或许我此刻正站在一条交叉路口，或许从此刻开始，我将永远被打入恶的世界，和恶人分享秘密，寄望于他们，听命于他

们，变成他们。我把自己吹嘘成男人和英雄，那么，我就得承担后果。

我进门时，父亲指责我把鞋弄湿了，这让我有些欣慰。鞋分散了他的注意力，他没有意识到更坏的情况，我接受了他的呵斥，心里暗暗把这种责备转移到另一件事上。此时，我心中忽然泛起了一种新鲜奇妙的感觉，一种大逆不道、恶毒彻骨的感觉：我觉得自己竟凌驾于父亲之上！在那刻，他的无知无觉竟令我心生鄙夷，他对一双湿靴子的责骂显得多么愚昧。“你什么都不知道!”我心想，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杀人犯，别人却只盘问他偷面包的罪过。这一感受很丑恶，却强劲有力，深深刺激了我，没有任何念头像这个一样，将我和自己的秘密与罪过如此牢固地绑在了一起。我心想，克罗默说不定已经找到警察告发了我，暴风雨正劈头而来，而父亲依然只把我看成一个无知小儿!

在讲述至此的这段经历中，这一刻至关重要，影响深远。这是父亲的神圣光辉第一次显得黯淡，也是我童年体验之树的第一道刻痕，要成为自我，每个人最终都得毁去这棵树。我们命运内在的核心脉络就寄身在这些无人知晓的经历中。这些裂痕最终会弥合，痊愈，被遗忘，然而在心中最私密的角落，它依然在生长，流血。

这种新的感觉很快让我恐慌不已，我几乎想伏下身去吻父亲的脚，哀求他的原谅。然而在那些紧要的大事上，人们很难获得谅解，这个道理孩子和聪明的大人都明白。

我本应沉下心来考虑这件事，为明天作打算，可我办不到。整个晚上，我一直在试图适应起居室里的异常气氛。墙上的挂钟、餐桌、《圣经》和镜子、书架和油画仿佛在和我一一告别，我满心冰凉，看着自己的世界、幸福生活离我一去不返，感觉自己新长出了纠结的根须，被牢牢地种在阴暗莫名的世界中。我平生第一次尝到了死亡的滋味，死亡是苦涩的，因为它也是新生，是恐惧，是对消极改变的担忧。

躺到床上后，我才舒了一口气！之前晚祷时，我又被炼狱之火煎熬了一次，大家齐声唱了一首我最喜欢的祷歌。我没有一起唱——每一段旋律对我都是苦水和毒药。父亲念祷词时，我也没有一起祈祷，当他最后念“——与我们同在!”时，一阵抽搐将我从家人身边扯开。上帝的恩惠与他们同在，却不会降临我身。我浑身冰冷，筋疲力尽地逃开了。

在床上躺了片刻后，一股暖意和安全感舒心地环抱住我，在恐惧中，我的心在迷茫中又被找了回来，我为发生的事而焦虑不安。母亲照旧和我道了晚安，房中依然回响着她的脚步声，她手

中蜡烛的光芒还在门缝中闪烁着。我想，现在她会折回来——她感觉到了，她来吻我，慈爱可亲地问我，然后我会哭出来，那颗哽塞在喉的大石头会涣然冰释，然后我拥抱她，坦白一切，这样一切就过去了，我就被拯救了！门缝完全暗下去后，我依然凝神听了半天，认为这一切肯定会发生。

然后我的心思又回到那些事上，我紧盯着敌人的双眼。他的面容历历在前，眯着一只眼，嘴巴粗鲁地大笑，我盯着他，一种命运感钻进了我的内心，此时，他变得越来越大，越来越丑陋，那只邪恶的眼睛如魔鬼般闪着光。他紧贴在我身旁，直到我睡着。我没有梦见他，却梦见了我们在船上，父母，姊妹们还有我，假日的美妙静谧和光芒包裹着我们。深夜时分我醒过来，幸福的余味犹未散去，姊妹们洁白的夏裙似乎依然在阳光中辉闪，然后我又从天堂坠入了现实，敌人那只邪恶的眼睛又逼在眼前。

早晨，母亲急急走进来，抱怨我这么晚还赖在床上，当时我的脸色很难看，母亲询问时，我突然吐了。

之后，事情似乎有了好转。我很喜欢小病小痛的时候，喝着菊花茶打发一个上午，听母亲打扫隔壁房间的动静，听莉娜站在门廊里和屠夫讲话。不用上学的早晨宛如魔幻的童话世界，阳光调皮地钻进房间，而那样的阳光和学校里绿窗帘挡住的阳光又有

所不同。然而在这一天，这种乐趣也变得味如嚼蜡。

唉，还不如死了！可我没什么大病，和往常一样，不会因此死掉。小病能免了我上学之苦，却不能庇护我不受克罗默之害，十一点时，他会在集市上等我。母亲的慈爱此时也不再是安慰，反而变成了负担和痛苦的来源。我很快又爬到床上睡下，思来想去。没有办法，十一点我必须得去集市。十点时，我悄悄爬起来，宣称自己觉得好多了。一般情况下，家里人此时会给我两种选择，要么回到床上去休息，要么下午去学校上课。我表示自己愿意上课，心里已作好了打算。

我不能两手空空地去见克罗默，必须要把那个属于我的储钱罐弄到手。我知道里面的钱远远不够两马克，但毕竟还有一些，某种预感告诉我，有一些比没有好，起码能暂时安抚一下克罗默的情绪。

我穿着袜子，蹑手蹑脚溜进母亲的卧室，从她的写字桌上拿走了我的储钱罐，做这些事时，我心里很悲伤，但终究不像昨天那么悲伤。剧烈的心跳几乎令我窒息，可事情演变得越来越糟，走到楼梯间时，我查看了一下储钱罐，发现它上了锁。强行打开它很简单，只需把那层薄薄的铁网扯断。断开的裂口刺疼了我，直到此时，我才真正成了一个小偷。在此之前，我只偷吃过糖和

水果。而现在，我偷了东西，虽然那原本便是我的钱。我感觉到，自己朝克罗默和他的世界又迈进了一步，形势正在一寸寸地恶化，但我只能直面一切。让魔鬼来抓走我吧，到了此时，一切已无回返的余地。我紧张地数了数钱，装在罐子里时，这些钱听起来多么饱满，而倒到手上，却少得可怜，只有六十五分币。我将钱罐塞进楼下的门廊里，手里紧捏着钱，以一种从未有过的心情走出大门。楼上仿佛有人喊我的名字，但我飞快地走了。

时间还早，为了逃避，我刻意绕道而走，穿梭在这个变得异样的城市的街巷中，我走在平生未见的云层之下，路过无数栋审视着我的房屋，经过无数对我投来犹疑目光的人。走在路上我忽然想起，一位同学曾在牲口市场上拾到一枚塔勒。我差点也祈祷上帝赐下一个奇迹，让我也发一笔横财。但我已失去了祈祷的权利。即使祈祷，我的钱罐也不会再恢复原样。

弗朗茨·克罗默老远就看见了我，但他只是缓缓朝我走来，仿佛没有注意到我。走到我身旁时，他以目光命令我跟着他，然后径直往前走，连头都没有回一下，他走进斯托小巷，折过小桥，在最后一排房子边停住脚，站在一幢新盖的房子前。那里没有施工，无门无窗的围墙秃秃站着。克罗默打量了一下左右，然后穿过屋门走进去，我跟在他身后。他站到墙后，示意我靠近，

然后朝我伸出手来。

“带钱了吗?”他冷冷地问道。

我从口袋中掏出那只紧握的手，将钱倒进他展开的手心。还没等到最后一枚五分硬币落下的脆响消失，他已数完了钱。

“六十五分币。”他瞪着我。

“是的，”我怯怯地说道，“我只有这些，我知道太少，但只有这么多，没有别的了。”

“我没想到你这么蠢，”他近乎温柔地责备道，“绅士们都守规矩。你知道的，规矩不到，我就不要。这几毛钱你拿回去，拿着！另外那位绅士——你知道是谁——不会跟我讨价还价。他会给钱的。”

“可我只有这些，没有更多了！这是我存的钱。”

“那是你的事。我可不想让你不开心。你还欠我一马克三十五分。什么时候能给我?”

“我肯定给你，克罗默！目前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——说不定很快就有了，明天或后天。你也知道，这事我不能告诉爸爸。”

“这我不管。我也不想害你。本来我中午之前就能拿到钱——你也明白，我很穷。你穿着体面衣服，中午吃得也比我好——但我不告发你。我愿意再等等。后天我对你吹口哨时，你得把这件

事了结了。你听过我的口哨吗?”

他对我吹了一声口哨，我常听见这个哨音。

“嗯,”我说，“我知道。”

他走了，仿佛不认识我。我们之间只有交易，没有其他。

我知道，从这一刻起，克罗默的口哨就会成为我恐惧的来源——如果突然听到的话。在那之后，我的耳中无时无刻不在回响着他的哨音。那声音无孔不入，无论我在哪里，玩什么，做什么，想什么，它让我意志全无，它成了我的命运。在和煦绚烂的秋日下午，我待在心爱的家中花园里，突发奇想，玩起了古老的少年游戏。游戏间，我仿佛成了另一个男孩，年纪比现在小，心地善良，自由而无辜，有所依靠。突然，克罗默的哨声不知从何处传来，既在意料之中，又令我大惊失色，哨声打断了故事，摧毁了幻境。这时我只好离开，追随这个煞星，跟他去下三烂的地方，向他报告情况，听任他索债。这一处境持续了好几个礼拜，但在我的感觉中，那几乎是许多年，甚至是永恒。我很少能弄到钱，有时莉娜把菜篮放在厨房桌上，我能从那里偷出五分或一角钱。每次克罗默都会对我横加指责，反复羞辱，他说我欺骗了他，剥夺了他的权利，我偷了他的钱，令他不幸！一生中，我从

未如此深陷困境，从未感到如此深切的绝望和无助。

我在储钱罐里塞满筹码，把它放回原位，没有人问起此事。但这件事也让我日夜坐立不安。每次母亲悄声向我走来，我的心里就会燃起比对克罗默的粗野哨声更大的恐惧——她是来问我储钱罐的事吗？

由于我总是身无分文地去见我的魔鬼，他渐渐开始以别的方式折磨我，利用我。我不得不为他效命，比如帮他父亲请假什么的。有时他还千方百计地刁难我，让我用一条腿跳着走十分钟，或将纸屑贴在路人的大衣上。在无数夜梦中，这些折磨依然在继续，梦魇令我大汗淋漓。

我病了一段时间，常常呕吐，发冷，夜里却浑身滚烫出汗。母亲觉得不太对劲，对我怜惜有加，然而她的怜惜只能让我痛苦，因为我无法坦诚以对。

某天晚上，我已上床躺下，她给我拿来一块巧克力。那是我幼时的习惯，如果我白天表现良好，晚上睡觉前会得到一块巧克力作为奖励。母亲站在面前，将那块巧克力递给我。痛苦猛烈地袭来，我只有摇头的力气。她问我的情况，爱抚我的头发。我只好脱口大叫："不！不！我什么都不要！"于是她将巧克力放在床头柜上离开了。过几天她问起那晚的事，我只装作不知道。一次她

带医生来看我，一番检查后，医生建议我早上洗冷水浴。

那段时日，我的精神状态几近错乱。在宁静有序的家中，我仿佛一个幽灵，活得战战兢兢、忧心忡忡，对他人的生活置若罔闻，时时以自己为中心。父亲经常生气地为此责问我，而我则报之以沉默和漠然。

该隐

让我逃离苦海的救星以一种出其不意的方式降临了，与此同时，新的事物也走进了我的生命，影响我直至今日。

不久前，我就读的学校来了一个插班生。一位刚搬进城的富有寡妇的儿子，他的袖口上还戴着黑纱。这个男孩比我高一级，却大出我好几岁，他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，不久后，我也开始留意他。他是个古怪的学生，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大，在旁人眼中，他根本不像一个孩子。在我们这些愣头愣脑的男孩中，他的行为举止独具一格，成熟稳重，像个男子，甚至更像一位尊贵的先生。但他的人缘并不怎样，他不参加任何游戏，更不打架斗殴，但大家都很欣赏他在老师面前自信坚定的语气。他名叫马克

斯·德米安。

一天，出于某种原因，另一个班级被安排进了我们上课的大教室，这在我们学校是常见的事。新来的正好是德米安的班。我们正上到圣经故事，而高年级则在写作文。老师向我们灌输该隐和亚伯的故事时，我不断转头去看德米安，他的面容对我有一种独特的吸引力，我看着这张聪颖而坚毅的脸伏在作业上，神情认真而不乏活泼。他看起来完全不像一个学生，反倒像一位正在思索问题的学者。然而他并不令我愉快，相反，我对他甚至有些不满，对我而言，他过于高高在上，冷静逼人，他天生的自信对我反倒构成了一种挑衅，而他的眼神透露的是成年人的内容——孩子永远不喜欢这种内容——有些忧伤，又不乏一丝嘲谑。我不由自主地一再看他，不知是出于喜爱还是厌恶。某一次他的目光似乎也向我投来，我立刻惊恐地转过头。今日回想他学生时的面容，我可以说，他在任何一方面都和旁人不同，带着鲜明的印记，因此引人侧目，同时他却尽量不让旁人注意自己，行事就像一个便装出巡的王子，和乡野村夫们打成一片，竭力让自己看起来和他们一样。

从学校回家的路上，他走在我后面。其他人离去后，他走到我身边，和我打了个招呼。虽然他尽量模仿中学生的腔调，但这

声招呼听起来依然成熟有礼。

“我们一起走一段好吗?”他友好地问。我受宠若惊地点了点头。之后我将自己的住处告诉了他。

“哦，在那里?”他微微笑道，“我知道那里。你家大门上有一块很奇怪的东西，我一来就觉得很有意思。”

我一时没明白他的意思，但也惊讶于他对我家的了解似乎胜于我。他指的可能是门拱上的那块拱顶石，那应该是一枚徽章，积年累月后已被磨平，且被多次重新粉刷过颜色，据我所知，这枚徽章跟我的家族并无渊源。

“我不了解那个，”我羞涩地说，“好像是一只鸟的形状，应该很古老。听说房子以前曾属于一家修道院。”

“有可能，”他点头，“你应该留心看一看！这种东西通常都很有趣。我认为那形象是一只鹞鹰。”

我们继续走着，我很拘谨。德米安忽然笑出声来，仿佛想起了一件很滑稽的事。

“对了，我旁听了你们的课。”他兴致勃勃地说，“该隐的故事，他的额头上有个印记，是不是？你喜欢这个故事吗?”

不，在被迫学习的那些知识中，我几乎什么都不喜欢。但我不敢这样说，我觉得自己在和一个大人谈话。于是我自称很喜欢

那个故事。

德米安拍了拍我的肩膀。

“你不必在我面前伪装什么，亲爱的。不过这个故事的确很古怪，我认为，它比课上教授的大多数故事都古怪。老师对此讲解得不多，只提了那些上帝、原罪之类的老套。可我以为——”

他突然停住口，微笑着问道：“你对此感兴趣吗？”

“嗯，我的看法是，”他继续道，“该隐的故事可以作另一种解释。老师教给我们的大多数知识都是真切的，但我们也能以一种与他们不同的目光看待它们，大多数情况下，这些知识此时都会获得更好的意义。就以该隐和他额头上的印记为例，老师的解释并不令我满意。你不觉得吗？一个人因为争执而打死了自己的兄弟，这种事有可能，事后此人觉得害怕并躲藏起来，这也有可能。可是懦弱竟为他赢得了一枚勋章，为他提供庇护，激起旁人的恐惧，这就太匪夷所思了。”

“当然，”我也来了兴致——这个问题开始吸引我了，“那么对这个故事的另一种解释是怎样的呢？”

他拍了拍我的肩膀。

“很简单！现实，也就是故事的起因，便是那个印记。从前有一个男人，他的脸上长了令别人很害怕的东西。他们不敢接触

他，然而他和他的子女都令人印象深刻。或许，应该是肯定，他额上并没有真的长印记，像邮票一样，生活中很少会有这样拙劣的故事。他应该是具有某种难以捉摸的奇特之处，或许只是他目光中的思想和坚毅超出了常人。这个男人很有权势，旁人害怕他。他有某种‘印记’。人们总是随心所欲地解释这件事。而‘人们’总是倾向于让自己心安理得的说法。他们害怕该隐的孩子们，他们有某种‘印记’。因此他们没有如实把这一印记解释成一种勋章，反而诋毁他们。人们说，有这一印记的人很可怕，这话倒不假。英勇而有个性的人在常人看来总是很可怕。而这样一个英勇无畏的厉害人物四处行走时，人们很不高兴，于是他们改了他的名字，将他写进了寓言，为了报复他，为了勉强补偿自己表露出的恐惧——你明白吗?”

“嗯——也就是说——该隐根本就不是坏人?《圣经》里的这个故事根本就不真实?”

“是，也不是。这样古老的故事总是真实的，可是人们讲述和解释它们的方式却并不一定真实。简单说，我觉得该隐是一个很出色的人，可人们因为恐惧他，才为他编造了这样的故事。这个故事只是一个谣言，就像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一样，只有一点是完全真实的，那就是该隐和他的孩子都背负着某种‘印记’，和大

多数人不同。”

我震惊莫名。

“也就是说，你认为弑兄的部分是假的？”我激动地问。

“哦，是真的！当然是真的。强者打死了一个弱者。至于这个弱者是不是他的兄弟，那就很值得怀疑了。这个并不重要，毕竟四海之内皆兄弟嘛。也就是说，强者打死了一个弱者而已。或许是一段英雄事迹，不过也不一定。不管怎样，其他的弱者很害怕，他们怨气冲天，如果别人问他们：‘你们为什么不把他打死呢？’他们却不会回答‘因为我们是懦夫’。而是说，‘不能打他。他有一个印记。是上帝赐的！’谎言大概就是这样诞生的。哦，我耽误你回家了。再见了！”

他转身拐进阿尔特小巷，留下我一人，惊异得无以复加。他人一离开，刚才的那番话立即显得荒诞不经！该隐是一个高贵的人，而亚伯却是懦夫！该隐的印记是一种勋章！这种想法太荒唐了，是对上帝的不敬，是有罪的。否则，亲爱的上帝在哪里？难道上帝不是接受了亚伯的献祭，青睐亚伯吗？——不，傻瓜！我猜想德米安是想和我开玩笑，诱我走上邪路。真是个可恶的聪明家伙，而且很有口才，可是——不——

我从未对《圣经》故事或任何一个故事作过这么复杂的思

考。何况长期以来，我一直没有真正将弗朗茨·克罗默抛至脑后，哪怕只是一个小时，一个傍晚。回家后我重读了一遍《圣经》中的该隐故事，情节简洁明了，只有疯子才会在其中寻找一种奇特而隐秘的意义。如此说来，任何杀人犯都能自称为上帝的宠民！胡说八道！我惟独能接受的是德米安述说这些想法的方式，举重若轻，漂漂亮亮，仿佛那是理所当然的事实，再加上他的那双眼睛！

我自己的情况当然并不理想，甚至可以说很糟糕。我一度生活在一个光辉清净的世界中，我自己便是亚伯，而现在我已彻底沦为“另一人”，深陷其中不能脱身，而我竟束手无策！现在该怎么办？此时，一段回忆倏地浮现在脑中，一时竟令我呼吸艰难——在那个厄运降临的黑色傍晚，父亲在家中，曾有一刻，我竟然看穿了父亲及其光辉的世界和智慧，心怀鄙意！是啊，我想，我就是该隐，带着一个印记，还妄想那印记并非耻辱，而是一种荣耀，恶毒和不幸令我僭越了父亲，僭越了正道和虔诚。

昔日经历那些事时，我的思想固然没有这样清晰，但这些念头当时已蛰伏在其中，那是无数情感和奇特骚动的燃炙，令我心里生疼，但也不乏骄傲。

常常想起，德米安对勇者和懦夫的看法多么独特！他对该隐

之印的阐释多么古怪！他的眼睛，那心智成熟之人的眼睛，焕发着多么奇异的光芒！我的脑中掠过一个模糊的念头：德米安自己不就是该隐吗？如果不是感同身受，他怎会如此为该隐辩护？他的目光中又何来那种力量？他谈起那些胆小的“其他人”时为何如此讥讽？而那些人其实才是虔众，是上帝乐见的人啊！

我久思不得其解。宛如一枚石子坠入了井中，而那口井便是我少年的心灵。在之后极长一段时日，该隐的故事、他的弑兄罪和那枚印记一直是我追寻知识、疑惑和批判的路径。

我发觉其他学生也很注意德米安。我没有将关于该隐的那个故事告诉别人，但其他人似乎也对他颇感兴趣。关于这个“新来的学生”，学校里还出现了很多流言。如果每个流言我都听说过，那么每一种都应会点亮他的一个侧面，每一种都应有所深意。我只听说，最早的流言是德米安的母亲非常有钱。他们还说，这位女士和儿子从不上教堂。有一人宣称，这两人是犹太人，兴许是隐瞒身份的穆斯林。还有传言是关于马克斯·德米安的强悍的，传说他班上最强壮的男生曾找他打架，遭他拒绝后骂他是懦夫，结果被他打得灰头土脸。据在场观战的人称，德米安只用一只手揪住了那男孩的后颈，紧紧捏了一下，那孩子立刻脸色煞白，溜

之大吉，结果好几天都动不了胳膊。某天晚上，居然有传言说那孩子死了。各种谣言纷起，大家笃信不疑，人心激荡。一时间，大家都心满意足。不久后，学生们又开始传播新的谣言，称德米安和女孩们有秘密往来，“无所不知”。

这段时间，我和弗朗茨·克罗默的奴役关系依然在继续。我逃不出他的控制，即便他很久不来骚扰我，我还是和他绑在一起。在梦里，他依然如影随形，那些他在现实中没有对我做过的事，梦中的幻想会补上，梦里的我完全是他的奴仆。我栖身在这些梦境中，比现实更有过之——我原本就是一个好梦者，阴霾剥夺了我的力量和活力。我最常做的梦是克罗默虐待我，唾弃我，跪在我身上，更可怕的是，他还唆使我去犯下严重的罪行——与其说唆使，不如说是强令。其间我还做过一个恐怖至极的梦，醒来后几乎发疯，我梦见自己谋杀了父亲。克罗默磨好刀交到我手上，我们站在林荫道的树丛后，等某人前来，我并不知来的人会是谁。终于有人来了，克罗默推了推我的胳膊，让我去刺死他，而那人竟是父亲。然后我醒了。

除了这些事，我偶尔也会想到该隐亚伯，对德米安却想得不多。奇怪的是，他和我的第二次接触竟发生在梦中。我又梦见自己惨遭粗暴虐待，然后这次跪在我身上的竟不是克罗默，而是德

米安。奇怪的是——这一点给我的印象极为深刻——在克罗默手下满怀痛苦憎恨所忍受的一切，换成德米安后，我竟心甘情愿地承受了，感觉既快乐又惊惧。我做过两次这样的梦，然后又换成了克罗默。

我早已无法分辨梦境和真实的界限。我和克罗默一直保持着这种令人不齿的来往，甚至在无数次小偷小窃后，我终于还清了欠他的债，但还是没能终结和他的关系。后来他也知道我偷钱，因为他总是追问这些钱的来历，因此我反而愈加为他所制。他常常恐吓要向我爸爸告密，那时我又害怕又懊悔，深恨自己当日没有向父亲坦白。事虽如此，但即便在痛苦中，我也没有悔恨一切，至少不是时时这样想，有时我甚至恍惚觉得，事情必当这样。既然厄运已当头，也就没有必要非得脱身出来。

父母的日子大概也不好过。我性情大变，和家人格格不入，他们是多么真挚的人，每每想到这点，我就会顿起一股浓烈的眷恋之意，仿佛眷恋消逝的乐土。家里的人——尤其母亲——待我若待一个病人，而不像对坏孩子，可是两个姊妹的举动却让我看出了一些端倪。她们对我小心翼翼，却让我更难受，我看得出来，她们当我是个疯子，应得怜悯，不可苛责，但恶已长驱我心。我觉得，他们正在为我祈祷，以一种与往日不同的方式，但我知

道那只是徒劳。我常常迫切地渴望解脱，想诚心忏悔，但还没开口，我就知道无法向他们坦白道明一切。他们会温和地接受我的告白，呵护我，为我叹息，却无法真正理解我，他们会觉得我是一时的失足，却不知那就是我的命运。

我想有些人可能不会相信，一个不满十一岁的孩子会有这样的感觉。我自然不会把自己的故事告诉这些人，我只讲给那些更懂人心的人听。有人到成年才学会将自己的一部分情感转为思想，他们儿时没有这种思想，于是认为那些经历也不存在。然而在我一生中，那时的经历和痛苦最刻骨铭心。

一个雨天，那个煞星又把我叫到博格广场上，我站在那里等着他，脚踢踏着淅沥的黑栗树上不时落下的湿叶。我身上没有钱，只带来了两块省下的蛋糕，这样起码能给他点交代。我早就习惯了躲在某个角落里等他，有时会等很久很久，我也只得忍气吞声，就像人接受那些无法更改的事实一样。

克罗默终于来了。这一天他没有待多久，捶了我的背几下，笑着夺去蛋糕，居然递给我一根湿乎乎的烟，我没有要，他比往常显得友好一些。

“对了，”他走时说，“我差点忘了，下次把你的姐姐带来——

她叫什么?”

我没听懂，也没作声，只是诧异地望着他。

“不明白？带你姐姐来。”

“嗯，克罗默，不行。我不能这样做，何况她也不会来。”

我心想，他只是想找个借口刁难我。他总是这样，提出一些不可思议的要求，以此对我恐吓侮辱，然后再跟我讨价还价。最终我还得靠给钱什么的来脱身。

这一次却完全不同。遭我拒绝后，他竟然没有发火。

“嗨,”他心不在焉地说，“你考虑考虑吧。我想认识你的姐姐。总会有办法的。你就带她一起散步，我去找你们。明天听我的口哨，到时我们再谈这件事。”

他离开后，我才似乎有些明白了他的意图。我虽然少不更事，但也听说过，男孩和女孩稍大之后，会一起偷偷做某些出格的事情。那么他让我——刹那间，我才醒悟过来，这个要求多么可怕！我立刻下定决心，无论如何也不能那样做！可我简直不敢去想像这个决定的后果，不敢想像克罗默会怎样报复我。以前的那些还不够，又一轮新的折磨开始了。

我焦虑万分地穿过空无一人的广场，手插在袋中。新的痛苦，新的奴役！

这时，一个明亮又深沉的声音叫了我的名字。我吓了一跳，开始狂跑。有人追在我后面，一只手轻轻地从身后抓住了我。是马克斯·德米安。

我这才站住。

“是你?”我疑惑地问，“你吓到我了!”

他注视着我，此刻，他的目光比之前任何时刻都更成熟、深思、锐利。我和他已经很久没有谈过话了。

“很抱歉，”他的语气既礼貌又独特，“可是，好端端的怎么会被吓成这样?”

“咳，怎么不会呢。”

“可能吧。可是，人家没有对你做什么呢，你却吓成这样，别人肯定觉得有问题。他会惊讶，并感到好奇。这个人会想，你的惊慌很不对头，他还会想，人害怕的时候就是这样。懦夫经常害怕，可我认为你并不是懦夫，是不是?当然，你也不是英雄。你有一些害怕的对象，有一些害怕的人。可这些你没必要怕。在人面前你永远无须害怕。你不怕我吧，是吗?”

“不，一点也不怕。”

“就是，你看。你怕其他一些人?”

“我不知道——让我走吧，你要干吗?”

他走在我身旁——我加快了脚步，因为害怕的缘故——我能感觉他从一旁投来的目光。

“这样想吧，”他继续道，“我只想帮你。不管怎样，你无须怕我。我想和你一起做一个实验，很有意思的实验，你可以学到一些很有用的东西。注意了！有时，我会尝试一种人称读心术的把戏。这不是巫术，如果不知道其窍门，别人会觉得它很诡异。这个实验会让别人大吃一惊。我们来试试看。嗯，我喜欢你，对你很感兴趣，因此想了解你的内心世界。第一步我已经做了。我吓到了你。也就是说，你很胆怯。也就是说，有些事或有些人让你害怕。从哪里来的害怕呢？你根本不应该怕任何人。如果一个人让另一个人害怕，原因就是害怕的人承认了前者的权力。比如说，这个人做了错事，被另一人发现了，这样的话，他就有了控制你的权力。你懂吗？很明白，是不是？”

我不知所措地瞪着他，他的脸色像平时一样严肃、聪颖，也很友善，却并不温和，反而很严峻。其中有一种类似正义的神色。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。眼前的他宛如一个巫师。

“你明白了吗？”他又问道。

我只能点头。

“听我说，读心术看起来很古怪，其实过程很自然。比如说，

我对你讲过该隐和亚伯的故事，当时你心里对我的想法，我很清楚。不过这是另一回事。我觉得，你可能还梦见过我。不过不说这些了！你是一个聪明的男孩，大多数男孩都很蠢！我一般很喜欢和自己信任的聪明男孩说话。你不会介意吧？”

“不会。我只是完全不明白……”

“我们先接着说那个有趣的实验！我们的发现是，男孩S很胆怯——他害怕某人——他有可能和那个人之间有羞于出口的秘密——是不是这样的？”

仿佛身在梦中，他的声音和威力淹没了我。我只能点头。难道那声音不是从我内心流出的？这个声音难道不是洞穿了一切，比我还了解情况？

“也就是说我猜对了。我能想像。现在只有一个问题，你知道刚才走开的那个男孩叫什么吗？”

我猛地一惊，被触动的秘密痛苦地缩回我的身体，它不想被人知道。

“什么男孩？刚才没有男孩在这里，只有我自己。”

他笑了。

“告诉我吧！”他笑，“他叫什么？”

我低声道：“你是说弗朗茨·克罗默？”

他满意地冲我点点头。

“很好！你很爽快，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。现在听我说，这个叫克罗默什么的男孩不是一个好家伙！看着他的脸，我就知道他是一个流氓！你认为呢？”

“是啊，”我叹道，“他很坏，是个恶魔！可我不能让他知道这件事！以上帝的名义，千万不能让他知道！你认识他吗？他认识你？”

“别紧张！他走了，而且他不认识我——目前还不认识。我倒很想认识他。他上公立学校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几年级？”

“五年级——不要告诉他！求你了，求你别告诉他！”

“放心！你不会有事的。我猜，你没有兴趣给我讲讲这个克罗默的故事了？”

“我不能说！不，饶了我吧！”

他沉默了半晌。

“可惜，”他说，“本来我们还可以继续这个实验的。但我不想让你痛苦。可是，你应该也明白你不用怕他，是不是？这种恐惧会毁了我们，我们必须克服它。你如果想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，

就得克服它。你懂吗？”

“当然，你说得很对……可是不行。你不知道……”

“你也明白，我懂的东西比你想像得多——你欠他的钱？”

“是，欠钱是一方面，但不是关键。我不能说，不能说！”

“也就是说，如果我给你钱，还了欠他的债，也无济于事？——我可以给你钱。”

“不，不，不是这么回事！求求你，不要跟任何人提起这件事！一句也不要提！你会让我遭殃的！”

“相信我吧，辛克莱，以后你会告诉我你们的秘密——”

“不，永远不会！”我气急败坏地叫道。

“随你怎么想吧。我只是说，以后你或许会向我坦白。当然，我也明白！你不会以为我会像克罗默那样对你吧？”

“哦，不——可是你根本不了解真相！”

“我是不了解。我只是在想这件事。相信我，我永远不会像克罗默那样对待你。你毕竟也不欠我什么。”

我们沉默了很久，我渐渐冷静下来。德米安的见识让我越来越觉得神秘。

“我要回家了。”他说。他在雨中裹紧了自己的厚呢大衣，“已经说了这么多，我还想再说一次，你应该摆脱这个家伙！如果没

有别的办法，就打死他！如果你打死他，我会很钦佩，很开心。我甚至还会助你一臂之力。”

恐惧又浮上心头。突然间我又想起了该隐的故事，觉得不寒而栗，竟不知不觉哭了出来。我的世界中有太多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。

“好了好了，”德米安微笑道，“快回家吧！问题会解决的。不过打死他的确是最简单的办法。在这种事情上，最简单的就是最好的方式。你的朋友克罗默不适合你。”

我回到了家，觉得自己似乎在外逗留了一年。一切都变样了。我和克罗默共有的是一种类似未来和希望的东西。那让我不再孤独！然而此刻我才意识到，我独守着秘密度过的这几周多么孤苦无依。这时，那个不断翻腾的念头又出现了：向父母坦白的话，虽然会轻松一些，却无法真正拯救我。而我差点将一切坦白给了另一个人，一个陌生人。一种即将得救的预感如一缕芬芳徐徐泛起。

我终究还是抛不开恐惧，和那个煞星已纠结得太久，太可怕。更让我奇怪的是，这些事发生得如此悄无声息，瞒过了所有人。

一天，两天，三天，一周过去了，克罗默的哨声并没有在门

外响起。我根本不敢去想，但心里却暗暗警惕着，担心他会出其不意地冒出来。可他再没有出现！重获自由了，我却不知所措，觉得自己受之有愧。终于有一天，我见到了克罗默。他正从赛勒小巷出来，和我迎面碰上。他瞥见我竟然吓了一跳，对我做了一个下流的鬼脸，迅速转身离去，以免跟我碰面。

那真是闻所未闻的一刻！我的煞星在我面前落荒而逃！我的恶魔害怕我！我的快乐和惊讶汹涌澎湃。

那段时间，我又见过德米安一次。他在校门外等我。

“你好。”我说。

“早上好，辛克莱。我只想知道你过得怎么样。克罗默没再招惹你吧?”

“是你吗？你怎么做到的？怎么做到的？我真的不明白。他再也没找过我。”

“那就好。如果他还来找你——我觉得他不会了，不过他不是个好东西——你就让他想想德米安。”

“到底是怎么回事？你跟他作了交易，打了他?”

“没有，我不喜欢这样做事。我只是跟他谈了谈，就像跟你一样，让他明白，不招惹你只会对他有好处。”

“哦，你没有给他钱吧。”

“没有，我的朋友。你用的不就是这种方法吗?”

我依然满腹疑问，但他却转身走了，留下我在那里，心里再次泛起那种在他面前的压抑感，这种感情里掺杂着感恩和羞愧、惊叹和畏惧、钦佩和一种内在的抵触。我决定过段时间去找他，跟他谈一谈所有这些事情，包括该隐的故事。

这个想法却没能实现。

感恩并非我所信仰的美德，在我看来，人们不应要求一个孩子去感恩。我对马克斯·德米安完全不知感恩，自己也没觉得有什么大不了。今天的我完全相信，如果德米安没有将我从克罗默的淫威下解救出来，我将会堕落一生。即便在当时，我也明白，这种解救是我少年时代最重要的经历——然而救星施行了奇迹之后，我立刻就把他抛到了脑后。

正如上文所言，我并不觉得不知感恩有什么不妥。我惟独觉得奇怪的，是自己竟没有了好奇心。很难想像，我竟然能心安理得地度过一日又一日，而不去试图拨开德米安身上的谜云。我怎么会抑制住自己的好奇，不去追问该隐、克罗默和读心术的故事呢?

的确令人百思不得其解，但事实就是这样。我忽然逃脱了恶魔的纠结，眼中的世界再次变得明朗可亲。我不再害怕，不再紧

张得呼吸艰难。咒语已破，我又变回了往日的平常学生。我的本性急切地寻找着平衡和安宁，拼命想抹去身上的丑恶和威胁，不再记起它们。那段关于罪过和被恐吓的漫长历史很快退出了我的记忆，似乎并未留下任何伤痕和印记。

此外，我也急切地试图忘记自己的拯救者，这种行为我今天依然能理解。经历了一番苦难，经历了克罗默的可怕奴役之后，我那伤痕累累的心灵竭力要回到从前的幸福安逸中，回到一度遗失、现在又重新朝我张开臂膀的乐土，回到父母的光明世界，回到姊妹身边，回到纯洁的馨香中，回到亚伯的虔诚中。

和德米安谈话后的第二天，我终于全盘接受了自己重获自由的事实，不再担心灾难重临，这时，我做了一件向往已久的事——忏悔。我走到母亲面前，给她看那个储钱罐，看被撬坏的锁，看罐里冒充硬币的筹码，我告诉母亲，长久以来，由于自身的过错，我一直被一个恶人所制。母亲有些不知所措，但她看到了储钱罐，看到了我一改往日的目光，听到了我一改往日的语气，她能感觉到，我已痊愈，重回了她的怀抱。

怀着一种圣洁感，我开始了浪子悔过的回归仪式。母亲将我带到父亲面前，我的故事被重新讲述，激起无数疑问、惊异的感慨，父母抚摩我的头，如释重负地长吁短叹。一切都那么欢喜，

仿佛小说情节，以美妙的大团圆结尾。

我激动地逃进了这种大团圆结局，重获安宁和父母的信赖，我简直乐不可支，又变回了那个恋家的乖巧儿子，成日和姊妹们相伴，祈祷时满怀被救赎者的情感唱起那些可亲的老歌。诚心诚意，再无欺骗。

然而我的心情依然有些异样！每有此感，我便意识到，自己独独遗忘了德米安一人。我本应向他忏悔！无须粉饰，无须动情，却对我更有裨益。他将我的根须种回了往日的乐园，我洗心回归，得到宽恕。然而德米安却完全不属于这个世界，他是槛外之人，同时也是一个引诱者——却和克罗默有所不同，他也将我和那第二世界，邪魔外道的世界，绑在了一起，然而从今往后，我再不想和那个世界有任何瓜葛。我不能也不愿跟随他背弃亚伯，转而崇拜该隐——既然我已重获了亚伯的身份。

这是表层的考虑。我内心的想法却是，我逃脱了克罗默和魔鬼的毒手，却并非凭借自身之力。我已试过跋涉这个世界，然而世道于我太过艰险，于是我头都不回地飞奔到母亲怀中，回到纯真无忧的童年的佑护下。我变得比从前更幼稚、更软弱、更懵懂。我只能以另一种软弱来替代面对克罗默的软弱，因为不想落得孤独。于是，我带着一颗盲目的心，选择以软弱面对父母，面

对那从前的可爱“光辉世界”，虽然我也知道，那不是惟一的世界。如果不这样做，我就得投奔德米安，向他倾诉。之所以没有投奔他，是因为我当时对他的奇谈怪论心怀疑窦，其实那只是我的畏惧。因为德米安对我的要求更甚于父母，他激励我，提醒我，嘲谑我，以让我更独立。

啊，今天我知道，在世上，最让人畏惧的恰恰是通向自己的道路。

半年之后，在一次散步途中，我终于忍不住问父亲的看法：为何世上有些人认为该隐比亚伯更好。

父亲非常惊异，然后向我解释道，这种观念从前就有。甚至在早期基督教时代，某些教派就曾教授此说，其中一支还自称为“该隐派”。当然，这种教义同样也是魔鬼破坏人们信仰的企图。如果尊该隐而贬亚伯，那么紧接而来的后果便是，人们会认为上帝犯了错，也就是说圣经中的上帝并非惟一绝对的上帝，而是一个伪神。该隐派的确宣扬过类似的教义，然而这一异教早已消失在历史中，令父亲不解的是，我的一位同学居然对此有所耳闻。父亲严肃地叮咛我抛开这个念头。

强盗

我的童年时代有无数美好温馨之事，有伴在父母膝下的安逸，有童年之爱，有温柔光明世界中的自得其乐。然而我最关心的，依然是在生命中找寻自我的那些步伐。我尝过宁静之美、幸福之湾和天堂之乐，然而这些已是远方的美景，我并不渴望重归其间。

因此，回首少年时代，我只谈论那些新鲜的故事，那些鞭策着我，令我辞别往日的故事。

我依然不时迎头撞上“另一个世界”，时时感到恐惧、压抑和愧疚，那里的事迹总是惊世骇俗，威胁着我眷恋的宁静生活。

在后来那些年中，我不断意识到，自己心中正在滋生一种原

始冲动，而在光明正派的世界中，这一冲动只能被遮掩起来。和所有人一样，我将那股缓缓觉醒的性意识视为大敌，是禁果、诱惑和罪恶。我的好奇，和那些梦幻、欲望和恐惧带给我的幻影——青春期的秘密，完全不配进入安逸童年的温柔乡。我和所有人一样，过上了一种两面派的童年生活，虽然童年已不再。我的表层意识生活在家庭的正派世界中，否认那个喷薄而出的新世界。同时，我又生活在隐秘的幻想、欲望、渴望中，而我那表层意识的生活不断借此架起恐惧的桥梁，因为我的童年已悄然崩塌。像天下所有的父母一样，我的父母也完全无法帮助我面对这种不可言谈的性冲动。他们只能不厌其烦地让我去作那种绝望的尝试，去否认现实，继续蜗居在童年世界中，虽然童年已变得愈发虚伪。我不知道父母在此事上是否能有所作为，也不为此怪罪他们。面对自我、找到自我原本就是我的事，而我像所有那些出身良好的孩子们一样，在这一点上做得一塌糊涂。

每个人都会经历这一困境。对于一般人，这正是他们的自我需求和外界环境的冲突达到巅峰的时刻，此时他们只能苦苦向前迈进。这一死而复生的经历便是我们的命运，很多人平生只有在此时才能有这样的经历——在童年的枯萎和死亡中，我们爱恋的一切都将离去，身边只剩世道的孤独和淡漠。很多人在这一关口

便举足不前，终其一生痛苦地缅怀无可挽回的往日，缅怀遗失的天堂梦——而这正是所有梦幻中最可怕最要命的幻想。

还是回到我的故事中吧。告别童年时的那些感受和梦幻实在不值得一提，重要的是，“黑暗的另一个世界”又找了回来。弗朗茨·克罗默的魔障现在变成了我的心魔。“另一个世界”再次控制了我。

和克罗默的纠葛结束后，又过了几年，那段戏剧化的沉重往事离我已十分遥远，仿佛只是一个短暂的噩梦，早已随风而逝。最后一次邂逅之后，我再也没有见过弗朗茨·克罗默。可我的悲剧人生中的另一个重要人，德米安，却没有完全退出我的生活。在很长一段时间中，他和我若即若离，并没有再影响我。后来，他才缓缓接近我，重新显现出他的力量和影响。

我试着回忆自己当时对德米安的了解。我和他大约有一年多都没有再交一语。我回避他，他也不来找我。一次在路上相遇，他只对我点了点头。有时我觉得，他的友善中有一丝嘲讽的意味，或许也只是我的幻觉。我和他似乎都忘了两人之间的那段故事，以及他对我的影响。

我试着回想他的身影，回忆时我才察觉，他依然存在我的记忆和意识中。我能回想起他上学的样子，孤身一人，或和其他高

年级学生一起，回忆中的他与旁人格格不入，沉默寡言，仿佛人群中的幽灵，沉浸在自己的空气和法则中。没有人喜欢他，或和他有深交，除了他的母亲，然而即便在母亲跟前，他也不像个孩子，而像个大人。老师们也不怎么理睬他，他是个好学生，却从来不愿意取悦任何人，我们不时听到一些流言，说他曾以一些冷僻问题或奇谈怪论反驳老师，让他们当场下不了台。

合上双眼，他的身影就浮现在脑中。那是在哪里？哦，想起来了，在我家屋前的小巷中。有一天，我瞥见他站在那里，手中拿着一个笔记本，描画着什么。他画的是我家门拱上的鸟形徽章。我立在窗前，在窗帘的遮挡下窥视他，惊异地看那张面向徽章的专注、冷静、聪敏的脸，那是一张男人的脸，是学者或艺术家的脸，深思熟虑，意志坚定，透出惊人的聪慧和冷静，眼神仿佛无所不知。

还有一幕。那是不久之后，在大街上。我们在放学的路上围观一匹倒在路上的马。那匹马还拴在车辕上，躺倒在农车前，两只鼻孔大张着喷气，身上的某处伤口正汩汩流出血来，渐渐地竟将街沿的白色灰尘染成了暗色。我感到有些恶心，随即转过头来，却看见了德米安的脸。他没有往前挤，而是站在人群的最后方，像平时那样高深莫测。他似乎在看马头，目光中依然透着那

丝深沉、镇静、近乎偏激但又冰冷逼人的专注。我不禁久久打量他，虽然当时只是模糊的感觉，我还是看出了一些与众不同的东西。望着德米安的脸，我不仅知道那不是男孩而是男人的脸，我还看到了更多，我惘然觉得，那似乎也不是男人的脸。那脸上仿佛有女性的内容，尤其在某一瞬，我发现，那张脸既不属于男人，也不属于儿童，既无沧桑也无稚子之态，仿佛已有千年之久，是永恒的，打着其他时代的烙印。动物们或许有这种面容，甚至树木星辰——我懵懵懂懂，当时的感受也不像成年后描述的这样清晰，但那股感觉是类似的。或许他长得很美，我可能喜欢他，也可能讨厌他，很难说清。我只觉得，他和我们不同，他像一种动物，或一个幽灵，或一幅画，我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，但他是不同的，以一种难以想像的方式与我们截然不同。

除此之外，我对他的回忆就没有更多了，或许因为后来的印象太过强烈，这些都被挤出了记忆。

等到我长了好几岁后，才和他有了进一步的接触。德米安并没有依照习俗和同龄人一起在教堂受坚信礼，此事很快也激起了一些传言。学生们说他其实是犹太人，或是异教徒，还有人说，他和母亲都不属于任何一个宗教，其实是某某神秘邪教的信徒。此外，我还听过一种谣言，说他和母亲的关系仿佛是情侣。如果

他在没有宗教信仰的背景下长大，对未来或许会产生一些消极影响。后来，他的母亲还是让他受了坚信礼，比同龄人晚了两年。所以，在好几个月中，他一直和我一同上坚信礼课程。

有段时间，我一直躲着他，不想和他来往，他身上的流言和秘密太多，更何况，自从克罗默的事件之后，我一直被一种歉疚感所困扰。当时我自己的秘密已经够多。坚信礼课程恰好和我的性启蒙时代撞到了一起，所以尽管一心求好，我的虔诚修习还是受到了一些消极影响。在我看来，神职人员教授的经义似乎来自一个幽静圣洁的远方幻境，美则美矣，贵则贵矣，却没有任何现实意义，不够刺激，而我的另一个念头却恰好相反。

我对课程的兴趣越淡漠，对马克斯 · 德米安就越注意。我们之间有种默契。我得好好追溯这一默契的由来。回忆中，那是在一次早课上，小教室中还点着烛火。神职老师刚讲到了该隐和亚伯的故事。我根本没有仔细听，正在迷迷糊糊地犯困。此时，神父以一种庄严的声调恳切地讲到了该隐的印记。这一刻，我忽然心中一动，抬起头来，看见德米安坐在前排长凳上，正回头看我，他的眼睛明亮，若有深意，既嘲谑又严肃。他只短短望了我一眼，我立即开始紧张地听神父的讲述，听他讲该隐和印记，一种新的认知从心底深处浮上：教说并不一定等同于事实，我们能

以另一种目光看待这个故事，甚至进行批判。

这一刻后，德米安和我之间重新建起了一种默契。令人匪夷所思的是，这种心灵深处的归属感一旦产生，竟立刻奇妙地被播入了空间中。不知道是他有意为之还是纯属偶然——我当时很信偶然——几天之后，德米安忽然调换了自己宗教课的座位，坐到了我前面（我依然记得，清晨时分，人头攒动的小教室里弥漫着难闻的酸臭味，我当时很喜欢闻德米安后颈的皂香）。又几天后，他再次换了座位，径直坐到我身边，接下来的整整一个冬天和春天，他都一直坐在这个位置上。

此后的早课完全变了样，不再使人昏昏欲睡，提不起精神。我总是很期待早课的到来。有时，我们也会专心听神父讲课，那时，只需身边德米安的一个眼神，我就会注意到一个古怪的故事，或一段奇特的格言。此时他若是再投来一种意味深长的眼神，便能立刻提醒我在心中去批判和质疑。

大多数时候，我们都不是好学生，上课三心二意。德米安在老师和同学面前的行为都很彬彬有礼，我从未见他做过同龄人常犯的傻事，他从不大笑或大声闲谈，老师也从来不责备他。然而他会悄悄地，有时通过耳语，更多时候则是手势和眨眼，让我加入到他自己的思想活动中。这些思想有时非常古怪。

譬如，他会告诉我他对哪些学生感兴趣，会以何种方式研究他们。其中的某些人他已非常了解。上课之前他告诉我，“如果我用拇指对你做一个手势，某甲和某乙就会转头看我们，某丙则会搔搔脖子”，等等。上课时，常常在我毫无准备时，马克斯会突然转身，用拇指朝我做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手势，每到此时，我立刻去看那几个他提到的学生，果然，每次他们都像牵线木偶一样做出了上述动作。我唆使马克斯在老师身上试试这种把戏，他却不愿意。然而某一天，我上课时告诉德米安自己没有预习功课，担心神父会提问我，德米安却帮了我。那堂课上，神父想让学生背一段教义，他那四处搜寻的目光落到了惊惶不安的我身上。慢慢地，神父走过来，伸出一根手指指着我，口中刚要念出我的名字，他的目光忽然涣散了，或突然紧张起来，推了推领结，转而走向了德米安，因为德米安紧紧盯着他，似乎有问题待要出口，然而神父却令人惊讶地又转过了身，咳嗽了一声，叫起了另一个学生。

这一幕让我忍俊不禁，然而慢慢地我才意识到，德米安其实经常跟我玩这个游戏。一次走在路上，我蓦然觉得德米正走在我身后，回头一瞧，果然！

“你能让别人想你指定的内容吗?”我问他。

他很爽快地回答了我的问题，冷静客观，以那种成年人的方式。

“不能，”他说，“这是做不到的。如果连神父也这么做的话，人就没有自由意志了。他不能让别人想他指定的内容，我对他也是一样。然而我们可以仔细观察某人，然后经常能猜出他们的想法或感觉，此时我们便能预知他们接下来要做的事情。这个道理很简单，只是很多人不知道而已。当然人们得不断练习。打个比方说，蛾类中有一种夜蛾，这一族的雌蛾数量远远低于雄蛾。蛾子和其他东西一样是有性繁殖，雄蛾使雌蛾受孕产卵。如果你抓住了一只这样的雌夜蛾——科学家们已经做过多次这样的试验——到了夜里，雄夜蛾会纷纷飞来，而且是飞跃几个小时的路程！几个小时，你想想！这些雄蛾竟能感知到方圆几公里内出现了一只雌蛾！研究者试图解释这一现象，却很难做到。或许和它们的嗅觉有关，就像好的猎犬能追踪非常细微的踪迹一样。你明白吗？自然界中有很多类似现象，没有人能解释清楚。我却认为，如果这种雌蛾不是那么罕见，那么雄蛾根本不可能有如此强大的嗅觉能力。而之所以有这种本事，是因为它们经过了辛苦磨炼。不管是动物还是人，只要将所有的注意力和意志都投注到某一事情中，就一定能成功。就是这样。你刚才说的也是同一回

事。只要认真去观察一个人，你对他的了解会超过他自己。”

我差一点就说出了“读心术”这个词，再向他提起多年前克罗默的那段往事。然而我和他之间存在一种奇特默契，我们绝口不提他多年前对我生活的重大干涉。仿佛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往事，或者，我们都觉得对方已经忘记了那件事。有一两次，我们走在街上时，甚至遇到了弗朗茨·克罗默，但我们没有交换眼神，更没有谈起一句关于他的事。

“那么这种意志是怎么回事?”我问道，“你先前说，人没有自由意志。然后又说，只要意志坚定，就能达到目标。这样是说不通的。如果无法驾驭自己的意志，那么我也无法随心所欲地用它来做任何事。”

他拍了拍我的肩膀，每次我让他好笑时，他都会这么做。

“很好，你问了问题!”他笑道，“人必须时时发问，时时质疑。不过这个道理很简单。如果雄蛾将自己的意志专注在星辰或其他事物上，当然不会有成果。然而，它根本没有这样做。它只尝试那些对它有意义有价值的事，那些它不可或缺的事。正因为这样，它才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成功——它获得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奇迹般的第六感。我们人类当然有更大余地，比起动物来，好处也更多。可是人类余地比较小，无法超越自己。我可以胡思

乱想，想像自己一定要去北极等等，但只有愿望真正发自内心，成为我的真心时，我才会有足够强烈的意愿去实现它。一旦是这种情况，也就是说一旦你的心命令自己去尝试，事情就水到渠成了，你可以随心驱使自己的意识。比如说，我现在打算影响神父，让他以后不戴眼镜，这是行不通的。因为这只是戏言。可是去年秋天，我曾经有一个强烈的意愿，想调换自己在前排的座位，那件事就成功了。那次突然来了一个人——他的姓氏排在我前面，但之前一直生病没来——所以得有人给他让出一个座位，于是我当然成了让位的人，因为我的意志不会放过这个眼前的机会。”

“是的，”我说，“当时我也觉得很奇怪。从我们开始对彼此感兴趣的那一刻起，你就离我越来越近。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开始时你并没有直接坐到我身边，而是在我前排坐了一段时间，是不是？为什么会这样？”

“是这样的：我当时想调位时，也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坐，只知道想坐到后排。我的意愿是坐到你身边，但自己当时并没有意识到。同时，你的意愿也迎合了上来，帮助我。直到坐在你前面时，我才意识到，自己的愿望只达成了一半——我发现，我其实只是想和你坐在一起。”

“可当时并没有新人插班啊?”

“没有，我只是听从自己的意愿，直接坐到了你身边。和我调换座位的那个男孩觉得莫名其妙，但还是同意了。神父其实也知道我们换了座位——其实每次他见到我，心里都很不舒服，其实他知道我叫德米安，属于‘D’，不应该和‘S’的学生坐在一处!然而这种不满却没有进入他的意识层面，因为我的意志反对，我阻止他这样想。每次他觉得座位不太对劲时，就会看着我，开始思索，这位善良的先生。我的策略却很简单。每次我只是死死盯着他的眼睛。大多数人都受不了这样的目光。他们会紧张。如果你想从别人那里得到什么，就出其不意地死死盯住他们的眼睛，如果他此时还不紧张，那你就只能放弃!这样的人不会被你征服，绝对不会!但这样的情况很少。我只遇过一个让我打退堂鼓的人。”

“谁?”我立刻问道。

他望着我，眼睛眯了起来，这是他思索时的表情。然后他移开目光，没有回答我，虽然好奇心顿起，我也没法再重复这个问题。

今天我相信，他当时说的那个人便是他的母亲。在我的印象中，他们的关系非常密切，然而他却很少提及母亲，从来不曾带我去他家。我甚至不知道他母亲的模样。

有时，我也想模仿德米安，将意志集中在某件事上，希望实现某个目标。当时我有很多迫在眉睫的愿望。然而我没能成功。我不敢跟德米安谈起这些事，也完全不能向德米安剖白自己的愿望。他也没有问过我。

那段时间，我的宗教信仰开始有些动摇。由于德米安影响了我的思考，因此我对宗教的态度和一些同学不太一样，他们是完全不信宗教的。其中有些同学甚至还宣扬说，信仰上帝是可笑可鄙的事情，三位一体以及玛利亚的圣灵受孕故事简直可笑，今天的人居然还兜售宗教，简直是一种耻辱。我的想法却完全不同。虽然我心中对宗教也有疑问，但在整个童年，我真切地经历了虔诚的生活，我父母过的生活便是这样，因此我知道，信教既不是可鄙也不是愚昧的事。相反，我对宗教依然抱着一种深切的敬畏感。然而德米安让我养成了一种习惯，以更自由、更个人、更轻松、更有想像力的方式去看待和阐释故事和教义，至少，我乐意也喜欢跟从他教给我的那些阐释方法。当然某些看法对我而言还是太过怪异，比如该隐的故事。在一次坚信礼课程中，他提出的某个观点甚至更大胆，让我大惊失色。老师讲到了哥耳哥达，《圣经》中救世主的受难和死亡的故事从很早就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。幼年时，每逢耶稣受难节，父亲会将这个故事念给我们听，

听完后，我总是全身心沉浸在这个悲壮瑰丽、苍白诡异却又无比生动的世界中，沉浸在“客西马尼园”和“各各他”中，一听到巴赫的《马太受难曲》，来自那个神秘世界的阴郁而强大的悲壮之光便淹没了我，激起一丝神秘的战栗感。直到今天，我依然认为，《神之时，乃为最吉》是一切诗性和艺术表达的完美结晶。

那节课结束后，德米安若有所思地对我说：“辛克莱，这个我不太喜欢。你读一遍这个故事，感觉一下它的味道，有点淡。就说那两个和耶稣一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强盗。三个十字架并列立在小山上，该是多么壮丽的景象！干吗要用那种感伤的教化套路来讲述这两个低级强盗的故事呢！他是一个罪犯，天知道他犯下了什么罪行，现在居然被感化，痛哭流涕地要洗心革面，痛改前非！一只脚踏进坟墓的人，后悔还有什么用，你说呢？这又是一个典型的劝善故事；甜蜜虚伪，多愁善感，一心要劝人学好。如果是今天，让你在两个强盗中选择一个做自己的朋友，或考虑自己会更信赖哪一个，你肯定不会选那个哭哭啼啼、洗心革面的家伙。你会选另一个，他才是个有骨气有个性的人。他鄙视转变，在他的境况下，这种转变只是伪善，他将自己的路走到了底，没有在最后一刻背弃一直支持他的魔鬼。他是个硬角色，而《圣经》中的硬角色一般都会早早夭折。或许他也是该隐的后裔。你

不觉得吗?”

我惊异莫名。我一度以为自己非常熟悉耶稣受难的故事，现在却发现，自己对这个故事的了解多么平庸，多么缺乏想像力。不过我还是认为德米安的观点太激烈，几乎推翻了我一直坚信的理念。不行，人不能质疑一切，不能质疑所有人，更不能质疑最神圣的神。

像往常一样，我还没开口，他就已经察觉了我的不满。

“我知道,”他有些泄气，“这是古老的故事。不要这么认真!不过你听我说，在这样的细节上，我们能清楚看到这个宗教的缺陷。就是说，全能的神——缔结旧约和新约的神——虽然无与伦比，却并非那个他本欲传达给世人的神。神是善道、高贵、慈爱、美好、高深、感性，不错！然而这个世界上还有其他内容。可人们把其他这些都归结为魔道。整个世界的另一半被隐瞒得密不透风。还有，他们一边将上帝尊为万物之父，一方面却对性爱——生命的真正源泉——避而不谈，甚至将其污蔑为妖魔外道。我并不反对世人敬拜耶和华上帝，一点都不反对。但我也认为，我们应该将一切都奉为神道，整个世界，而不是那个冠冕堂皇的伪世界！因此，我们除了走上帝之道，同时还得走魔鬼之道。我觉得这样没什么不对。或者，人可以创造出一个将魔鬼包容在内的上

帝，在这样的上帝面前，人们不会对世上最理所当然的事视若无睹。”

他一反平日的冷静，竟变得有些激动，但很快又微笑了，不再咄咄逼人。

然而，这番话恰恰触动了我整个童年时代的疑团，我的心中无时无刻不在翻滚着这个疑团，却从未向别人透露过一句。德米安对上帝和魔鬼的观点，对冠冕堂皇的神界和秘而不宣的魔界的看法，正是我自己的想法，我心中的神话，我对那两个世界或世界两面的感触——我的光明世界和黑暗世界。原来，我的问题其实是芸芸众生的问题，是关于生命和思考的本质问题，这一见识忽然如一团神圣的影子罩住了我，我猛然觉得，自己最私密的生活和念头原来是世间永恒理念长河中的一波，恐惧和敬畏感顿然袭来。这种认识在某种程度上固然令我宽慰，却不能让我开心。这样的认识太艰险，滋味苦涩，因为其中荡漾着一种责任感，一种童真已逝的孤独感。

于是，我平生第一次向自己的伙伴吐露了藏在心底的秘密，谈起了我自小以来对“两个世界”的感受，德米安立刻明白了我心底是赞成并附和他的。然而他从不会利用别人的弱点。他听着我的诉说，比往常任何时候都更全神贯注，并直直盯着我的眼

睛，直到我难为情地避开，因为在他的目光中，我再次发现了那种动物般的奇特永恒感，那种难以想像的老成。

“我们下次再谈这个问题。”他体贴地说，“看得出来，你无法表达出自己所有的想法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就说明，你无法把自己所有的思想付诸生活，这样不好。只有我们付诸生活的思想才有价值。你也知道，所谓的‘正派’世界只是世界的一半，你也试过隐瞒那第二个世界，这和神父和老师的做法一样。但你做不到！只要开始了思考，任何一个人都做不到！”

这番话深深触动了我。

“但是，”我几乎是大声喊出来，“世上毕竟还是有邪恶不轨的事情，这一点你也得承认！这些事情是违禁的，我们只能放弃。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有谋杀和很多罪恶之举，就因为我知道存在这些事情，我就得成为其一员，变成恶人吗？”

“这件事我们今天讨论不出个所以然，”马克斯安慰我，“当然，没人让你去杀人，或奸杀少女。你还不够成熟，无法真正理解‘禁忌’和‘合理’的意义。你已触到了真理的一角。放心吧，你还会接触到更多！比如现在，一年以来，你的心中藏着一种欲望，这种欲望比所有念头都强烈，是‘禁忌’的欲望。然而希腊人和某些民族却视这种欲望为神性，对其顶礼膜拜。因此世上没有

永远的‘禁忌’，它总是在流变。即便是今天，任何人都能和女人同床共枕，只要他在此之前将她领到神父面前，宣誓娶她为妻。其他民族的做法则不同，今天亦然。因此每个人都得发掘出属于自己的‘合理’和‘禁忌’，自己心中的禁忌。从来没有一个人因为犯了禁忌而成了流氓。反过来也是一样——其实这只是一个懒惰的问题。懒得思考和评判自己的人会顺应世俗的禁忌法则。他活得轻松。而有些人的戒律却来自心中，在他们看来，正派人天天做的事未必不是禁忌，而遭他人唾弃的事在他们眼中却是不乏合理之处。每个人都得为自己而活。”

突然，他似乎懊悔自己说了太多，停了下来。即便在那时，我已能模模糊糊地理解他的感受。虽然他已习惯不假思索地谈天说地，然而正如他之前所言，他无法忍受“以谈话为目的”的谈话。和我在一起时，他除了对我感兴趣，还觉得这种交往很有趣，那正是畅所欲言的巨大乐趣，或简言之，一种庄严之外的乐趣。

写到“庄严之外”这个词时，我的脑中忽然又浮现了另一幕场景，那是我和德米安在少年时代最刻骨铭心的共同经历。

我们受坚信礼的日子渐渐临近，最后几节课讲圣餐。神父很看重这一节，讲得很卖力，课程似乎有一种庄严感。然而恰恰是

最后这几节课中，我一直心不在焉地想着别的事情——思考德米安的为人。坚信礼近在眼前，这场仪式会庄严地将我们纳入教堂的信徒行列，然而我却无法摆脱这样一个念头：对我而言，为期半年的宗教课程的价值并非体现在我们学到的知识中，而是和德米安的亲密相处以及他对我的影响。此时我的愿望并非加入教堂，而是加入另一种集体——尊崇思想和个性的集体，这样的人群必定是存于世上的，而我的朋友便是其代言人和信使。

我试图遏制这种念头，无论如何，我应该带着一丝尊严来经历坚信仪式，而怀揣着那样的念头，我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。然而无论如何努力，那种想法还是挥之不去，渐渐地，它和关于宗教仪式的念头交织在了一起，我决定以一种与他人不同的方式来体验这一仪式——将其视为接纳我进入思想世界的仪式，是德米安让我领略了这个世界。

某一日，我又在和德米安激烈争辩。那是在教义课之前，德米安闭口不言，对我的话不感兴趣，或许我的言论过于早熟，有些矫揉造作。

“我们讲得太多，”他带着一种陌生的严肃说，“聪明话没有任何价值，只能让人远离自己的内心。而远离自己是一种罪过。人必须像乌龟一样，能完全蜷进自己的内心世界。”

说完这番话，我们刚好走进了教室。开始上课了，我尽量专心听课，德米安也不骚扰我。过了片刻，我忽然感到他的座位有些异常，那是一种类似空荡或冰冷的感觉，仿佛座位突然空了。这个感觉越来越强烈，终于我忍不住转过了头。

我的朋友正笔直坐在那里，态度认真，一如平常。然而他的样子看上去还是和平时不太一样，他的身体中散发着一种东西，某种我所不知的事物正萦绕着他。我以为他闭上了眼睛，然而他的眼睛是睁开的。但那双眼睛没有在注视，没有看的动作，而是呆滞的，它们看的是体内或遥远的什么。他一动不动地坐着，仿佛连呼吸都没有，嘴仿佛是木刻石雕的作品。他的面容苍白，简直有些惨白，仿佛石头，全身最生动的是那簇褐色的头发。他的双手放在面前的长椅上，像物品一样苍白而毫无动静，但却并非没有生机，那双手就像一层包裹在不可见的强劲生命之外的坚实外壳。

这一幕让我不禁颤抖起来。他死了！我心里想着，几乎要脱口大喊。但我知道，他并没有死。我死死盯住他的脸，盯着那张石头一样的苍白面具，我感觉到，这就是德米安！平时的德米安，与我同行，和我交谈的那个人，只是德米安的一半，这个德米安会偶尔扮演某一人的角色，让自己合群，为了取悦旁人而加

入我们。而真正德米安却正是这个样子，宛如磐石，古老，宛如动物和石塑，美丽而冰冷，死寂，却又充满不为人知、难以名状的生命力。而他身边萦绕的是一种宁静的空虚，是苍穹和星辰之长空，是孤独的死亡！

恐惧中，我感到，他已经完全进入了自身中。我从来没有感到如此孤独。我不是他的一分子，无法触及他，天涯海角也没有他离我的距离那般遥远。

然而我无法理解的是，除我之外竟没有任何一人看到这一幕！他们应该投来目光，抬起头来！然而没有人注意。他宛如画中人一样坐着，而在我的感觉中，他仿佛端坐在神龛中，一只苍蝇停在他的额头上，而后缓缓沿着鼻子和嘴唇爬下来——他纹丝不动。

他神游到了哪里？他在想什么，感受什么？他身在天堂，还是地狱？

我没法开口问他。课程快结束时，我看见他又恢复了生气和呼吸，我们的目光撞到了一起，此时他一如平日。他从哪里来？他去了哪里？德米安看起来很累。脸上又恢复了些颜色，双手也在动，然而那头褐发仿佛失去了光泽，就像疲惫了一样。

接下来的几天中，我开始在自己的卧室中尝试一种新练习：笔直坐在椅子上，目光僵直，全身一动不动，看自己能坚持多

久，这样做时有何种感觉。这个练习让我疲惫至极，而且眼皮痒得钻心。

不久后，我们迎来了坚信礼，这一仪式并没有给我留下任何深刻的回忆。

一切都变了。我的童年已成废墟。父母看我的目光多了一层尴尬。姊妹们和我已变得非常疏远。一种豁然醒悟的感受让我所熟识的那些情感和乐趣都变得了无生趣，我闻不到花园的芬芳，对森林也毫不好奇，世界就像一堆廉价待售的旧货围绕着我，乏味无趣，书变成了纸，音乐则是噪音。我就像一棵秋天的树，树叶从它身边飘落，但它毫无知觉，雨水从它一旁滴落，还有太阳和严寒，生命已缓缓缩进了它内部最私密幽深之处。它没有死，它在等待。

父母决定让我在假期之后去读另一所学校，这样我将初次离开家庭。母亲有时待我温柔异常，似乎是提前向我告别，她使尽解数想让我学会爱，学会思乡，学会不遗忘。德米安已出门旅行。我成了孤身一人。

贝雅特里斯

暑期末，我坐车来到了St.城，走前再也没见过德米安。我的父母陪着我出行，小心翼翼地将我托付给了一所男生宿舍，管理者是一位高级中学的教师。如果他们当时知道这个安排会让我走到何种境地，一定会目瞪口呆。

我依然在思考，自己今后是成为一个孝子，本分的公民，还是我的秉性另有所安排？我的最后一次尝试——在父亲支持的家庭和精神中幸福生活——持续了很久，其间几乎成功，最后竟还是失败了。

坚信礼之后的假期中，我心中生出了一股奇特的空虚和孤独感（此后我还会经常尝到这种空虚和乏味!），那种感觉久久不退。

我丝毫不为即将背井离乡而痛苦，因为无法痛苦，我甚至感到羞愧，姊妹们莫名其妙地流泪，我却不能。我为自己感到震惊。从前的我是个性格善良、多愁善感的孩子，而现在的我已面目全非，对外部世界抱着完全无所谓的态度，每天只专注于聆听自己内心的声音，聆听自己体内风暴的秘密咆哮，那是叛逆的、黑色的风暴。在家中的最后半年，我的个头窜得很高，我正在迅速发育，体格清瘦，懵懂地望着世界。男孩的稚气已完全弃我而去，我心知别人不会爱这样的我，因此也丝毫不爱自己。我常常思念马克斯·德米安，但有时也会恨他，是他造成了我生命的贫瘠，而这种贫瘠在我眼中无异于一场丑陋的疾病。

初时，我在学校并不受欢迎，也不引人注目，其他人开始时嘲笑我，后来便不理睬我，觉得我胆小怕事，性格孤僻。我却喜欢自己这样的形象，索性变本加厉地独来独往，在外人眼里是潇洒至极的玩世不恭，然而我私下却常常被突如其来的悲伤和绝望情绪淹没。在学校中，我一直沉浸在从前的知识积淀中，新班级和我从前的班很不一样，我渐渐习惯了轻视同龄人，觉得他们是无知的孩子。

一年多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，其间几次放假回乡，并没有不一样的感觉。我还是更愿意离开。

那是十一月初的事。我已习惯了每天风雨无阻地散一小会儿步，思考一些问题，散步令我获得了一种快感，一种饱含忧郁、厌世和厌己情绪的快感。某天傍晚，我在湿蒙蒙的暮霭中散步到市郊，某公园的宽阔林荫道仿佛一处与世隔绝之地，引诱着我走过去，路上覆满了落叶，我带着一种阴暗的快乐踩踏着这些落叶，一股湿涩的味道飘来，远方的树丛慢慢从浓雾中挣脱出来，幽灵一样巨大而阴森。

走到林荫道的尽头，我犹豫着站住了，望着黑黝黝的树叶，贪婪地呼吸着腐朽和死亡的潮湿芬芳，我心中的某种东西在回应和招引着这种味道。哦，生命的味道却多么平淡！

这时，从旁边的小径中走来了一个人，大衣随风摆动，我正想往前走，那人却唤了我一声。

“你好，辛克莱！”

那人走过来，是阿尔丰斯·贝克，我们学校里年纪最大的学生。我很喜欢他，除了他对我像对其他小孩子一样，总是连嘲带讽，倚老卖老，我对他没什么不满。他长得粗粗壮壮，连宿舍的管理老师都听他的话，而且他还是很多高中传奇故事的主角。

“你在这儿做什么？”他以一种居高临下的长者姿态殷勤地问我，“那，让我猜猜，你在作诗？”

“我没这种兴趣。”我有些粗鲁地顶了回去。

他大笑着，和我一同走，有一搭没一搭地闲扯，我早已不习惯这种谈话方式。

“你不用担心，辛克莱，我是明白人。在傍晚的雾中散步，怀着秋天的愁思，人自然会想作诗，我明白。描写枯萎的大自然，描写少年时代的风逝，就像自然的枯萎一样。想想海涅吧。”

“我没这么多愁善感。”我反感道。

“嗯，就算是吧！可我觉得，在这种天气，人应该找一个寂静的地方，喝喝酒什么的。你跟我一起来吗？我正好是一个人——还是你不愿意？我不是要教你学坏，亲爱的，如果你想做乖孩子的话。”

片刻之后，我们已坐在市郊的一个酒肆里，喝味道可疑的酒，举着大酒杯乱碰。刚开始我不喜欢这种感觉，毕竟是全新的体验。渐渐的，由于不习惯酒的味道，我便开始拼命讲话。仿佛心中推开了一面窗户，整个世界跨了进来——有多么久的一段时间，我都没有谈起自己的心！我开始胡编乱造，隆重推出的当然是该隐和亚伯的故事！

贝克饶有兴趣地听我讲话——终于有了一个能被我灌输什么的人！他拍着我的肩膀，称我是个好汉。长久蓄积的说话欲望终

于得到了痛快的满足，我得到了承认，在一个年长的人面前卖弄了见识！他夸我是个天才坏蛋时，我的心中仿佛注入了一杯甜蜜的烈酒。世界焕发出新的色彩，我的思绪如泉奔涌，精神和火焰燃烤着我。我们谈起了老师和同学，彼此一拍即合。我们谈到了希腊人和异教，贝克一个劲儿地想知道我的恋爱史，而我却无以回答。没有经历，就没有发言。而我心里虽然翻腾着各种感受、虚构和幻想，却连借着酒劲也不敢向人吐露。贝克对女孩子的了解远胜于我，于是我兴奋地听他胡侃。他讲的内容简直不可思议，难以置信，却又似乎顺理成章。贝克大约十八岁，却已有情场经历。他认为，有人觉得女孩子们只爱漂亮，只爱听殷勤话，这话虽然说得很好，却不对。女人其实很能干，很聪明。比如说开文具店的雅各特夫人就不错，不过她柜台后面发生的事情，可不能说给别人知道。

我心醉神迷地坐着。当然，我并不爱雅各特夫人，然而，这种事情依然令我大开眼界。这种消遣——至少是比我年纪大的人的消遣——我连做梦都没有想过。它们的感觉不对劲，比我想像的爱情低俗平庸得多——然而那就是现实，是生活和冒险，坐在我身边的这个人已经有了体验，而他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。

我们的谈话渐渐冷下来，遗失了什么。我不再是那个天才小

少年，却变成了一个普通男孩，聆听一个男人的话。然而即便是这样——和我多月来的生活相比——我也觉得愉悦，幸福。更何况，我渐渐意识到，这些都是禁忌，绝对的禁忌，不管是坐酒肆，还是我们谈论的内容。至少我从中尝到了精神和叛逆的意味。

我清楚地记得那个夜晚。凉爽潮湿的夜里，我们沿着昏暗的街灯往回走，我生平第一次喝醉了。那种感觉并不美好，很痛苦，却非常刺激，有甜蜜、逆反和放荡的意味，那就是生命和精神。贝克毫不留情地数落我不懂事，但还是对我表示关心，半扶半搀地带我回了学校，将我从一扇打开的窗户中偷偷推了进去。

我人事不省地小睡了半晌，然后痛苦地醒来，脑袋开始冷静，这时，一种疯狂的痛苦攫住了我。我从床上坐起来，身上还穿着白天的衬衫，衣服和鞋子扔得满地，散发着烟草和呕吐物的味道，在头疼、恶心和剧烈的渴意中，我的心中忽然浮现了一幅长久未见的画面。我看见了故乡和家园，父母，姊妹们和花园，看见我那宁静可亲的卧室，看见了学校和集市，看见了德米安和坚信礼课。这些画面无一不明艳照人，流光溢彩，奇妙，神圣而纯净，而这一切，此刻我意识到，这些在昨天甚至几个小时前还属于我、等候我的内容，在这个该死的沉沦时刻，已离我远去，推开了我，鄙夷地审视着我！自幸福的童年开始，我从父母那里

感受到的一切爱意和热忱，母亲的每一个吻，每一次圣诞，在家时的每一个虔诚明亮的周日早晨，花园中的每一朵花——都已被蹂躏，被我践踏！如果此时有警察前来，捆住我，将我这个废物和渎神者带到十字架前，我肯定会同意，甘心跟他走，并觉得心服口服。

这就是我的内心本色！我放浪不羁，厌倦世界！我内心倨傲，追随德米安的思想！这就是我的面目：废物，下流胚，醉醺醺，脏兮兮，令人作呕，庸俗不堪，我是一头丑陋的畜生，被可怕的欲望驱赶不休！我就是这样的人，我生于纯洁、华丽、娇美的花园，曾经热爱巴赫和美丽的诗歌！我厌恶又愤怒地听见自己在大笑，那是酒鬼的笑法，歇斯底里，断断续续，愚蠢而无聊。这就是我！

然而即便如此，这种痛苦对我几乎算得上是享受。我盲目麻木地憋屈了太久，心沉默了太久，一直坐在冷板凳上，即便是这种自我谴责、这种恐惧、这种可怕的感觉，心也愿意接受。毕竟那是感觉，有火焰迸发，心在颤抖！在苦楚中，我竟莫名有解脱和希望的感觉。

在外人看来，我堕落得很快。有了第一次大醉，就有第二次第三次。我们学校里的学生喜欢在酒肆里胡闹，我是参与者中年

纪最小的孩子之一，很快，我就从小跟班升级成了首领和明星，成了一个臭名昭著的酒肆常客。我再次完全堕入了黑暗世界，堕入了魔鬼之手，然而在这个世界中，我是杰出的人物。

同时我却依然悲哀。我过着自我毁灭的放荡生活，伙伴们以我为首领，称我为好汉，觉得我是一个胆大妄为、风趣幽默的男孩，我的心灵却满含恐惧和忧虑。我依然记得，某个周日上午，我从酒肆里出来，在街道上看见孩子们在玩耍，他们头发齐整，穿着周日的服装，阳光而快乐，那一刻，我竟落了泪。每次坐在低级酒肆脏兮兮的桌边，就着啤酒谈笑风生，以各种荒唐不经的俏皮话逗引或吓唬我那班朋友时，我的心底却对那些被我嘲弄的事物充满敬畏，内心深处，我已痛哭流涕地跪在灵魂和往日面前，跪在母亲和上帝面前。

我和伙伴们貌合神离，在他们身边依然孤单，因此更痛苦，然而这是有原因的。我是酒肆中的英雄，是哗众取宠的小丑，我对教师、学校、父母和教堂的言论显得聪明大胆——我能听别人讲下流笑话，自己甚至也能讲一段——然而我的伙伴们去找女孩儿时，我从不跟着一起去，虽然我在胡侃时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情场老手，其实却是独身一人，对爱情充满渴望，一种无望的渴望。没有人比我更脆弱，更害羞。看见面前走来年轻的端庄女

孩，如此秀丽整洁、明艳文雅，我只在心中把她们看成奇妙而纯洁的梦影，在她们那无与伦比的高贵纯洁面前，我只得自惭形秽。有段时间，我甚至不敢光顾雅各特夫人的文具店，因为每次看见她都会脸红，想起阿尔丰斯·贝克说过的那番话。

在新的交际圈中，我越觉得孤苦陌路，就越离不开他们。我真的不记得，酩酊大醉和大肆吹嘘是否曾有一次令我快乐，我自始至终也没有习惯喝酒，每次醉后都狼狈不堪。这一切都非我所愿。我做自己不情愿的事，是因为完全不知如何面对自己。我恐惧长久的孤独，害怕心绪的各种细微、羞涩和热切的波动，害怕那常常泛起的爱的柔情。

我最缺少的是一个朋友。我很欣赏的同学有两三个，但他们都是好孩子，而我的恶名早已远扬在外。他们总是避开我。在众人眼中，我是无可救药的浪子，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。老师们都知道我的行径，我经常遭到严厉惩罚，大家都期待我某一天被学校开除。我知道自己早就不再是好学生，只知逃避现实，蒙混度日，虽然心里也明白长此以往是不行的。

上帝有无数让我们陷于孤独并找到自己的方式。那时，上帝便领我走了这样一条路。那仿佛是一个噩梦。在污迹秽物、破碎的酒杯和胡言乱语间挥霍的夜晚，我看见了自己的模样，一个心

怀魔障的做梦者，我心神不宁、痛苦不堪地攀爬在一条肮脏的路上。

在寻找公主的征途上，勇士有时会不幸身陷污秽不堪的后巷。我当时的感受就是这样。这种方式并不高明，但我却借此满足于孤独，在童年和我之间竖起了一道紧闭的伊甸园之门，门外驻守着光芒四射、穷凶极恶的守卫。那是一个开端，对自己的思念正渐渐苏醒。

由于学校老师不断去信警示，父亲某天竟首次来到了St.城，忽然出现在我面前，吓得我魂飞魄散。那年冬末，他又来了，而这次我态度很强硬，无动于衷，听他责骂哀求，任他用母亲来让我动容。最后他终于勃然大怒道，如果我不改过自新，他便听任学校苛责羞辱我，将我逐出，然后把我送到少年管教所。随他的便吧！那次他离开时，我很同情他，他毫无计策，找不到和我交流的路，有些时候，我竟觉得他是罪有应得。

不管以后会变成怎样，我都无所谓。我采用的方式既奇特又愚蠢，天天泡在酒肆里，自吹自擂，以此与世界为敌，这就是我的抗争形式。我作践自己，有时我会产生这样的念头：如果世界无法让我这样的人派上用场，无法为我们找到位置，指派给我们更好的任务，那么我这样的人只能作践自己。损失就让世界去承

担吧!

那年的圣诞过得很不愉快。母亲再见到我时，大吃一惊。我又长高了，灰白瘦削的脸庞显得颓废，面容憔悴，眼眶浮肿。我已长出了第一茬胡髯，那段时间刚开始戴眼镜，这些令我在她眼中更显陌生。姊妹们有些忸怩，吃吃笑我。这些我都不喜欢。和父亲在他书房里的谈话让人不快，和亲友们见面打招呼让人不快，圣诞夜更让人不快。自我出世以来，圣诞一直是我家中最隆重的日子，圣诞夜充满庄重、爱意和感恩，是我与父母之间爱的更新。然而那年的圣诞却沉重压抑，气氛尴尬。父亲照例念了一段牧羊人福音，“他们处处牧养他们的羊群”。姊妹们也像往日一样，容光焕发地站在礼物桌前，然而父亲的声音听起来毫无喜色，神态苍老苦闷，母亲则很悲伤，一切都显得尴尬忸怩——礼物和祝福，福音和圣诞树。姜饼的味道芬芳，无数美好回忆从那味道中汩汩流出。圣诞树也芬芳四溢，讲述着不再来的往事。我度日如年，巴不得夜晚立刻到来，假期转眼结束。

整个冬天便这样过去了。不久之前，学校的教务部门刚严厉警告我，威胁要开除我，让我及早好自为之。

马克斯·德米安尤其让我恼怒。我一直没再见过他。刚到St.城上学时，我还给他写过两封信，但没有收到回音，因此放假回

家后我也没有去找他。

翌年初春，草木渐绿，在我秋天散步遇见阿尔丰斯·贝克的那个公园中，我遇到了一个女孩。那日我独自散步，一边胡思乱想，忧心忡忡，因为身体状况不太好，而且总是缺钱，问同学借了钱，还得编造一些名目向家里要钱，此外，我还在很多小店赊了烟酒。这些算不上是深切的忧虑——如果我很快被学校开除，然后投水自尽，或被送进管教所，这些小事也就不足为道了——然而这些终究还是我生命中避不开的琐事，让我心烦。

初春的那一日，我在公园中邂逅了一位令我一见钟情的年轻女孩。她身材高挑苗条，着装优雅，长着一张男孩气的聪明脸蛋。我立刻喜欢上了她，她属于我中意的类型，很快她就进驻了我的幻想。女孩应该不比我大多少，但看起来比我成熟得多，外表文雅得体，几乎已是位年轻淑女，但脸上依然带着一丝傲慢和孩子气，这一点尤其让我心动。

我从未和自己喜欢的女孩搭讪过，这一个也不行。然而这位女孩给我的印象比以前任何一个都强烈，而这段爱恋对我的人生产生了巨大影响。

忽然之间，我的眼前又出现了一个意象，一个高贵的意象——

啊，我从来没有产生如此深沉激烈的对敬畏爱慕的渴望。我把她叫做“贝雅特里斯”，虽然没有读过但丁的作品，但我看过一幅英国油画作品，还保存了一幅仿制品。画中是一个英国前拉斐尔画风的女孩形象，手脚修长，体格纤细，头部细长，双手和容貌都超凡脱俗。我喜欢的那位年轻美丽的女孩并不很像画中人，虽然她也有我喜欢的纤细和稚气，面容有出尘脱凡的灵性。

我和贝雅特里斯没有说过一句话，然而那时她对我有无与伦比的影响。她将自己的形象置于我前，向我打开了一方圣地，让我成了神殿中的祈祷者。一夜之间，我已远离了酗酒和夜游的恶习，重归孤独，找回了读书和散步的乐趣。

突然的转变令我饱受嘲讽。然而我已有了爱慕崇敬的对象，有了新的理想，生活又充满了希望和神秘瑰丽的朦胧，这些令我对嘲讽无动于衷。我重又找回了自己，虽然这个自己只是爱慕对象的奴仆而已。

每当想起那段时光，我都有些感动。我又一次拼命想在一段千疮百孔的生命上建起一个“光明世界”来，又一次，我满心只有一个渴望：消除心中的阴暗邪恶，完全驻留在光明中，跪在上帝前。然而，这一当前的“光明世界”在某种程度上只是我自己的虚构，那并不是向母亲怀抱、向安全感的回归，而是一种我自

己创造、索求的职责感，其中有责任感和自我约束的内容。我一直因自己的性意识而苦闷，永远在逃避，然而在这种神圣的火光中，性升华成了精神和虔诚。从此，我的生活中不再有阴暗丑陋，不再有长吁短叹的夜晚，我不再为色情画心跳加速，不再站在违禁的门口偷听，不再心思不轨。我搭起了供奉贝雅特里斯像的圣坛，献身于她的同时，我也将自己献身给了心灵和神灵。我将自己那段沉迷于黑暗的往日变成祭品，奉献给了光明的力量。我的目的不再是情欲，而是纯洁，不是幸福，而是美丽和性灵。

对贝雅特里斯的爱慕完全改变了我的生活。昨天的我还是一个早熟的愤世嫉俗者，今天的我已成了圣殿的奴仆，一心想做圣人。我不但戒除了放荡的恶习，还渴望改变一切，将纯净、高雅和尊严带进一切事物中，包括饮食、语言和衣装。我变得严肃庄重，衣着正派，连走路的步伐都缓慢庄重了。旁人看来或许很怪异，然而在我心中，这是侍奉上帝的职责。

通过这些练习，我试图为自己新的生活态度找到一种表达，其中有一项练习对我尤其重要。我开始画画。一个起因是我手头的那幅英国贝雅特里斯像和那个女孩不够相似。我想将她画出来，送给自己。我心怀全新的快乐和希望，在自己住的小房间中搜集来漂亮的画纸、颜料和画笔，备好画板、玻璃、瓷碗和铅笔。

我还买了小管装的美丽丹配拉颜料，这种颜料我尤其喜欢。里面有一种浓烈的铬绿色，那抹绿色第一次在小白碟上闪耀生辉的样子，现在依然历历在目。

刚开始画时，我小心翼翼。画脸很不容易，我先从别的部位开始。我画装饰品、花朵和虚拟的小风景，小教堂的一棵树，一条长着柏树的罗马桥。有时，我竟在这种游戏般的工作中迷失了自己，快乐得像一个玩颜料盒的孩子。最后，我终于开始画贝雅特里斯。

有几幅完全失败，被我扔掉。我越在脑中想像当日在街上相遇时她的面容，就越画不成功。最后我只好放弃，转而画一张陌生的脸，我任由想像带着我走，那是随兴所至的想像，从颜料和画笔下自然生出。画出来的是一张梦中的面孔，我比较满意。于是我继续尝试下去，画出的图越来越清晰，越来越相似，虽然离现实依然遥远。

我渐渐习惯了拿着画笔，梦游般地描画线条，填补色块，这些形象并无原型，它们来自游戏般的摸索，来自潜意识。某一天，我几乎是在无意识的状态下终于画成了一张脸，这张脸比之前任何一幅都更强烈地向我诉说着什么。这张脸并不属于那个女孩，以我的水平，要画出她的样子实在为时过早。这张脸很不一

样，是虚幻的，却并不因此而索然无味。它看起来既像男孩，又像女孩，头发不是那位美丽姑娘的浅金色，而是略微发红的褐色，下巴坚毅有力，嘴唇却红艳欲滴，整张脸显得有些僵硬，仿佛一张面具，却令人难忘，充满神秘的活力。

完成的画带给我一种奇特的感受。像一幅神像，又像一个神圣的面具，亦男亦女，没有岁月痕迹，意志强烈，却又如梦似幻，僵硬如石，又奔流如注。这张脸似乎要向我诉说什么，它属于我，它在呼唤着我。这张脸依稀有某人的痕迹，但我不记得是谁。

在那段日子里，我无时无刻不在思考这幅画，它分享着我的生活。我把画藏在某个抽屉里，不希望任何人发现并借此嘲笑我。而每当独自在屋中时，我总会拿出画来，与它交流。傍晚时，我便用别针将画别在床上方的台布上，正对着我，我久久望着画，直至沉沉睡去，而第二天早上，我一睁眼看见的便是它。

恰恰是在那段时间，我又开始做各式各样的梦，就像童年那样。我仿佛很多年都没梦过。现在，那些梦又回来了，无数新的景象，其中常常出现那幅画，画在梦中获得了生命，与我对话，向我示好或示威，有时甚至会向我做鬼脸，有时它美不胜收，和谐而高贵。

一日早晨，我从那些梦中醒来后，突然认出了画中人。那幅

画像老朋友一样望着我，似乎在唤着我的名字。它似乎认识我，就像母亲一样，她一直在呼唤我。我的心剧烈地跳动着，我凝视那幅画，望着那簇浓密的褐发，那女性化的嘴，那散发着奇特光芒的坚毅额头（画干了以后，自己现出了那道光芒），渐渐地，我认出、找回、领会了那张脸。

我从床上跳起来，站到画前，细细打量，正对着那双瞪视的绿眼睛，右边的眼睛比左边画得高了一些。忽然，右边的眼睛眨动了一下，轻轻的，却很明显，在这一眨眼的瞬间，我认出了那幅画……

我怎么会花了这么久才醒悟呢？那是德米安的脸。

后来，我经常将那幅画和现实中德米安的面容作比较。虽然有一定的相似性，但两张脸并不一样。

可那还是德米安。

某个春夏之交的傍晚，太阳斜斜滑进屋中，红光穿透了朝西开的窗户。屋子里一片昏暗。那天我忽然心血来潮，将那幅贝雅特里斯或德米安的肖像放在窗台上，夕阳的余晖穿透画像照射进来，那张脸的轮廓变得模糊不清，而那对眼眶红红的眼睛，那额头上的光芒和鲜红的嘴唇，仿佛在画面上热烈地燃烧起来。

我坐在画前良久，那火光灭了之后也没动弹。渐渐地，我的

心中出现了一种感觉：那画既不是贝雅特里斯也不是德米安，而是，我自己。虽然画中人并不像我——我觉得也没必要像——但那正是我生活的内容，是我的内心，我的命运或我的魔障。如果我有一个朋友，或者如果我有一个爱人，他们应该就是画中人的模样。我的生命和死亡也会如此，这就是我命运的钟声和旋律。

那几周我正在读一本书，那本书给我的印象比之前任何一部都更强烈。在那以后，很少有书能激起我的这种感受，除了尼采。那是一部诺瓦利斯作品集，里面收录了一些书信和格言，其中很多我读不明白，却莫名其妙地被其深深吸引，为之动容。那天，我突然记起了书中的一句格言。我用笔将那句话写在了画的下方："命运和性情是一种概念的两个名字。"直到那一刻，我才懂了这句话的深意。

我常遇见被我暗自称为贝雅特里斯的女孩。每遇见她，我就全身瘫软，却也有一种淡淡的满足感和预感：你我是连在一起的，但那并非你，只是你的意象；你是我命运的一部分。

我对马克斯·德米安的渴望再度变得强烈。几年来，我失去了他的音信。

放假期间，我只见过他一次。我在回忆中刻意不提那次短暂的会面，我知道那是由于自己的羞耻和自负。但我必须重温那

一日。

假期中的某日，我在故乡溜达，由于经常出入酒馆，我趾高气昂，脸上却又透着疲惫，走在路上，我正在打量那些苍老、呆板而低贱的市井面孔，此时，德米安蓦地出现在我面前。瞥见他，我竟抽搐了一下。在那电光火石般的一秒，我不由想起了弗朗茨·克罗默。我多么希望德米安已经忘记了那段往事啊！在他的面前，我总有一种难受的歉疚感——虽然只是一段傻乎乎的童年往事，但依然会让我歉疚……

他似乎在等我跟他打招呼，见我一直不动声色，便伸出手来。又感受到了他的手劲！结实、温暖却又冷静、坚毅！

他认真地凝视着我的脸，说："你长高了，辛克莱。"而在我看来，他似乎一点都没有变，依然既老成又青春。

他随我一同走，我们一起散步，东拉西扯地聊天，对从前的事只字不提。我忽然想起自己曾给他写过好几封信，却没有收到回信。啊，多希望他已经忘了这事，那些愚蠢的书信！他也没有提到信！

那时我心中还没有贝雅特里斯和画像，依然过着荒诞不经的生活。走到市郊，我邀请他跟我一起去酒馆。他同意了。我炫耀般地点了一瓶酒，倒入杯中，和他碰杯，特意在他面前表现出一

副久经酒场的大学生样，一口饮尽了第一杯酒。

“你常来酒馆?”他问我。

“嗯,”我懒懒地答道，“不然还能做什么？毕竟这是最有趣的营生。”

“你这样认为？也有可能。这里面有些很吸引人的东西——陶醉，酒神般的大醉！但我认为，大多数整日泡酒馆的人已经失去了这种乐趣。我觉得，泡酒馆恰恰是最粗俗的行为。是啊，良辰美景，伴着烛光，喝到烂醉如泥！可是天天如此，一杯又一杯，难道这就是真实的生活吗？你能想像天天耗在酒馆里的浮士德吗?”

我喝了一口酒，满怀敌意地望着他。

“是啊，本来就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浮士德。”我冷淡道。

他有些吃惊地看着我。

然后他又笑了，依然是从前的那种活泼而深沉的方式。

“嗯，干吗要为这个争吵呢？不管怎样，酒鬼和浪子的人生应该比老实本分的市民有趣得多。而且我还读过，浪子的生命是通向神秘主义的最佳途径。有很多这样的人，比如圣人奥古斯丁就成了预言家。他在前半生可是享乐派的花花公子。”

我很怀疑，不想再受他摆布，于是不屑一顾地说：“是，人各有所爱！老实说，我压根儿没想过要成为预言家什么的。”

德米安微眯着眼睛，深深看着我，眼神似乎洞察了一切。

“亲爱的辛克莱，”他缓缓道，“我不是故意要说一些让你不开心的话。而且，我们两人都不知道，你到底是出于什么目的才这样酗酒。但你的内心却知道，它支配着你的人生。知道这一点就好了：我们心中有这样一个人，他无所不知，无所不愿，一切都做得比我们更好。抱歉，我得回家了。”

我们淡淡告别。我闷闷不乐地坐在酒馆中，喝光了那瓶酒，准备离开时，发现德米安已经付了钱。这让我更生气。

这件小事再次占据了我的思想。我无法忘记德米安，他在市郊酒馆里说的那番话总是不断浮现，历历在耳，清晰得出奇。“知道这一点就好了：我们心中有这样一个人，他无所不知!”

我望着挂在窗边的那幅画，画的颜色褪得厉害。然而那双眼睛依然在闪着光。那是德米安的眼神。或是我内心的那个人。那个无所不知的人。

我多么渴望德米安啊！我对他一无所知，他远远超出了我能触及的范围。我只知道，他或许正在某地上大学，高中毕业后，他的母亲已搬出了我们的城市。

我在脑中搜寻所有关于马克斯·德米安的回忆，一直追溯到克罗默的那段往事。那时他所说过的话一一浮上心头，而那些话

对我依然有意义，触动了我当下的处境！在这次不愉快的会面中，他所说的关于浪子和圣人的话，忽地照亮了我的心。我的处境不就是这样么？我不正是一直沉沦在酒精和污秽中，麻木而迷惘，直到一种新的生命力唤起了我心中的另一面，激起了我对纯净和圣洁的神往。

我继续沉溺在回忆中，天早已黑了，外面下着雨。我的记忆里也有雨声，我想起了当年，在那棵栗树之下，他追问我和克罗默的故事，挖掘我的秘密。一段回忆勾连着另一段——上学路上的谈话，坚信礼课程。最后，我想起了和德米安的第一次会面。那是怎样的情景呢？我一时竟没有想起，于是我慢慢搜寻，潜到记忆的最深处。啊，想起来了！我们站在我家门口，他刚给我讲了自己对该隐的理解。后来他提到了我家门上那枚古老残败的徽章，徽章镌刻在下窄上宽的拱顶石上。

那晚，我梦见了德米安和那枚徽章。德米安将徽章拿在手中，徽章的形状不断改变，忽地微小颓败，忽地庞大逼人，色彩缤纷，然而德米安告诉我，那依旧是同一个徽章。后来他逼着我吃下了徽章。吞下去之后，我毛骨悚然地发现，腹中的徽章竟活了，将我填得满满，然后开始从内部撕扯我。我魂飞魄散地惊跳起来，醒了。

我的意识清醒了，正值夜深人静，有雨滴进了屋中。我站起来关窗，脚踩到了地上某个亮亮的东西。早上才发现，那是我的画。画湿答答地躺在地上，纸面上已冒出了小水泡。我将画夹在吸水纸间，压在一本厚书中晾干。第二天我去看时，画已经干了，却变了模样。画中嘴唇的红色褪了一些，变薄了——完全变成了德米安的嘴。

我开始着手画一幅新画——那枚鸟形徽章。徽章原本的样子我已记不太清楚，何况，在我的回忆中，有些细节即使站得很近也无法辨认，因为那东西太古老，而且被多次粉刷过。那只鸟站着或卧在某个东西上——兴许是一朵花，一只篮子或鸟巢，也可能是树冠。我先不去想这些细节，从自己记得最清楚的部分着手。出于一种模糊的意愿，我一上来就用了最浓烈的色彩。画中那只鸟的头部是金黄色。我随兴所至地画了下去，不到几天就画完了。

画的是一只猛禽，长着鹞鹰的头，尖锐凶猛。画的背景是蓝天，鸟的半个身子裹在一个黑色的球体中，仿佛正在从一个巨蛋中挣脱而出。我望着这幅画越久，就越觉得它就是梦中的那枚色彩缤纷的徽章。

我不能给德米安写信，即便我知道他的地址，也不会写。

我沉浸在当时那股挥之不去的梦幻感中，决定将这幅鹞鹰图寄给他，不管他收不收得到。我什么都没写，连自己的落款都没有，只小心翼翼地裁剪了画边，买了一只大信封，写上了德米安从前的地址，就这样把画寄走了。

一场考试临近了，我学得比任何时候都用心。自从我忽然洗心革面之后，老师们原谅了我。我学得当然不够好，然而无论我还是其他人都不会再想起，半年之前，所有人都认为学校会对我处以开除惩罚。

父亲写来的信也渐渐恢复了从前的语气，不再苛责恐吓我。然而我却完全不想向他或任何人剖白自己的转变过程。这种转变恰好迎合了父母和老师的愿望，但那只是偶然。转变并没有将我与他人拉得更近，只让我更孤独。转变领着我走向另一条路，朝着德米安，朝着一个遥远的命运。我身在其中，自己竟懵懂不知。我虽然已恋上了贝雅特里斯，然而那段时间以来，我一直沉浸在自己的画作和对德米安的思考中，活在虚幻的世界中，甚至连贝雅特里斯都不大想起。我无法向任何人诉说自己的梦幻、期待以及内心的转变，即便想说，也无从说起。

可是我怎么会想说呢？

鸟奋争出壳

我画的那只梦中之鸟已经远行，去寻找我的朋友。后来我竟以一种奇妙的方式收到了回信。

一次课间休息，我坐在教室中的座位上，发现自己的书中夹着一张纸条。从其常见的折叠方式来看，那是同学们在课上偷偷开小差时互递的纸条。我很惊讶，竟然有人给我传了一张纸条，因为我并没有如此相好的同伴。我心想，肯定是某人想开我的玩笑，不必理会，于是又将纸条夹进了书里。直到上课时，纸条又偶然落到我手中。

我摆弄着纸条，漫不经心地展开，发现上面写着几个字。我瞥了一眼，目光定在某一个词上，蓦地惊呆了，立即读了起来，

命运像严寒霜降，把我的心冻成了一团。

“鸟要挣脱出壳。蛋就是世界。人要诞于世上，就得摧毁这个世界。鸟飞向神。神的名字叫阿布拉克萨斯。”

连读几遍之后，我陷入了深思。毫无疑问，那是德米安的回信。除了我和他，没有人知道那只鸟的故事。他收到了我的画，懂了我的意思，并帮我解读。可是，这是怎么回事？而且，最让我困扰的是，阿布拉克萨斯是什么意思？我从没听说或读过这个词。“神的名字叫阿布拉克萨斯！”

这节课结束了，我什么都没听进去。接下来是上午最后一节课。上课的是一位年轻的助教，刚从大学毕业，由于他很年轻，不会在我们面前装模作样，因此很受学生们的欢迎。

在佛伦斯博士的带领下，我们开始读希罗多德。这门课属于让我感兴趣的极少几门专业课之一。然而那节课我也没有听。我机械地打开书，没有跟随老师的解释，而是沉浸在自己的思考中。顺便提一句，多番经验证明，德米安当年在坚信礼课上对我说的话丝毫不假。意志足够强烈时，人便能成功。如果我在课堂中专心致志地想着自己的事，就完全不必担心老师会注意我。相反，如果我心不在焉，或昏昏欲睡，老师就会突然出现在面前——我已有过这样的经历。但如果我确实在心无旁骛地思考，就不会

被别人打扰。我也尝试过以坚定的目光试探别人，果然有效。在德米安身边时，我没有成功，然而现在我发觉，人的目光和思想有巨大的效力。

我正神游万里，远离希罗多德和学校时，老师的声音忽然像一道闪电击中了我的思绪，我吃了一惊，回过神来。我听见了老师的声音，他正站在我身边，我以为他刚叫了我的名字。但他并没有在看我。我吁了一口气。

这时我又听见了他的声音。这个声音大声念出了一个词："阿布拉克萨斯。"

他正在解释这个词，开头部分我没听见，只听他继续道："我们不能从理性主义角度出发，将古代的那些教派和神秘社团的观念评判为幼稚。我们所谓的科学根本无法理解这种古风。有人专门研究神秘哲学真理，已达到很精深的水平。其中也派生了一些巫道骗术，被人用来行骗害人，但巫术的起源却是高贵的，有深刻的哲思。我刚才举例的阿布拉克萨斯教义也是一样。阿布拉克萨斯这个名字取自希腊咒语，人们认为这是一个魔神的名字，就是今天一些野蛮民族依然崇拜的魔神。不过阿布拉克萨斯似乎有多重含义。我们可以这样理解这个名字：这种神有一种象征意义，糅合了神性和魔性。"

这位博学的矮个子男人继续作着精彩而热情的讲解，但没有人认真听，由于他不再提那个名字，我渐渐又开始走神，想自己的心事。

“糅合了神性和魔性。”我的耳中回响着这句话。这一句对我颇有启发。在我和德米安往日友谊的最后一段时日，我们常谈到这一话题。当时德米安说，我们有一个崇拜的上帝，然而上帝刻意将世界分成两半，只给我们看其中一半（正派的“光明”世界)。德米安说，人必须要学会崇拜整个世界，也就是说，人们要么应崇拜一个亦正亦邪的神，要么得在敬神之外还要学会敬魔。也就是说，阿布拉克萨斯便是那亦正亦邪的神。

那段时间，我兴冲冲地四处搜索关于阿布拉克萨斯的资料，却无甚收获。我翻遍了整个图书馆，却没有任何关于阿布拉克萨斯的书。我生性从未如此要执意地寻找什么，更何况找到的真相只会徒增我的负担。

痴恋一段日子之后，贝雅特里斯的影子渐渐沉淀了下去，或许，她的影子已慢慢离开了我，渐渐向地平线靠近，变得更加虚幻，遥远，苍白。她不再能满足我的心灵了。

我像梦游者，在自己心中编织了一个自己的空间，而现在，一种新的修养开始在那里萌发。我的心中绽放着对生命的渴望，

或许，我曾一度将自己对爱和性的渴望转换成对贝雅特里斯的爱慕之意，而现在，这种渴望呼唤着新的景象和目标。我依然无法满足这些渴望，而且我比从前更难欺骗自己的渴望，也不会期待从伙伴们追求的那些女孩身上获得什么。我又开始不断做梦，白日梦比夜梦更多。各种幻想、意象和愿望从我心中冉冉升起，将我拽离了外面的世界，我与这些幻梦或阴影的交流如此真实而活跃，竟胜过了真实世界。

其间，有一个梦或幻想反复出现，渐渐变得对我意味深长。那是我一生最重要、最难忘的梦境：我回到了父亲的家中——屋门上的鸟形徽章在蓝色底座上闪着金光——母亲在家中迎接我，当我走进门，正要拥抱她时，她的样子竟变了，变成了我从未见过的一个人，高大威严，就像马克斯·德米安和我画中的那人一样，但却是另外一个人，虽然外表威严，却具有十足的女性气质。

这个人将我拉到她身旁，开始和我进行缠绵而可怕的交合。快乐和恐惧纠缠在一起，这场交合既是神圣仪式，又似乎是渎神的行为。这个拥抱我的形象中被注入了许多对母亲和我的朋友德米安的回忆。和她的交合完全是大逆不道，却依然让我感到极大的快乐。我常常幸福无比地从这个梦中醒来，仿佛犯下了可怕的罪行，心中大为恐惧内疚。

虽然自己并没有意识到，但渐渐地，通过我寻找的那个神，我内心的印象开始和外界对我的暗示建起了联系。后来，这种联系变得更紧密热切，我渐渐觉得，正是在这种充满暗示的梦境中，我才呼唤着阿布拉克萨斯的名字。快乐和恐惧、男性和女性同体相生，最神圣的和最恐怖的交织纠缠，深重的罪恶在最温柔的纯洁中战栗——这便是我的爱之梦，这便是阿布拉克萨斯。爱不再是我起初理解的黑暗兽欲，也不再是对虔诚灵性的崇拜，就像我对贝雅特里斯像的敬爱一样。爱同是两者，而且超乎其外，爱是天使和撒旦，是男性和女性、人和兽、最高尚和最邪恶之物的融合。我必定要去体验这样的爱，我的命运便是去品尝其滋味。我对它既渴望又害怕，然而它却永远存在，永远凌驾于我之上。

第二年春，我就得离开学校，上大学，但我还不知道自己要去那里，学什么专业。我的嘴唇上已长出了一小茬胡须，我已是发育成熟的男人，却完全不知所措，没有目标。我惟一坚信的是自己内心的声音，我的梦境。我认为自己有必要跟随梦的引导。然而这样做很难，每日我都在和自己作对。我常常想，自己大概是疯了，难道我确实跟其他人不同？可是，其他人做的事，我都能做到，只需一点勤奋，我也能读柏拉图，解决三角几何问题，

理解化学方程式。惟独有一点我做不到：放弃我心中深藏的目标，转而去规划自己的人生。就像其他人那样，他们清楚知道自己要成为教授、法官、医生或艺术家，也知道自己的路要走多久，会有哪些好处，我却做不到。或许某一天我也会这么做，但我当时又怎么能知道呢？或许我还得寻觅再寻觅，一年又一年，最后一事无成，毫无建树。或许我也能有所建树，但抵达的却是邪恶可怕的目的地。

我所渴求的，无非是将心中脱颖欲出的本性付诸生活。为什么竟如此艰难呢？

我常想画出梦中那位无与伦比的爱人形象，却从未成功。如果真能画出，我肯定会将画寄给德米安。他在哪里呢？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他和我是连在一起的。我什么时候能再见他呢？

爱慕贝雅特里斯时的美好宁静已成过往。那时我以为自己终于找到了一个心灵归宿，找到了平静。事实总是这样，每当我开始喜欢某种状态或某种梦境时，它们就会迅速枯萎、沉寂。错过后再怎么怨天尤人也是徒劳！此时，我又生活在一种无法满足的愿望中，充满好奇的期待，常常因此陷入癫狂状态。

梦中情人的形象常常出现在我面前，清晰得无以复加，简直比我自己的手更清晰，我和她交谈，在她面前哭泣，或咒骂。我

称她为母亲，在她面前流泪跪下，我称她为爱人，渴望她那成熟而销魂的一吻，我称她为魔鬼和妓女，吸血鬼和凶手。她引诱我做最甜蜜的爱情之梦，或做最放荡的无耻之举，无论美善丑恶，高低上下，她都安之若素。

整个冬季，我的内心滋生着一种难以言状的风暴。我早已习惯孤独，不会为此感到抑郁，我和德米安、鹞鹰以及梦中巨人的形象——她既是我的命运，又是我的爱人——生活在一起。这些已足够我生活在其中，因为一切都指向某一深奥而伟大的境地，一切都在暗示阿布拉克萨斯。然而这些梦境和思想却都不听任我的意愿驱使，我无法使唤其中任何一人，无法随心所欲地改变其颜色。他们走来，带走了我，我被他们所统治，他们操纵着我的生活。

我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基本正常。我不怕任何人，我的同学们认识到了这一点，私下里很敬佩我，这倒常常让我忍俊不禁。如果愿意，我可以看透他们中的大多数，有时甚至能吓他们一跳。不过我很少这样做，几乎从未做过。我最渴望的无非是真正地尝一口生活的滋味，将我的一部分投入这个世界，任它与世界发生关系或抗争。有时，我深夜里会在街道上奔跑，因为心绪烦躁，常常到午夜才回家。那样的时候，我偶尔会想，现在，就是现在，

我将遇到我的爱人，就在下一个拐角处，或许她会在下一个窗口边喊住我。有时，这些想法会让我觉得痛苦不堪，我甚至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。

那时，我找到了一个非常奇特的庇护所——由于某个所谓的“偶然”。当然世上并没有偶然，如果一个人务必要得到什么，并最终得到了，这就不是偶然，而是他自己的功劳，他的意愿将他领向了那里。

在市里散步时，我曾有两三次听见一个市郊小教堂里传出管风琴声，当时我并没有停步。后来，我再一次路过时又听见了琴声，发现演奏的是巴赫。我走到门边，发现是锁着的，由于小巷里几乎没有人影，我就站到了教堂边的石墩上，松开大衣的领结，凝神倾听。里面的管风琴不大，却是很好的琴，弹得也非常好，琴手表达出来的那种意志和坚贞尤为奇特、非常个人化，听起来仿佛是一种祈祷。我觉得，那个弹琴的男人懂得这段音乐中藏有珍宝，他孜孜追求、叩击、关怀着这些珍宝，仿佛那就是他的生命。我对音乐的技巧懂得不多，但自幼年以来，我一直对各种心灵的表达有着本能的直觉，音乐是我心中的一种自然表达。

那位乐手还弹了几段现代音乐，或许是雷格。教堂里几乎黑蒙蒙一片，只有一束薄薄的阳光从近旁的一扇窗口透进去。我等

到音乐沉寂，在外面踱来踱去，直到看见那个管风琴手走出来。是一个年轻人，但比我年纪大，长得矮墩墩，很结实，他大步流星，仿佛有些不情愿地很快跑了。

那次之后，我时常在傍晚时分坐在教堂前听琴，或走来走去。有一次我发现门打开了，于是走进去在排椅上坐了半个小时，冷得发抖，但很高兴。管风琴手就着黯淡的光线坐在台上演奏。从他弹奏的音乐中，我只听得见他自己。仿佛他弹奏的一切都彼此相依，有一种秘密的关联。他的弹奏充满全心全意的虔诚之心，但他的虔诚并非信徒或牧师的虔诚，而是中世纪朝圣者和乞丐的虔诚，他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献给了一种世间情感，而这种感情是超越一切个人剖白的。他不厌其烦地弹着巴赫之前的大师作品，还有古老的意大利曲目。所有的演奏都传达了同一个信息，传达了这位乐手心灵中的内容：渴望，对世界最热烈的接触，以狂野的方式与世界再度分离，对自我黑暗灵魂的热切聆听，对奉献的陶醉，对奇妙之物的深深好奇。

一次，那位管风琴手离开教堂后，我偷偷跟在他身后，发现他走进了市郊非常偏僻的一家小酒馆。我不禁跟了进去。第一次我清清楚楚地看见了他的面目。他坐在狭小酒馆角落的一方酒桌边，头上顶着黑色毡帽，面前放着一杯酒，他的脸正是我猜想的

样子，相貌丑陋，有些粗野，带着一股寻觅、顽固、执拗和坚定的神色，但嘴部却长得温柔稚气。他的眼睛和额头长得很男性化，很强壮，而脸的下半部分却显得柔和天真，无拘无束，简直有些温柔，下巴有些犹豫不决，很稚气，与额头和目光自相矛盾。我很喜欢他那双深褐色的眼睛，骄傲，充满敌意。

我默默走到他跟前，酒吧里没有其他人。他瞪了我一眼，仿佛想赶我走。我迎接他的目光，坚定地看着他，最后他终于没好气地吼道："该死的，你死盯着我干什么？你要干吗?"

"我不想要什么，"我说，"但你已经教了我很多。"

他蹙起眉头。

"这样说来，你是音乐爱好者？我觉得，崇拜音乐让人恶心。"

我并没有被吓退。

"我经常去听你的演奏，在那个教堂里。"我说，"其实我并非想纠缠你，我只是觉得，我能在你身上找到一些东西，很特别的东西，具体是什么我也不知道。但你完全可以不理会我！我只在教堂里听你的演奏。"

"我总是锁上门的。"

"最近一次你忘了锁门，我就坐到了里面。一般我站在外面，或坐在路边听。"

“是这样？那么下一次你可以进来，里面暖和些。你只要敲敲门就行，但要大声敲，而且不要在我弹奏的时候敲。现在，走吧——你想说什么？你是一个年轻小伙子，是高中生或是大学生。你是乐手吗？”

“不。我喜欢音乐，但只喜欢某种特定的音乐，就像你的演奏，在这种音乐中，人会觉得一个人在摇撼天堂或地狱。我想我很喜欢音乐，因为它离道德很远。所有其他的东西都是道德的，我在寻找与道德无关的东西。道德一贯只让我痛苦。我没法说明白——世上应该有一个亦正亦邪的神，你知道吗？我听说，以前曾有过一个。”

乐手将大毡帽往后推了推，撩了撩额头上的深色头发。同时，他疑惑地望着我，隔着桌子向我贴近来。

他紧张地小声问：“你说的这个神叫什么？”

“可惜我对这个神了解不多，只知道名字，叫阿布拉克萨斯。”

乐手狐疑地环视了周围一圈，仿佛有人会偷听我们的谈话。然后他靠近我，低语道：“我也是这么想的。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我是一个高中生。”

“你从哪里听说的阿布拉克萨斯？”

“很偶然地听说。”

他一拍桌子，酒杯里的酒溢了出来。

“偶然！年轻人，少放——瞎说！一个人不可能偶然间听说阿布拉克萨斯，你给我记着。关于这个神，我能教给你一些知识。我对此有些了解。”

他沉默着，将椅子往后推了推。我满怀期待地望着他，他却做了个鬼脸。

“不是在这里！下次吧。这个拿着！”

他将手伸进大衣口袋里——进门后他没有脱下大衣——取出了几个油炸栗子扔给我。

我默默无语地拿起栗子吃了，觉得心满意足。

“那么！”片刻后他低声道，“你是从哪里听说——他的？”

我毫不犹豫地回答了这个问题。

“我那时很孤独，不知所措，”我说，“于是想起了一位多年前的朋友，我觉得他无所不知。我画了一只鸟，鸟正在从一个球体中钻出来。我把这幅画寄给了他。过了一段时间，我几乎忘了这事，却收到一张纸条，上面写道：鸟要挣脱出壳。蛋就是世界。人要诞于世上，就得摧毁这个世界。鸟飞向神。神的名字叫阿布拉克萨斯。”

他没有接话，我们剥着栗子，就着酒吃。

“我们再喝一杯好吗?”他问。

“谢谢，不了。我不喜欢喝酒。”

他笑了，显得有些失望。

“随便你！我喜欢喝酒。我再坐一会儿，你先走吧!”

第二次见面，我听完琴后和他一起走时，他的话不太多。他领着我来到一个古老的小巷里，走到一所老房子楼上，进了一个大房间，房间有些阴森凌乱，里面除了一架钢琴，没有任何与音乐相关的东西，屋中的大书架和写字桌为房间增添了一丝书卷气。

“你的书真多啊!”我赞许道。

“一部分来自我父亲的藏书，我和他住在一起。对了，年轻人，我和父母住在一起，但我不能把他们介绍给你，在这个家中，我的交游不受人待见。你知道吗，我是一个迷途的儿子。我的父亲德高望重，是这个城里的牧师和传道士。而我——你很快就知道——是他天资聪颖、前途光明的儿子，但我却离经叛道，成了个半疯子。我之前学的是神学，在即将参加国家考试时，却放弃了这个好专业。其实我依然在研究这个专业，只不过是以个人研究的形式。人所创造出来的神一直是我最关注、最感兴趣的主题。此外，我现在还是乐手，看情形，我不久会得到一个管风

琴手的工作。这样我又和教堂走到了一起。”

我望着一排一排的书，在小灯的昏暗光线下，我能依稀辨出希腊语、拉丁语和希伯来语的书名。我的新朋友在黑暗中贴墙坐到了地上，在那儿鼓捣着什么。

“你过来，”片刻后他叫我，“现在我们进行哲学思索，换句话说，就是闭上眼睛，趴在地上思考。”

他擦燃了一根火柴，点燃了面前壁炉里的纸和柴火。火焰高高弹起，他小心翼翼地拨拉着火。我躺到了他身边破旧不堪的地毯上。他凝望着火，我也被火吸引了，有一个小时的时间，我们沉默不语地趴在地上，面朝跳动的柴火，看着它燃烧、萎谢枯竭、黯淡战栗，最后化成了地上一堆无言沉寂的灰烬。

“拜火还不算是人类最愚蠢的发明。”其间，他曾咕哝了这么一句。此外我们都没有说话。我呆呆看火，如坠梦里，心思沉静，烟灰中仿佛显现了各种形象和意象。有一刻我心中一惊。我的朋友往火中扔了一小块松香，一条细小的火焰腾空而起，我把它看成了那只长着黄色鹞鹰头的大鸟。壁炉的火渐渐燃尽，金色的火线汇成了网，我看见里面有字母和画面，有回忆中的面容、动物、植物、虫豸和蛇。最后我回过神来，向我的同伴看去，发现他双手撑着下巴，正瞪着灰烬出神遐想。

“我得走了。”我轻声说。

“好，你走吧。再见!”

他没有站起来，由于灯已经灭了，我艰难地摸索半天才走出黑乎乎的房间、走廊和楼梯，离开这栋仿佛被施了魔咒的老房子。来在街道上，我站住脚，抬头望这幢老屋。所有的窗口都黑漆漆。门外立着一面黄铜牌，在路灯的光晕下微微闪烁。

“皮斯托琉斯，院长神父。”我念着牌上的字。

回家吃过晚饭后，我一个人坐在小房间里，这才猛然意识到，我既没有打听到关于阿布拉克萨斯的任何消息，也没弄清楚皮斯托琉斯是何许人物，我和他说的话几乎没超过十句。但我对这次的拜访非常满意。他答应我，下次会弹一段非常精彩的管风琴曲目——一段布克斯特胡德的巴沙卡里耶舞曲[1]。

和管风琴手皮斯托琉斯一同躺在那间偏僻小黑屋的壁炉前时，他已经给我上了一课，只是我当时没有领会到。凝望火光对我有很大启发，我心中一直怀着某些兴趣，但从未用心理会它们，而那次经历加强并验证了我的那些兴趣。渐渐地，我也明白

[1] Passacaglia，原为西班牙和意大利民间漫步舞，后成为器乐形式。——译者注，下同

了这一点。

小时候，我就喜欢欣赏自然中异乎寻常的形状，不是简单的观察，而是被其魔力、那混乱而又深刻的语言所深深吸引。蜿蜒的树根、岩石的彩纹、浮于水上的油迹、玻璃杯的裂痕——有时这些事物能彻底迷住我，例如水和火，烟和云，尘土，我尤爱合上眼睛后看见的旋转色块。第一次拜访过皮斯托琉斯之后，我回想起了自己的这些嗜好。自那次之后，我似乎变得活泼快乐了，对自己的感情也变得强烈了一些，我发现，这些都得感谢那次久久望着火光的经历。真令人不解，望着火竟让人感觉如此惬意充实！

至此，我谈了一些自己在探索生活真谛过程中的寥寥经历，而在此我得再添上新的一笔：对这种意象的观望，对自然鬼斧神工之作的迷醉，令我的内心和衍生出这些意象的意志融为一体——很快，我们就会情不自禁地将其视为自己的情绪，用之于自己的创造——我们发现，自我和自然的界限正在摇摆、模糊，我们会沉浸在一种莫名的情绪中，不知这些意象是外界在我们视网膜上的投影，还是内心生出的幻景。没有任何一种历练像观火一样，能以如此简单轻巧的方式让我们意识到自己便是创造者，意识到自己的心灵是世界永恒创造的一分子。这恰恰就是运行于

我们的心灵和自然中的不可分离的神性，当外界的世界沉沦下去时，我们中就会有人走出来，将其重建，因为一切山水草木、自然中一切造物都已先存于我们心中，源于我们的心灵，具有永恒的本质，我们虽然不了解这种本质，却常常能在爱的力量和创造力中窥得一些门径。

几年之后，我才在一本书中读到关于这种观看的说法，原来达·芬奇曾说过，观看一堵被无数人唾弃过的墙是极为深刻刺激的体验。面对一堵沾满唾液的墙时，他的感受正是我和皮斯托琉斯观火时的体验。

下次见面时，这位管风琴手向我作了一些解释。

“我们把自身的个性界定得太狭隘！我们只把那些个人的、与他者不同的东西视为个性。可我们是由世界的全部构成的，我们中的每一个人，就像我们的身体包容了一切发展的谱系一样，可以追溯到鱼，追溯到更久远的从前，我们的灵魂中包容了所有人类灵魂的生命。一切存在过的神和魔——不管是希腊人、中国人还是祖卢人的神与魔——都同在我们心中，作为可能性，作为愿望，作为出路，它们是存在的。如果全人类都消亡，只剩下一个天资平平的孩子，这个孩子也终会找回万物的运行之道，他会制造出神、魔、天堂、戒律、禁忌、旧约和新约，制造出一切。”

“如果是这样，”我反驳道，“个人的价值都体现在哪里呢？既然一切都在我们心中成熟，我们为什么还要去奋斗？”

“胡说！”皮斯托琉斯生气地喊道，“世界虽存在心中，但对此是否有知觉是另外一回事！一个疯子能说出类似柏拉图的话来，而亨胡特兄弟会教派的一个天真学生对神话关系的创造性看法，或许能和诺斯替教派和查拉图斯特拉教相提并论。但他对此毫无知觉！只要他对此没有知觉，他就只是一棵树，一块石子，最多称得上是一个动物。然而，当这种知觉开始闪出第一道微光时，他便成了一个人。在你的眼中，或许并非所有走在大街上的两腿动物都能称得上是人，虽然他们也能直立行走，生儿育女。你心里明白，其中大多数人仍是鱼羊虫豸之辈，多少人生如蝼蛄！当然，每个人其实都有变成人的无数可能，但只有他了解到这些可能性的存在，甚至有意识地去认识这些可能性时，他才真正拥有它们。”

我们谈话大概就是这样。这些谈话很少会向我传达全新的、震撼我的知识，然而所有这些谈话，包括最乏味的那部分，都仿佛一记持久而轻柔的捶打，击中了我心中的同一处角落。所有这些对话都在助我修习，剥去了我的外壳，击碎了蛋壳，每一记捶打都让我的头脑升得更高，变得更自由，最后，我的金鹞终于用

刚劲的头部冲破了世界的碎裂外壳。

我们常常向彼此倾诉自己的梦境。皮斯托琉斯懂得解梦。我还记得一个非常奇妙的例子。我梦见自己能飞，但与其说是飞，不如说是被一股外界的巨大力量甩到了空中。飞翔的感觉很美妙，然而我身不由己地越飞越高，渐渐开始害怕。这时我突然如释重负地发现，原来我能够通过呼吸的力度来控制上下飞的方向。

皮斯托琉斯对此的看法是："让你飞起来的力量是人人拥有的伟大人性。这是一种和万力之根相连的感觉，但人却会觉得害怕！因为它危险至极！因此大多数人宁愿放弃飞翔，选择做依法本分的人。但你不是这样的人。你就是一个勇敢的男孩，越飞越远。看吧，然后你有了奇妙的发现，发现自己能驾驭一切，在这个推动你的无所不在的大力之外，还有一种属于你自己的小小力量，它是一种机能，一个方向舵！太棒了。如果没有这种力量，人就会身不由己地飞到外太空中，疯子的行为就是这样。而你却秉承了更深刻的认识，超出了那些遵纪守法的公民，他们没有钥匙和方向舵，只能飞速坠入深渊。然而辛克莱，你能做得到！怎么做？你难道还不明白吗？你使用了一种新的机能，一种呼吸调节法。现在你应该能意识到，你的心灵深处根本没有太多'个性'的内容。并不是你的心灵发明了这种调节法！这不是新发明，而是一

种借鉴，早在几千年前就已出现了。那就是鱼的平衡器官，是鱼的鳔。其实，今天的确还能看到数量很少的一些奇特古板的鱼类，它们的鳔同时也扮演着肺的功能，在必要条件下能呼吸空气。你在梦中使用的飞行鳔跟这种肺一模一样。”

他甚至还拿来了一本动物学的书，指给我看这种古老鱼类的名称和图片。带着一种奇特的恐惧，我暗暗感到，一种早年的机能又在心中苏醒了。

雅各与天使的摔角

我通过音乐怪才皮斯托琉斯了解到的关于阿布拉克萨斯的知识，实在难以一言尽述。其实他给我的最大启发，是使我朝自己又迈进了一步。我当时十八岁左右，是个乖僻少年，在很多方面极为早熟，其他方面却迟钝软弱。和别人相比时，我总是自鸣得意，但也经常备受打击。我视自己为天才，也相信自己已半入癫狂。我无法融入同龄人的生活，无法体会他们的快乐。我总是在自责和担忧中挣扎，觉得自己凄苦无依，被他人抛弃，觉得生活向我紧闭了大门。

皮斯托琉斯则是一个乖僻的成年人，他教会了我如何保持面对自己的勇气和自尊。在我的言谈、梦境和想像中，他总能发现

可贵之处，认真地和我讨论，给我树立很好的榜样。

“你曾提到，”他说，“你之所以喜欢音乐，是因为它与道德无关。我觉得，你不一定非得做一个卫道士。我是这样认为的。也不用跟别人比，如果天性是蝙蝠，你肯定成不了鸵鸟。有时，你总觉得自己不正常，为自己的路与大多数人不同而自责。这个毛病得改。看火也好，看云也好，如果灵光闪现，内心的声音开始说话，就安心投身于其中吧，不要一上来就问自己：这是否迎合了老师、父亲或某位亲爱的神灵的想法！这样一来，人就毁了，只能固步自封，心如死水。亲爱的辛克莱，我们的上帝叫阿布拉克萨斯，他是上帝，也是撒旦，他既有光明的一面，也有黑暗的一面。阿布拉克萨斯接受你所有的思想和梦幻。这一点请永远记在心里。然而如果某一天，你走上了庸人的道路，阿布拉克萨斯就会离开你，去寻找新的头脑，让自己的理念在其中蒸腾。”

在所有的梦境中，那个黑暗的爱之梦总是挥之不去。我一遍又一遍地梦见自己跨过鹞徽下的门，回到家中，想拥抱母亲，抱到的却是一个亦男亦女的高大女人，我对她既心怀恐惧，又充满灼热的欲望。我永远也不能把这个梦告诉皮斯托琉斯，虽然向他坦露了其他所有心事，但我却隐瞒了这个梦。它是我的阴暗面，我的秘密，我的庇护所。

心情忧伤时，我会请皮斯托琉斯弹奏老布克斯特胡德的巴沙卡里耶舞曲。在暮色沉沉的教堂里，我迷失在这种奇特而奔放的音乐中，仿佛在倾听自己，每次听到这段音乐，我都会畅怀，接纳内心的声音。

管风琴的音乐沉寂下来后，我们偶尔会在教堂里坐上片刻，望着微光从尖形穹顶的高窗户中透进来，渐渐消隐。

“我从前是神学家，而且差一点当了神父。”皮斯托琉斯说，“听起来很奇怪。但那只不过是一个形式上的错误。神父是我的职业，我的目的。只是我过早就心满意足，听命于耶和华，当时我还不知道阿布拉克萨斯。啊，每一种宗教都很美好。宗教是灵魂，不管你是吃基督教的圣餐，还是去麦加朝圣，都是一回事。”

我说：“本来你是能当上神父的。”

“不，辛克莱，不是这样。那我就得撒谎。宗教的行事方式其实是非宗教的。它把自己当成了一种理智的对象。如果实在没有选择，我或许会当天主教神父，但新教不行！我认识一些真正的信徒，这些人总是拘泥于文字，我总不能跟他们说：基督对我而言不是一个人，而是一个英雄或一段神话，是一个伟大的剪影，人类在影中看见了自身在永恒之墙上的投影。而对那些来教堂只是为了听聪明话、履行义务、让自己心安的人，我该说些什么呢？

让他们皈依宗教吗？我可不会这么做。神父并不是要劝人信教，而是想和志同道合的信徒们生活在一起，成为我们敬神之心的载体和表达。”

他顿了一下，又接着道：“我们现在以阿布拉克萨斯命名的新信仰就很好，亲爱的朋友。这是我们所拥有的最好的宗教。但它现在还在襁褓中，没有长出翅膀。啊，无人问津的宗教还不是真正的信仰。宗教必须是集体性的共同行为，需要礼拜、迷醉、庆典和神秘仪式……”

他陷入了沉思。

“难道神秘仪式不能单单属于某一个人或某个小集体吗？”我犹豫地问。

“可以，”他点头道，“我一直在这么做。我做的礼拜，如果被旁人知道，可能得让我坐上几年牢。但我知道，这些还不够。”

他突然拍了拍我的肩膀，让我一惊。“年轻人，”他恳切地说，“你也有神秘仪式。我知道，你肯定有一些不愿告诉我的梦。我想对你说的话是：把你的梦付诸生活，演绎它们，为它们建造祭坛吧！这些还不够，却是一条途径。至于你我和他人能否改变世界的面貌，现在还很难说。但在内心世界中，我们必须一日一日地改善世界，否则我们会一事无成。记住这一点！辛克莱，你

今年十八岁，却不去找妓女，这说明你肯定对爱情怀有梦想和愿望。也有可能，你对它们感到恐惧。别害怕！这是你所拥有的最美妙的财富！相信我。我在你这么大时，强迫自己放弃了这些梦，因而痛失了很多。我们没必要放弃。既然已了解了阿布拉克萨斯，就不应该再这么做了。对心灵呼唤的东西，我们不应感到害怕或歉疚。”

我惊讶地反驳道：“但人总不能随心所欲地生活！也不能因为讨厌某个人，就去杀了他。”

他向我靠近了一些。

“必要时我们可以这样做。只不过这种做法大多都是错误的。我并不是说你应该随心所欲地做事，不是那样，但是，对于那些合理的想法，你不应通过抵制或道德评判加以打击。我们未必非得把自己或他人钉上十字架，相反，我们可以庄严地饮一杯酒，在心中将其视为神秘的献祭。即便没有这些行为，人也能以尊重和爱慕的心来面对自己的欲望和所谓的诱惑。那时，这些欲望诱惑就会显现出意义，它们都是有意义的——辛克莱，下次你有了奇思妙想，或产生大逆不道的念头时，就心想那是阿布拉克萨斯正在借你幻想。你想杀的那个人也并不真是其本人，而只是一个化身。恨某人时，我们所恨的其实是他跟自己的相像之处。我们

缺乏的内容并不会令我们激动。”

皮斯托琉斯从没说过如此深深触动我心底的话。我无言以对。然而最让我动容不已的是，他的劝解和多年来藏在我心底的德米安的话竟如出一辙。他们互不相识，两人竟对我说了完全一样的话。

“我们看到的事物，”皮斯托琉斯轻声道，“同时也是自己心中之物。真实无非就是心中的真实。因此，大多数人的生活都是不真实的，因为他们只将外界的景象当成真实，压抑了自己内心的世界。那样他们会幸福。可是，一旦人们了解了事情的另一面，他们就不能再选择庸人的路了。辛克莱，庸人的道路很轻松，我们的道路却很艰险——但我们愿意走。”

那次之后，我等了两次他都没来，又过了几天，我才在傍晚的街道上遇见他，那天他喝得醉醺醺，独身一人，跌跌撞撞地走在夜晚的寒风中。我没有叫他。他从我身边经过，没看见我，双眼莹亮而寂寞，直愣愣地瞪着前方，仿佛正在追随来自陌生世界的隐隐召唤。我跟在他后面走了一条街，他仿佛被一根隐形绳子牵引着，迈着狂热而迷茫的步伐，像幽灵一样。我只得悲伤地回家，回到那些无法解脱的梦境中。

“原来他是这样在心中改善世界的！”我心想。同时，我也意

识到，这是一种低级的道德评判。我对他的梦又了解多少呢？与我的恐惧相比，他在沉醉中走的路或许更稳当。

我发现，每到课间休息时，有个学生总想接近我，但我之前从没注意过他。那是一位瘦弱的小个子男生，一头稀疏的棕发，目光和举止有些古怪。一天晚上我回家时，他在小巷里等着，待我从他身边经过，便跟上来走在我后面，最后他在宿舍门外站住了。

“你想干吗?”我问。

“我只想跟你说说话。”他怯怯答道，“请跟我一起走走吧。”

于是我跟他一同走，他情绪很激动，而且满怀期待，双手在颤抖。

“你是巫师吗?”

“不，克瑙尔，”我笑道，“当然不是。你怎么会这么想呢?”

“那你通神吗?”

“也没有。”

“啊，不要守口如瓶嘛！我有强烈的感应，觉得你身上有股很特别的力量。从你的眼睛中能看出来。我敢肯定你跟幽灵有来往——我不是出于好奇才问你，辛克莱，不是这样！我自己也是

一个寻觅者，你知道吗，我太孤单了。”

“跟我说说吧，”我鼓励他，“我虽然完全不懂幽灵，但我活在自己的梦中，这点你感应到了。其他人也活在梦中，但那不是他们的梦，这就是区别。”

“对，也许是这样。”他小声道，“关键在于那些是什么样的梦——你听说过白色魔法吗?”

我表示没有。

“白色魔法就是一种自我控制的修习。人学了能长生不老，而且还能施法。你从来没练过吗?”

我好奇地问起这种练习，他却讳莫如深，直到我转身要走时，他才吐露了实情。

“比如说，我在想睡觉或想集中注意力时，就会做这样的修习。我随便想一些事情，比如一个词，一个名字，或一个几何图形。然后我拼命将它内化到我的心中，心里想着它在我脑中的样子，直到我感觉它已在我的内部。接下来，我想像着它移动到我的喉咙里，就这样练下去，直到它把我完全填满。这时我会变得坚不可摧，不被任何事物打扰。”

我模模糊糊地懂了他的意思，但他似乎还有其他心事，他激动莫名，焦躁不安。我尽量鼓励他开口，过了一会儿，他终于道

明了来意。

“你也节欲吗?”他胆怯地问我。

“你指什么？性欲吗?”

“对。自从我开始修习之后，已经节欲两年了。在那之前我犯过一次淫孽，你也知道的——你从来没跟女人睡过吗?”

“没有，”我说，“我没找到合适的。”

“如果你找到了自己觉得合适的女人，会跟她睡觉吗?”

“当然，只要她不反对。”我略带嘲讽地说。

“哦，那你可就想错了！只有当人完全节欲时，内心的力量才能成长。我整整修习了两年。两年加一个多月！太难了！有时我几乎忍不住。”

“克瑙尔，我不相信节欲有这么重要。”

“我知道，”他反驳道，“所有人都这么说。但我没料到你也会这么说。要走神圣之路，人就必须坚守纯洁!”

“那就坚守吧！但我不能理解的是，难道压抑性欲的人就比不压抑的人‘纯洁’吗？而且，你能做到在思想和梦境中也排除性欲吗?”

他绝望地看着我。

“不，不能！老天，但我只能这样。我夜里会做很多难以启齿

的梦。可怕至极的梦!”

我想起了皮斯托琉斯对我说过的话。虽然我认为那番话说得很对，却不能把它告诉别人。如果一个建议并非来自我的亲身体验，连我自己都不敢将其付诸实践，那我更不能将它荐给别人。我只得沉默不语，别人向我求助，我却无能为力，这让我觉得很羞耻。

“我试过了一切方法!”克瑙尔在一旁诉苦，“各种各样的方法，冷水，冰雪，体操，跑步，但都无济于事。每天晚上我会都做难以启齿的梦。可怕的是，我精神上的修行也渐渐退化了。我很难集中精力或入睡，经常整夜不合眼。我几乎坚持不下去了。如果我不能斗争到底，如果我放弃，再次玷污自己，那我就比那些从未斗争过的人更混账。你懂吗?”

我点点头，却无话可说。他开始让我觉得无聊，面对他的困境和绝望，我竟无动于衷，这让我很震惊。我只是想：我帮不了你。

“你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吗?”最后，他疲惫而沮丧地说，“完全不知道吗？一定有办法的！你是怎么做的?”

“我不能告诉你，克瑙尔。这种事情别人帮不了忙。也没有人帮过我。你得自己好好想想，按照自己的本性去做。没有别的办法。我的观点是，如果你连自己都找不到，那就更别想找到幽

灵了。”

小家伙面露失望之色，沉默了下来。忽然，他的眼睛迸出了仇恨的火焰，他朝我扮了个鬼脸，愤怒地吼道：“啊，你竟在我面前扮圣人！你也有罪孽，我知道！你表面上是个正人君子，暗地里其实干着跟我们一样的勾当。你跟我一样，是头猪。我们所有人都是猪！”

我撇下他走了。他跟在我后面走了两三步，然后停住脚步，转身跑开了。我对他既同情又厌恶，这种感觉让我很难受，却挥之不去。直到我回到家，把自己的画摊开在身边，全身心地投入到梦境之中，那感觉才散去。我再次梦见家里的门、徽章、母亲、陌生女人，这次，梦中女人的面目清晰无比。那天晚上，我开始画她的像。

在如梦如幻的状态下，我不知不觉地挥动着画笔，几天后，画完成了。傍晚，我把画挂在墙上，将台灯移到画前，自己面对画站着，仿佛面对着一个要与之抗争到底的幽灵。这张面孔跟从前的那张脸，跟德米安的模样很相似，但有些特征却像我。两只眼睛明显一高一低，那目光滑过我投向别处，深沉而坚定，充满命运的意味。

我站在画前，心中疲惫不堪，一股冷意一直透到胸口。我向

这幅画发问，抱怨它，爱抚它，向它祈祷。我称它为母亲、情人、妓女，称它为阿布拉克萨斯。我想起了皮斯托琉斯——或德米安——的话，我不记得那是何时说过的话，却恍然觉得它又在耳中响起，那是雅各和天使摔角时说的话："你不给我祝福，我就不容你去。"

灯光中，那张面孔随着每一次呼唤悄然变幻着，忽地光辉四射，忽地幽暗阴沉，这一刻，画中人的眼皮无力地耷拉在死气沉沉的眼睛上，下一刻，那双眼忽然大睁，射出灼热的目光，它是女人，是男人，是少女，是孩子，是动物，它蓦地缩成了一个点，蓦地又变得巨大清晰。最后，我听从了心中强烈的呼唤，合上眼睛，开始观看心中的意象，那意象更为强大有力。我想跪在它面前，但它已深嵌在我心中，不可分离，仿佛已完全变成了我。

这时，我听到了一阵汹涌的呼啸声，仿佛是春日风暴的呼声，我颤抖着，心中泛起了一股既恐惧又刺激的全新感受。星星在我眼前明暗闪烁着，我记起了遗忘已久的童年最初时日，甚至记起了存在之前的日子，早年的成长往事洪流一样涌来，漫过了我。这些记忆纤毫不爽地重现了我的整个人生，但还不仅是昨天和今天的记忆，它们继续奔涌着，映现着未来，将我拽离了眼前，带入到新的生活方式中，那些景象灿然不可逼视，但我后来

却完全记不起来。

夜里我从熟睡中醒来，发现自己和衣横躺在床上。我点上灯，只觉得有重要的问题需要考虑，之前的事却已全然忘了。我点上灯，记忆渐渐降临。我去看那幅画，发现画已不在墙上，也不在桌上。冥冥中，我惘然觉得自己已经把它烧掉了。我烧掉了手中的画，然后吃下了画的灰烬——难道那只是一场梦？

一股强烈的不安感鞭策着我。我戴上帽子，走到屋外，穿过小巷，身不由己地在街道和广场上狂奔，仿佛被飓风吹赶着，我站在皮斯托琉斯经常出没的阴暗教堂外倾听着，在一股莫名冲动中，我找啊找啊，却不知道要找什么。我走过妓院林立的城郊，那里还亮着稀疏的灯光。我走到了更偏僻的地方，那里只有新盖的屋子和砖堆，有些上面覆着一层灰白的雪。我像一个被莫名力量驱使着的梦游者，在这片荒漠中游荡，此时，我想起了故乡的某栋新楼——克罗默第一次找我算账的地方。那晚，我看见眼前矗立着一栋类似的房子，黑色的门洞朝我大张着。它召唤我进去，我想躲开，在沙子和瓦砾中跌跌撞撞地走；那股迫力却更强大，最终我只得走进去。

我踉踉跄跄地踏过木板和砖块，走进荒凉的房子中，里面似乎弥漫着一股湿湿的冷意，和着石头的味道。房里堆着一堆沙

子，除了灰白色的沙堆，一切都浸在黑暗中。

突然，一个惊讶的声音叫出了我的名字："天啊，辛克莱，你怎么会来这里?"

身边的黑暗中，一个人影站了起来，原来是个幽灵般的瘦小男孩，我走到近前才认出他来，原来是克瑙尔。

"你怎么到这里来了?"他激动异常，"你是怎么找到我的?"

我不懂他的意思。

"我没有找你。"我迷迷糊糊地答道，嘴唇僵硬沉重，仿佛被冻住了，每吐出一个词都倍感吃力。

他愣愣地盯着我。

"没有找我?"

"没有。我是被某种力量带来到这里的。你呼唤我了吗？你肯定呼唤我了。你在这里做什么？三更半夜的。"

他用瘦瘦的胳膊抱住我，浑身颤抖。

"是啊，三更半夜了。天应该快亮了。辛克莱，谢谢你没有忘记我！能原谅我吗?"

"原谅你什么?"

"啊，我那天太混账了!"

我这才记起之前的对话。那是四五天前的事情吗？感觉似乎

已经过了一世。然而这一刹那，我才顿然醒悟过来，不仅记起了之前的事，还明白了自己为何会来到这里，明白了克瑙尔为何在这里。

“你打算自杀吗，克瑙尔?”

他在寒意和恐惧中打着冷战。

“是的，我想自杀。我不知道能不能做到。我想等到天亮。”

我把他拉到屋外。灰蒙蒙的空中，地平线上亮起了黎明的第一簇光线，透着一丝难以言状的冷意和乏味。

我挽着他的胳膊走了片刻，然后听见自己对他说：“现在你回家，不要跟任何人提起这件事！你走上了迷途，迷途！我们并不像你想的那样，我们不是猪，是人。我们造出了神，和神摔角，而神赐福给我们。”

我们默默走了一段路，然后分开。到家时，天已大亮。

待在St.城的那段日子里，最美好的莫过于和皮斯托琉斯坐在管风琴旁或壁炉前的经历。我们一同读了一篇关于阿布拉克萨斯的希腊文章，他还为我念了几段吠陀[1]的译文，教我念神圣的唵字真言。其实，启发我内心的并不是这些求知之旅，而是其反面。

---

[1] 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。

令我欣慰的，是自己的内心正在前行，我越来越信任自己的梦境、思想和直觉，越来越了解内心中的力量。

我和皮斯托琉斯极有默契。只要我强烈地想他，他肯定会来找我或联系我。他和德米安一样，即使人不在跟前，我也可以问他问题。我只需定定地想他，将问题化成强烈的思绪投向他，然后，问题中的精神力量就会转化成答案，回到我心中。然而我呼唤的并非皮斯托琉斯本人，也不是德米安本人，而是我梦见、画出的那个身影，是我心中那个似男似女的魔鬼。如今它不仅活在我的梦中和画纸上，还长在我心中，成了我的愿望和自我的提炼。

自杀未遂的克瑙尔和我开始了一种特殊，甚至有些怪异的关系。自从那晚上天把我送到他面前之后，他就像奴隶或狗一样跟着我，想加入我的生活。他经常带着稀奇古怪的问题或愿望来找我，有时要见幽灵，有时要学犹太秘法，我表示自己对此一无所知时，他却不信。他认为我无所不能。奇怪的是，每次他带着怪问题找我时，总是碰上我心中也恰有疑惑，而他那些荒诞不经的念头总能恰巧给我启发。我经常很烦他，毫不客气地撵他走，但我心知：他也是上天派给我的人，我赠与他的，被他以双倍回赠了我；他也是我的一位指路人，是我的一条路。他给我拿来了很多好书，他自己在其中寻找安慰，而那些书也教给了我很多，只

是当时并没有意识到。

后来，克瑙尔悄无声息地从我的道路中消失了。我和他之间并没有值得深思的故事，和皮斯托琉斯不一样。在St.城的中学学业临近尾声时，我们之间发生了一件难忘的事。

即便是最老实的人，一生也至少有一次违逆虔诚和感恩美德的经历。每个人都会迈出这一步，和父亲、老师分道扬镳，每个人都应尝一尝孤独的滋味，虽然大多数人承受不住，很快又找到了栖身地。我并没有以激烈的抗争方式告别父母和他们的世界，告别美好童年的"光辉"世界，相反，我只是缓缓地、不经意地离他们越来越远，变得越来越陌生。这让我很伤心，每次返乡后，我经常会久久沉浸在苦涩情绪中，但这种痛苦并没有伤及我的心，所以还能忍受。

可是，对于那些我们并非迫于习惯，而是出于本意去爱慕和敬畏的人，对于那些我们真心崇拜、欣赏的师长和朋友，当我们蓦然发现，心中的汹涌洪流正在把我们冲离自己所爱的一切时，那才是真正苦涩难言的时刻。每一个背离老师和朋友的想法都像毒针一样刺着我们的心，每一次反抗都是打自己的一个耳光。此时，自诩善良的人也会被冠上"不忠"和"忘恩"等可耻的称呼和印记，于是恐惧的心胆怯地躲进了童年道德的峡谷，不敢相信自

己竟要斩断那条纽带。

渐渐地，我心中生出了一股逆反的情绪，不愿再无条件地将皮斯托琉斯视为自己的指引者。他的友谊、建议、安慰和关怀陪伴了我少年时代最关键的那段时日。上帝通过他向我传言。借他之口，我的梦才得到了澄明和解释，返回了我身边。他给了我成为自己的勇气——啊，可我却渐渐对他萌生了抵抗情绪。在他的话中，我听到太多的说教意味，我觉得，他只能领会我的一部分。

我们并未争吵，没有戏剧性的冲突，没有决裂，也没有清算。我对他只说过一句其实毫无恶意的话——但也正是在那一瞬间，我们之间的幻觉顷刻间裂成了彩色的碎片。

那种模糊的预感已压抑了我很久，但直到一个周日，在他的旧书房里，预感才变成了明确的感受。我们躺在壁炉前的地板上，他谈着自己研究的神秘仪式和宗教形式，他正在探索这些课题，思考它们未来的发展。但我却觉得，这些只能算得上是奇门异术，并非攸关生命的问题，在我看来，那只是一套书呆子学问，是在古老废墟中的疲惫寻找。我突然对这一套话题，对神话、对这种古老信仰的缝缝补补产生了异常的反感。

“皮斯托琉斯，”我突然用一种连自己都惊讶的恶毒语气说，“跟我讲一讲你在夜里做过的梦吧，一个真正的梦。你说的这些都

是老古董了!”

他从没听过我这样说话，这一刻，在羞愧和恐惧中，我忽地意识到，我射向他、正中他心脏的那支箭，正是取自他自己的武器库——我时常听他这样自我嘲讽，但现在，我邪恶而尖锐地将这种自嘲掷向了他。

他立刻感觉到了，随即沉默了下来。我心虚地看着他，看他的脸色变得惨白。

一段令人难受的久久沉默后，他一边往火堆里添柴，一边平静道:“你说得对，辛克莱，你是个聪明的家伙。我以后不拿这些古董烦你了。”

他的语气非常平静，但我听得出来他的委屈和伤心。我都干了些什么!

我几乎要流泪，想真诚地请求他原谅，表达自己对他的敬爱和感谢。我想到了很多感人的话，却无法说出口。我只是躺着望火，沉默不语。他也沉默着，我们就这样躺着，火慢慢黯淡下来，渐渐熄灭。在火燃烧的噼啪声中，我看到美好真诚的事物也在灰飞烟灭，再也找不回来。

“你恐怕误解我了。”最后，我窘迫地说，声音干瘪而沙哑。这些愚蠢、无意义的话机械地从我嘴边蹦出来，仿佛在读报纸。

“我完全理解你，”皮斯托琉斯低声道，“你说得对。”他顿了一会儿，然后慢慢道，“毕竟，一个人本来就有权利反对另一个人。”

不，不，我在心中大喊，我说得不对！但我依然说不出口。我知道，那句不经意的话击中了他的弱点，他的尴尬和伤口。我恰恰触到了他心中那个自我怀疑的角落。他的理想是“博古”，他在过去中寻觅，他是浪漫主义者。我突然深深领悟到：皮斯托琉斯在我面前展现的自己，以及他给予我的内容，恰恰是他无法展现给自己、给予自己的。他指引我走上的路，其实是超越了他，背离了他的路。

天知道我怎么会突然冒出那样一句话！我根本没有恶意，也没料到会造成这样的灾难性后果。我只是信口说了一句话，自己当时都没意识到说了什么，我开了一个恶作剧式的小玩笑，却一语成谶。我的无心之过，在他那里却成了一次审判。

当时，我多么希望他会生气，为自己辩护，冲我大吼啊！然而他什么都没做，我只能在心里替他做。如果他能做到，或许还会笑出来。然而他却不能，所以我才明白过来，自己伤他有多深。

皮斯托琉斯被我这个莽撞又不知感恩的学生打击了一番，却默不作声地接受了，承认我有道理，将我的话视为命运，这让我开始恨自己，让我愈加刻骨铭心地意识到自己的轻率。当我将箭

射向他时，满心以为他是一个强壮坚毅的人，没想到他竟低眉忍让，毫不抵抗，默默顺从。

我们在渐渐熄灭的炉火前躺了很久。火中的每一个意象，每一撮灰烬都让我想起了从前美好快乐的时光，因此我对皮斯托琉斯的歉疚也随之越积越深。后来我终于忍无可忍，站起来走了。我在他的门外、在黑暗的楼梯上、在他的房前站着等了很久，以为他会出来追我。他没来，我只好走了，走了很久，穿越城内城外，公园树林，一直走到晚上。当时，我第一次察觉到了自己额上的该隐之印。

我很久后才开始思考这件事。我满心自责，袒护皮斯托琉斯。可是想到最后，却总是得出相反的结论。我无数次想后悔，想收回自己的鲁莽之语——但不是虚言。直到现在，我才理解了皮斯托琉斯，才领会了他的整个梦想。他的梦想是当神父，宣扬新的宗教，为崇高、爱意和祈祷赋予新的形式，树立新的象征。但这并非他力所能及，不是他的天职。他过于流连往事，对古代了如指掌，精通埃及、印度和阿布拉克萨斯的学问。他所爱的是世上已有的景象，但他心底却明白，新事物应该是新生的，不同以往的，它迸发于新鲜的土壤，而并非收藏品和图书馆。或许，他的天职只是帮助他人找到自己，就像他对我做的一样。然而他

无法给人惊世骇俗的启发，无法给我新的神灵。

突然，这种认识像烈焰一样烫着我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“天职”，但人自己并不能选择、转让或随意掌管这一天职。呼唤新的神灵是谬误，意图给予这个世界什么，更是完全的谬误！觉醒的人只有一项义务：找到自我，固守自我，沿着自己的路向前走，不管它通向哪里。这一认识深深震撼了我，对我而言，这就是我在此番经历中的收获。我常常幻想未来的景象，梦想自己可能会成为的角色，或许是诗人、预言者、画家等等。然而这些都不算什么。我存在的意义并不是为了写诗，预言或作画，任何人生存的意义都不应是这些。这些只是旁枝末节。对每个人而言，真正的职责只有一个：找到自我。无论他的归宿是诗人还是疯子，是先知还是罪犯——这些其实和他无关，毫不重要。他的职责只是找到自己的命运——而不是他人的命运——然后在心中坚守其一生，全心全意，永不停息。所有其他的路都是不完整的，是人的逃避方式，是对大众理想的懦弱回归，是随波逐流，是对内心的恐惧。新的境界在我心中冉冉升起，森然，神圣，我曾无数次有模糊的预感，甚至还曾将其以语言道出，但直到此刻，我才真正体会了它的意思。我是自然的尝试，是自然向未知世界迈进的一次尝试，或许它会打开新境界，或许会一无所成，然而，让这一

尝试从远古的深渊中诞生，让我的心感受到它的意志，并将其转换为我的意志，这就是我的天职！

我已经尝过孤独的滋味。此刻我惘然觉得，世上或许还有更刻骨铭心、无法回避的孤独感。

我没有刻意向皮斯托琉斯道歉。我们还是朋友，关系却变了。这个问题我们只谈过一次，而且是他在谈。他说："我想当神父，这你知道。我最想成为这种新信仰——我们在探讨的阿布拉克萨斯信仰——的神父。可是我当不了。这我很早以前就已知道，虽然不愿意承认。我以后会从事其他形式的神职，比如管风琴手什么的。但我身边必须有让我觉得美丽神圣的事物，管风琴乐、神秘仪式，象征和神话，我需要它们，不想失去。这是我的弱点。辛克莱，有时我也知道，我不应抱着这样的奢望，我知道这是奢侈，是软弱。我本应无欲无求，任凭命运支配，那是更伟大、更正确的举动。但我做不到，这是我惟一做不到的事情。或许你能做到。但这样做很难，这是世上惟一真正困难的事，小伙子。我经常梦想自己做到了，现实中却做不到，因为它让我害怕：我没法赤裸裸、孤单单地站在世上，我也就是一条可怜巴巴的狗，需要一些温暖和食物，有时也希望有同类相伴。如果有人真的只追随自己的命运，那他就不再有同伴，他会完全孤立，身边是冷

漠的世界。你知道吗，这就是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的经历。有些殉教者甘心被钉到十字架上，但他们也不是英雄，没有解脱，他们有愿望，渴望自己喜爱和熟悉的事物，他们有榜样，有理想。只听从命运的人却不再有榜样，不再有理想，没有爱，没有慰藉！然而这才是人应走的路！你我这样的人都很孤独，但我们还有彼此，我们暗暗得意，因为自己与众不同，离经叛道，追求超凡。但如果要走命运之路，这些我们也得放弃。不能妄想成为革命者、榜样或烈士。那是很难想像的——”

不错，那是很难想像的。但它可以被梦想，被探索，被预知。有时，处于极度平静的状态中时，我曾对它有所感应。那时，我的目光进入了自己内心，我看见了自己命运之像瞪视的双眼。那双眼或充满智慧，或充满疯狂，或透着爱意，或透着恶意，都是一回事。人无法去选择，去渴望。人只能要自己，要他的命运。在这条路上，皮斯托琉斯指引着我走了一段。

那几天，我盲目地四处乱跑，心中狂乱不安，每一步都危机重重。我的眼前只有无尽的黑暗，所有我迄今走过的路都通向这里，堕入深渊。我在心中看到了指引者的形象，他长得像德米安，眼中映射着我的命运。

我在一张纸上写道：“一位指引者离开了我。我身陷黑暗，无

法迈步。救救我!”

我想把这张纸寄给德米安，但还是放弃了。每次我打算寄出去时，就觉得这样的举动显得可笑荒唐。但我背下了这段祷词，常常默念给自己听。它无时无刻不在陪伴着我。我渐渐开始懂得何为祈祷。

我的中学时代结束了。根据父亲的安排，我在假期要旅行一次，然后去上大学。我还不知道自己要攻读什么专业。我被获准攻读一个学期哲学。其实不管学什么，我都无所谓。

艾娃夫人

假期中，我去探访了马克斯·德米安和他母亲从前住过的房子。那天，一位老妇人正在花园里散步，我跟她攀谈后得知，这是她的房产。我向她打听德米安家的事，她竟然记得清清楚楚。但她不知道他们现在在哪里。她察觉了我的好奇，于是带我进屋，找出一本皮面相册来，给我看了一张德米安母亲的照片。我几乎已记不起德米安的母亲。然而，看到那张小照片时，我的心跳顿时停止了——那就是我的梦中人！就是她，那个身材高大、男性气质十足的女人，她跟儿子长得很相像，看上去慈爱，严厉，内心充满激情，她美丽诱人，却不可逼视，她是魔鬼、母亲、命运和情人的化身。就是她！

得知自己的梦中人竟活在这个世上时，我觉得宛如奇迹降临！世上有一位女人，她的长相中带着我命运的特征！她在哪里？在哪里？而且，她是德米安的母亲。

我很快就踏上了旅程，那是一次奇特的旅行！我不知疲倦地到处奔走，跟随自己的每一个冲动，执意寻找着那个女人。有时候，我会碰到一些人，她们有和她相似的容貌，让我想起她，于是我跟着她们穿越陌生城市的街道，奔波在车站和列车之间，宛如身处一个混乱的梦境中。某些时候，我也意识到这种寻觅多么徒劳，于是我无所事事地坐在公园、酒店花圃或候车厅里，审视自己的内心，试图唤醒心中的意象，但那意象却变得踟蹰胆怯，转瞬即逝。我夜夜失眠，只能在火车穿越陌生景致时小憩一刻。在苏黎世，有个女人一直跟着我走，那是一位美丽风骚的女人。但我看都不看她，只是走自己的路，当她不存在。我宁可死去，也不会对任何其他女人产生一丝一毫的兴趣。

我感到命运正在牵着我走，我感到光明已近在眼前，却不能有任何作为，这让我心绪烦躁。一次在火车站，大概是因斯布鲁克，我在一辆出站列车的窗边瞥见了一个人影，那人的样子勾起了我对她的回忆，我为此一整天闷闷不乐。晚上，那个影像突然又出现在我的梦中，我羞愧地醒来，这场无意义的寻觅和追逐令

我觉得空虚而无聊，于是，我断然踏上了回程。

几周后，我在H.大学注册了学籍。这里的一切都令人失望。我听的哲学史课和大学生活一样，言之无物，庸庸碌碌。一切都像同一个模子浇注出的产品，千人一面，那些稚气面孔上的快乐也显得那么空虚，仿佛已被淘空。但我很自由，每天有大把时间，在城郊的老房子里过着宁静惬意的日子，桌子上摆着几本尼采的书。我跟尼采一起生活，感受他心灵的孤寂，体察那不断驱赶着他的命运，和他一起忍受煎熬，看到这样一位毅然走自己路的人，我觉得很幸福。

一天傍晚，我在城中溜达，秋风拂面，酒馆里传来学生合唱团的歌声。烟雾从敞开的窗户飘出来，歌声此起彼伏，整齐嘹亮，却毫无灵气，死气沉沉。

我站在街道一角听着，年轻人每天都准时演示自己的朝气，那声音没入了黑夜。所有人都在寻找共同点，所有人都在拉帮结社，推卸命运的责任，躲进温暖的人群中！

这时，有两人走来，缓步从我身旁经过。我听到了他们的一段对话。

“这不就像非洲土人村的酒馆吗?”其中一人说，“无奇不有，甚至连文身都成了一种时尚。看，这就是年轻的欧洲。”

那声音奇妙地叩击着我的心扉——多么熟识的声音。我跟在两人身后走在昏暗的小巷中。两人中的一个是日本人，个头不高，风度翩翩，街灯中，他的黄色面孔笑容灿烂。

这时另一人又开口道："您生活的日本也好不了多少。不随波逐流的人在哪里都是少数。这里其实也有一些。"

每一个词、每一句话都激起了我心中甜蜜的震颤。我认出了说话的那个人——德米安。

在凉风瑟瑟的夜晚，我跟着他和那个日本人走过无数昏暗的街巷，听他们谈话，欣赏德米安的声音。他的语气老成一如从前，自信无比，平心静气，令我心折。现在，一切都好了，我终于找到了他。

在城郊一条街道的尽头，那个日本人向他告别，开门回家了。德米安从原路返回，我站在路中间等着他。看着他朝我走来，身体挺拔，步伐轻快，我的心紧张地怦怦直跳。他穿着褐色胶皮雨衣，胳膊上挂着一根细手杖。他迈着均匀的步伐，径直走到我跟前，摘下帽子，露出那张老成而聪颖的面孔，嘴唇坚毅，宽阔的额头散发着奇特的光芒。

"德米安！"我喊道。

他向我伸过手来。

“你在这里啊，辛克莱！我一直在等你。”

“你知道我在这里吗?”

“我之前不知道，但一直希望见到你。今晚我才看到你，你跟了我们一路。”

“你第一眼就认出我来了吗?”

“当然。你的模样虽然变了，但你有那个印记。”

“印记？什么印记?”

“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，我们以前管它叫该隐之印。那是我们的印记。你一直带着这个印记，所以我才成了你的朋友。现在它变得清楚多了。”

“我那时不知道，或许，我心里是知道的。有次我画了一幅你的像，却惊讶地发现，那幅画跟我很相似。是因为那个印记吗?”

“是的。见到你太好了！我的母亲也会很高兴。”

我大吃一惊。

“你的母亲？她在这里吗？她根本不认识我。”

“噢，她知道你。无须我向她介绍，她就能认出你来——我们很久没有听到你的消息了。”

“噢，我常想给你写信，却没写成。这段时间我一直想着，一定要尽快找到你，我每天都在等待。”

德米安挽着我的胳膊，跟我一起走。他的身上焕发着一种安宁感，一直渗入了我体内。很快，我们又开始像从前那样聊天，回忆中学时光，坚信礼课，还有假期的那次不愉快，只是，我们依然没有提起彼此间最久远、最紧密的那条纽带，弗朗茨·克罗默。

不知怎么的，我们的谈话忽然涉及了一些奇特而不太清楚的内容。接着德米安和日本人的话题，我们也谈起了大学生的生活，然后又转到了一些看似不着边际的话题上，然而在德米安的言语中，它们之间似乎又存在着密切的关联。他谈到了欧洲精神和时代特征。他说，四处都笼罩着拉帮结派的气氛，却感觉不到一丝自由和爱。所有的这些联同行为，从大学社团、合唱团一直到国家，完全是被迫的结合，是人们出于恐惧、担忧、尴尬才构建的共同体，他们的内心其实正在腐化，濒临崩溃。

“联同其实是好事，”德米安说，“遍地开花的联同却不是好事。联同将会在个体的彼此了解中新生出来，会暂时改变世界。而现在的联同只是一种党同。人们彼此投奔，是因为他们彼此害怕。老板们，工人们，学者们，都是各自为政！他们为什么害怕？人只有在背离自己的内心时才会害怕。他们害怕，因为他们无法坦然面对自己。共同体里全是这些对自己内心的莫名之物感到害怕的人！他们发现，自己的生存法则已不再有效，他们遵循古老

的法则，无论是他们的宗教还是品德，一切都无法顺应他们的需要。一百多年来，欧洲一直在研究，在建厂！他们知道用多少炸药可以杀死一个人，却不知道人该怎样向上帝祈祷，甚至不知道怎样才能开心地度过一个钟头。你看看这些大学生酒馆！看看富人们出没的那些欢场！简直无可救药！亲爱的辛克莱，这样的后果令人担忧！这些胆战心惊聚在一起的人，其实都很恐惧，而且心怀鬼胎，彼此互不信任。他们固守那些早已不在的理想，但如果有人想树立新的理想，他们会用石头将他砸死。我感到了纷争的存在，相信我，纷争很快就会到来！当然，这种纷争不会‘改善’这个世界。且不论工人们会不会打死工厂主，俄国和德国会不会开战，变更的只是掌权者。当然，这种更换并不是没有意义。它会说明今天的理想是多么荒唐无稽，那时，我们就可以将这些石器时代的神灵扫地出门。今天的世界希望消逝，希望毁灭——这一天必将到来。”

“那我们会怎样呢？”我问。

“我们？噢，我们或许会跟着世界一起毁灭，或会被人打死。可是我们还没有完结。我们所留下的，或我们当中存活下去的人，将会被未来的意志聚集到一起。人性的意志将会显现，多年来，欧洲一直将人性意志强行改写成科技杂烩。到那一天，人们

将会发现，人性意志从来就和那些所谓的共同体、国家、民众、协会和宗教毫不相干。自然对人的安排写在每个人身上，写在你我的心中，写在耶稣心中，尼采心中。这才是惟一重要的趋势，虽然它们每天都在流变，今天的共同体崩溃之后，这些趋势就会显露出来。”

最后，我们在河边的花圃前停了下来。

“我们住在这里，”德米安说，“尽快来看我们吧！我们等你来。”

我幸福地走在冷意渐浓的夜色中，朝遥远的家走去。市里到处可见回家的大学生，趺趺撞撞、吵吵嚷嚷。我常觉得，他们那种荒唐的快乐和我的寂寞生活的对比多么鲜明，有时我觉得若有所失，有时却对他们嗤之以鼻。但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，心思宁静，怀着一种神秘的力量，觉得这些与我没有任何干系，这个世界离我竟那么遥远，几乎杳然无迹。我想起了故乡的公务员，一些德高望重的老人，他们回忆起自己大学的酒馆时光，就像怀念幸福的天堂一样，像诗人或浪漫主义者缅怀童年一样，缅怀那段风逝的“自由”。哪里都一样！正是因为生怕想起责任感和自己的路，他们才追忆往日的“自由”和“幸福”。他们醉生梦死地耗费几年光阴，然后找一个栖身地，摇身变成道貌岸然的国家公

仆。唉，我们的世界太腐朽了，与无数其他愚蠢混账的行为比起来，大学生还远远算不上愚蠢。

当我回到自己的住处，准备睡觉时，这些想法都已烟消云散了。我的所有心思都集中在这一天赐予我的重大承诺上。只要我愿意，明天就可以见到德米安的母亲。让那些大学生醉生梦死吧，让他们把文身纹到脸上吧，让这个世界在腐朽中沉沦吧，这些跟我毫不相干！我惟一期待的，只是在新的意象中迎接命运的到来。

我沉沉睡去，第二天很晚才醒来。新的一天对我而言就像是一个节日，自童年的圣诞节以来，我再也没有体会过这样的情感。我焦躁不安，却毫不恐惧。我知道，一个重要的日子降临了。我发觉周围的世界变了样，世界在等待，一切息息相关，庄严隆重，就连淅沥的秋雨声也那么美好静谧，仿佛节日里的庄重音乐。第一次，外在世界和我的内心和谐地合二为一，灵魂的节日即将到来，生活也会获得意义。街上的房子、橱窗和行人的面孔都不让我心烦，一切都显得无比自然，完全没有一般庸常事物的乏味感，一切仿佛都在等待，敬畏地迎接命运的降临。幼年时，每逢圣诞节和复活节等重大节日，我起床后看见的世界就是这样的面貌。我没想到自己今天还能看到这样美好的世界。我已习惯

活在内心之中，我相信自己已经丧失了对外界世界的感知能力，相信缤纷已随童年而逝，相信若要自由，解放灵魂，就必须放弃那些美好的光彩。而现在，我欣喜地发现，那些美好只是被埋在了阴霾中，自由的人、放弃童年幸福的人也能重见世界的光芒，尝到稚子看世界的深深惊诧。

终于，我找到了昨晚跟德米安告别的城郊花圃。一幢小房子掩藏在一丛高大浓密的树丛里，清爽而舒适，巨大的玻璃墙后面种着一大丛花，透过光亮的窗户，能看到深色墙上的画以及一排排的书。大门后是一个暖和的小厅，一位系着白围裙的黑人女佣一声不吭地领我进去，帮我脱下大衣。

女佣走了，留下我一个人在厅里。我环顾四周，猛然觉得身处梦境。在一扇门上方的深色木墙上，挂着一幅无比熟悉的画，画镶在黑框中，外面罩着玻璃——是我画的那只金色鹞头大鸟，正从世界的壳中挣脱而出。我震惊万分地呆站着。此刻，我所做过、经历过的一切都扑面而来，成了答案和满足，我心中既快乐又痛楚。刹那间，无数幕景象掠过了我的心灵：家乡的老屋，大门上的古老徽章，童年的德米安临摹徽章的样子，童年的我在克罗默的淫威下战栗，少年的我在宿舍安静的桌旁画着自己的欲望之鸟，心灵迷失在自己脉络纠缠的网中。此时此刻，一切都重新

在耳边响起，我的内心迎接着它们，回应着它们，赞同着它们。

我含泪望着这幅画，心中默默念诵。之后，我的目光垂下来，发现那扇门已打开，一个高个子女人站在那里，身穿深色衣服。是她。

我说不出话来。她跟德米安一样，脸上看不出岁月和年龄的痕迹，充满活泼的意志。这个美丽高贵的女人向我投来友好的微笑。她的目光令我满足，她的问候意味着我的回归。我默默地向她伸出手，她用温暖结实的双手紧紧握住我的手。

“你是辛克莱。我一眼就认出来了。欢迎你!”

她的声音深沉而温暖，宛如甘甜的酒。我抬头看她那平静的面孔，深不可测的黑色双眸，那张鲜艳而成熟的嘴，还有宽敞高贵的额头，她的额上也带着印记。

“我很开心!”我吻她的手，开口道，“我觉得自己奔波了一辈子，现在终于回家了。”

她慈祥地微笑。

“人永远回不了家，”她亲切地说，“可是，当志同道合的路交叉在一起时，那一刻，整个世界看起来就像是家园。”

她所说的，正是我在来时的路上对她的想法。她的声音、她的言谈都很像德米安，但又完全不一样，她的一切显得更成熟、

温暖、自然。从前，德米安在旁人眼中完全不像个孩子，而他的母亲看起来也完全不像是一个有成年儿子的母亲，她的面容和头发的气息多么青春甜美，她的皮肤光滑无瑕，没有一丝皱纹，她的嘴唇也鲜艳欲滴。她站在我面前，比我梦中的形象更威严，单是在她近旁，我就已尝到爱的幸福，她的目光就让我心满意足。

这就是我的命运呈现给我的新意象，这意象不再肃杀冷清，而是成熟喜悦！我没有作决定，也没有宣誓，就已抵达了一个目的地，一个极高的点，站在这里，未来之路迢远而壮阔地摊开在眼前，通向幸福的国度，路边处处有幸福的荫护，有渴望之园的清凉。无论未来的遭遇如何，能知道世界上有这位女性，能畅饮她的声音，呼吸她身边的气息，我已幸福无比。不管她是母亲、情人还是女神——只要她在这里！只要她在我的路旁！

她指了指门上方的鹞鹰图。

“收到你的这幅画，马克斯高兴得不得了。”她深思地说，“我也是。我们一直在等你。收到这幅画时，我们就知道，你正在朝我们走来。辛克莱，当你还是个孩子时，有一天，我儿子从学校回来说，有个男孩的额上有那个印记，他肯定会成为我的朋友。那就是你。你当时很辛苦，但我们都相信你。一次你放假回家，马克斯碰到了你。你当时大概十六岁。马克斯告诉我了——”

我打断她说道：“天啊，他居然告诉你了！那是我最低迷的时候。”

“对，马克斯跟我说：辛克莱现在正面临最严峻的考验。他还在尝试躲进人群中，甚至开始酗酒，但他做不到。他的印记被遮住了，但那印记却在暗地里刺着他——是这样吗?”

“噢，是的，确实如此。后来我发现了贝雅特里斯，最后，我终于找到了一位指引者。他叫皮斯托琉斯。那时我才明白，为什么我的童年跟马克斯密不可分，为什么我离不开他。亲爱的夫人——亲爱的母亲，我当时常想自杀。这条路对每个人都这么艰难吗?”

她轻轻摩挲了一下我的头发。

“来到这个世上就很艰难。你知道，鸟要费力地从蛋里挣脱出来。你回头想想，问自己，这条路真的那么艰难吗？只是艰难吗？难道它不美好吗？你知道有什么更美好、更轻松的路吗?”

我摇摇头。

“的确艰难，”我梦呓般地说，“很难，直到我开始做梦。”

她点点头，目光仿佛洞穿了我。

“是的，人必须找到他的梦，然后路就好走了。但世上没有恒久不变的梦，新梦会取代旧梦，人不能坚守某一个梦。”

我心底一惊。这是警告吗？这是拒绝吗？可是无所谓，我已经决定让她来带我走，不管去哪里。

“我不知道我的梦会持续多久。”我说，“我希望它会持续到永远。在这幅鹞鹰图下，我的命运拥住了我，像一个母亲，像一个情人。我不属于任何人，只属于我的命运。”

“只要梦是你的命运，你就要对它忠诚。”她神情严肃地认可。

我忽然感到忧伤和一种强烈的渴望，希望在这个奇妙的时刻死去。我感到泪水不停地从心中奔涌而出，淹没了我——我有多久未曾哭过了！我赶紧扭身从她身边走开，来到窗前，透过窗边的盆景和泪水茫然望着远方。

我听到她在我身后说话的声音，语气平静，却又非常温柔，宛如斟满酒的酒杯。

“辛克莱，傻孩子！你的命运很爱你。有一天，它会完全属于你，就像你梦到的那样，只要你不背弃它。”

我克制住自己，朝她回过头去。她握住了我的手。

“我有一些朋友，”她笑道，“只有几个，是非常要好的朋友，他们叫我艾娃夫人。如果你愿意，也可以这样叫我。”

她带我走到门边，推开门，指了指花园。“马克斯在那里。”

我站在高耸的树丛下，神情恍惚，却又震惊万分，我比任何

时候都更清醒，或更迷糊，我不知道到底是怎么了。雨水从树枝上轻轻滴下来。我缓缓走到花园里，园子很大，毗邻着河岸。我终于找到了德米安。他光着上身，站在敞着门的花园小屋里，正对着一个吊沙袋练拳。

我惊讶地站住了脚。德米安看起来棒极了，宽宽的胸脯，结实、男子气十足的脑袋，举起的胳膊上肌肉紧绷，强壮又精干，他的动作从臀部、肩膀和胳膊上迸发出来，行云流水般自然。

“德米安!”我叫他，“你在干什么?”

他开心地大笑。

“我在锻炼。我答应跟那个小个子日本人摔跤，那家伙动作快得像猫一样，当然也很狡猾。但他打不过我。我得小小羞辱他一番。”

他穿上衬衫和外套。

“你刚才见到我母亲了?”他问。

“是的。德米安，你的母亲真好！艾娃夫人！这名字太适合她了，她就像是万物的母亲一样。”

他若有所思地盯了我一会儿。

“你居然已经知道这个名字了？小伙子，你应该觉得自豪！你是她初次见面就告知这个名字的第一人!”

这天之后，我开始经常出入他们家，就像是艾娃的儿子、德米安的兄弟一样，但也像个情人。每当跨进门，或从远处看到园里高耸的树木映入眼帘时，我就感觉富足幸福。外面是“真实世界”，外面有街道、房子、人、各种设施、图书馆和教室，而这里则是爱和心灵，这里是童话和梦。当然，我们并不是与世隔绝，我们活在思想和对话中，因此活在世界的中心，只不过是在另一块土地上，我们和大多数人之间并没有泾渭分明的区别，我们只是用另一种目光看世界。我们的任务是在世界上建起一个岛屿，或是一个榜样，总之是推出另一种生存的可能性。我是一个久尝孤独的人，此时却进入了团体，这是那些品尝过绝对孤独的人们才能结成的团体。我不再渴望幸福的盛宴和愉快的节日，看到旁人结众扎群时，我也不再嫉妒或想家。我已慢慢体会到了身带“印记”的秘密。

我们这些受了印的人是世上的少数派，被视为危险的疯子。我们是清醒者，或正在清醒的人，我们永远在追求更清醒的状态，而其他人的追求和幸福却在于让自己的见解、理想和义务、生命和幸福向集体靠拢。那也是追求，也有力量和价值。然而我们认为，其他人生活在固步自封的意志中，而我们这些有印记的人却要将自然意志表达为全新的、个人的、未来的意志。我们和

其他人一样热爱人性，在他们看来，人性是完善之物，应该得到传承和保护。而对我们而言，人性是遥远的未来，我们还在路上跋涉，人性的面目是未知的，它的法则无处可寻。

除了艾娃夫人、马克斯和我，我们的圈子中还有其他一些人，关系或远或近，他们也是寻觅者，却截然不同。有些人走特殊的路，带着特殊的目的、特殊的观点和义务，他们中有占星学家和犹太神秘哲学家，还有一个托尔斯泰信徒，还有一些敏感害羞的人、新教派的信徒、印度教坐禅的修习者、素食主义者等等。除了对彼此秘密生活梦想的尊敬，我们之间其实并无思想上的相通之处。有些人离我们更近一些，他们探索人类在过去对神灵和新理想的寻觅过程，他们的研究常常让我想起皮斯托琉斯。他们带来了一些书，将古老的文字译过来，让我们看古老的象征和仪式的图片，他们告诉我们，迄今为止，人类所拥有的一切理想都来自于梦境和无意识的心灵，在那些梦境中，人类摸索、追随着未来可能性的暗示。我们领略了古老世界奇妙而千头万绪的众神崇拜，一直追溯到基督教的确立。我们了解了那些寂寞的圣人的信条，听说了宗教在民族之间的传递过程。从我们收集到的一切知识中，我们对今天的时代和欧洲提出了批判，欧洲绞尽脑汁制造出人类史上强大的新型武器，思想上却堕入了深不见底、

触目惊心的空虚。欧洲征服了整个世界，却因此丧失了灵魂。

我们的圈子中也有信仰某些希望和救世说的信徒。有试图在欧洲推行佛教的佛教徒，有那位托尔斯泰信徒，以及其他一些信众。我们内部圈子的成员只是倾听，将所有这些信仰都看成隐喻。我们这些带着印记的人并不担心未来的创造，对我们而言，每一种信仰、每种救世说都已提前死亡，失去了效力。我们仅将它们视作义务和命运：让每个人都成为完整的自己，与萌发于心中的自然之芽完全契合，接受未知的未来为我们作的任何一种安排。

话里话外，我们都明显感到，现今秩序的崩溃和新生已迫在眉睫。德米安有时对我说："我们无法想像即将发生的事。欧洲的灵魂是一只被困已久的野兽。获得自由时，它的初步行动肯定不会让人开心。但无论正道还是弯道，其实都无所谓，只要让灵魂的真正困境显现出来就可以了，长久以来，人们一直在欺瞒、遮蔽这种困境。那时就是我们的天地了，人们将需要我们，不是作为领袖或新的执法者——我们活不到看到新法确立的那一日——而是作为遵循者，作为愿意听从命运召唤的人。你看，在理想受到威胁时，所有人都会做出一些惊人的举动。但是，当新的理想，一种看似危险阴森的成长冲动叩门时，却没有人愿意有所作

为。只有很少人会听从，愿意同行的人就是我们。我们的额头之所以会有印记，就像该隐的印记一样，是为了激起恐惧和憎恨，将当时的人类从狭隘的田园生活赶进危机丛生的旷野。所有影响了人类发展的人无不是愿意接受命运的人。摩西和佛陀是这样，拿破仑和俾斯麦也是这样。至于效力于哪一种潮流，或受到哪一种极端的驱使，却不是他的抉择。如果俾斯麦懂得了社会民主党的理想，并与之为伍，那他会成为一个聪明人，却不是追随命运的人。不管是拿破仑、恺撒、洛约拉，还是所有人，都是如此！我们必须从生物学和发展史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！就像地表的波动将海洋生物赶到了陆地上，将陆地生物推进了海洋一样，正是那些听从于命运的人才能完成这种全新的、闻所未闻的转变，通过顺应时势来拯救自己的种族。我们不知道这些人在变革之前是保守派还是革命者。他们只是待命而行，因此他们才能拯救、延续自己的物种，这一点我们知道。因此我们也要做好准备。”

艾娃夫人常常参与这样的谈话，但她从来不这样说话。在我们这些表述自我的人面前，她是一个听众，是回声，对我们充满信任和理解，仿佛这些思想都源于她，又回归到她身上。坐在她旁边，听她的声音，感受她的成熟和心灵的气息，对我而言已是幸福。

当我的内心稍有改变，迷惑或萌动时，她立刻就会感应到。我觉得，自己夜里的梦境仿佛都是由她所赐。我常向她讲述那些梦，她总能理解，从不为任何古怪之处感到迷惑。有段时间，我总是梦起白天的对话。我梦到整个世界正在动荡，而我独自一人，或和德米安一起，等待着伟大命运的到来。命运蒙着脸孔，却有艾娃夫人的特征——被她选中，或被她拒绝，这就是命运。

有时她会笑着说："你的梦还不完整，辛克莱，你把最精彩的部分忘掉了。"有时，我往往后来又想起了那些部分，却无法理解自己怎么会把它忘记。

偶尔我会情绪恶劣，深受欲望的折磨。我无法忍受的是，她就坐我旁边，我却不能将她揽入怀中。这种事她也会立刻发觉。有一次，我很多天没有去看她，最后还是心烦意乱地来了，她让我坐在她身边，说："你不应该沉湎于那些连你自己都不相信的愿望。我知道你的愿望。你必须要放弃这些愿望，或学会正确地去期盼。如果某天你学会了正确的祈求，笃信愿望会被满足时，你就会真的得到满足。但你现在又希望，又懊悔，又害怕。这些你必须学会克服。我想给你讲一个童话故事。"

她讲了一个年轻人爱慕星星的故事。年轻人站在海边伸出手，向星星祈祷，他夜夜梦见它，将自己的爱意传给它。可是他

也知道，或以为自己知道，星星不可能被人拥入怀中。他无望地爱上了一颗星星，将其看成自己的命运，在这种爱念中，他将自己的生活紧紧包裹在放弃和沉默真挚的痛苦当中，因为这种痛苦能让他更美好，成熟。但他所有的梦都跟那颗星星有关。一次，他又来到深夜的海边，站在高高的山崖上，注视着星星，心中燃烧着爱的火焰。由于极度的渴望，他朝着星星的方向纵身一跃。然而就在跳起的那一刹那，他的脑中闪过了一个念头：不可能！于是他摔到了崖下的海滩上，粉身碎骨。他不懂得爱。如果他在跳跃的那一瞬怀着心灵的力量，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会成功，那么他就会飞上天去，跟星星结合。

“爱无须祈求，”她说，“也无须索要。爱必须要有心中笃信的力量。这时，爱就不需要被吸引，而是主动吸引。辛克莱，你的爱是被我吸引的爱。当这种爱能主动吸引我时，我才会接受。我不想做慈善，我想被人征服。”

后来，她又给我讲了另一个童话。也是一个陷于无望之爱中的男人。他完全沉浸在自己的内心中，希望被爱焰烧成灰烬。世界在他眼中已不复存在，他无视蓝天和葱绿的森林，充耳不闻河水的潺潺声和竖琴的琴音，一切都被他遗忘，他落得凄苦潦倒。然而他的爱火却越烧越旺，他宁愿死去化成灰烬，也不愿放弃对

那个女人的爱。他发觉，自己的爱烧毁了心中的一切，爱变得日益强大，焕发出吸引力。那个美丽的女人禁不住他的爱，她来了，男人摊开手臂，要将她拉到自己身边。可当她来到男人面前时，她的样子完全变了，男人惊恐万分，发现被拉到身边的竟是整个被遗忘的世界。她站在他面前，把自己交给了他，天空、森林和小河等等纷纷来到他面前，焕发着新的色彩和活力，万物都属于他，诉说着他的语言。他赢得的并不是区区一个女人，相反，他用心收复了整个世界，每一颗星星都在他的心中发光，在他的灵魂中幸福闪耀。他爱过，并在其中找到了自我。然而大多数人的爱都是为了迷失自我。

对艾娃夫人的爱似乎是我生活的惟一内容。但她每天都显得不一样。有时我确信自己痴恋的并非她本人，而是自己心中的一个象征，这个象征不断将我引到内心的更深处。有时，她对我说的话仿佛正是我的潜意识对那些触动我的热切问题的答复。可是有时，我对她的感官渴望也如此炙热，我禁不住去吻那些她触摸过的器皿。渐渐地，感性和非感性的爱、现实和象征交融在了一起。有时我在自己的房中热切地想念她，然后就会感觉到自己正握着她的手，吻着她的唇。有时我在她身边，凝望她的脸，跟她谈话，听她的声音，却不知道这是梦境还是真实。我慢慢懂得，

人怎样才能拥有一份恒久不变的爱。我读书时获得新知的感受就像是艾娃给我的一吻。她轻抚我的头发，朝我微笑，一种成熟而芬芳的温暖感随着微笑袭来，我觉得自己仿佛在心中又进了一步。所有对我命运攸关的事都会带上她的影子。她能变幻成我的任何一个思想，反之亦然。

我很担心圣诞节的来临，因为要和父母一起度过，而我认为，离开艾娃夫人两个礼拜将会令我痛苦不堪。然而我却没有痛苦，待在家中想念她的感觉非常美妙。回到H.城后，我在头两天并未去她家，为了享受这种安稳感和不依赖于她感性存在的独立感。我还做过一些梦，在梦中，我以寓意的方式与她发生了结合。她是海，我像河一样注入其中。她是星星，我则是一颗向她运动的星星，我们相遇，互相吸引，然后走到了一起，紧紧围绕着对方做幸福的永恒旋转。

再次拜访她时，我向她讲述了这个梦。

“这个梦很美好，”她平静地说，“你让它成真吧!”

初春时，我经历了一个永生难忘的日子。我走进门厅，一扇窗户敞开着，暖洋洋的风将风信子的浓烈香味带进了整个房间。我没见到一个人，因此顺着楼梯来到马克斯·德米安的书房。我轻轻敲了敲门，没等回答就习惯性地推门走了进去。

房间里很暗，窗帘紧闭。通往隔壁小房间的门敞开着，那边是德米安的化学实验室。春日明亮的白色光线透过雨云从小房间里照过来。我以为屋里没人，于是随手拉开了一面窗帘。

这时，我才看到德米安坐在窗帘边的一个凳子上，身体蜷成一团，模样和平日完全不同，这一刻，一种感觉像闪电一样击中了我：这一刻你已经历过一次！他的胳膊一动不动地垂着，双手放在膝间，脸微微前伸，一双睁开的眼睛没有一丝生气，仿佛死了一样，他的瞳孔中闪耀着一丝刺目的反光，就像玻璃一样。那张苍白的面孔对外界没有任何反应，除了可怕的僵硬，面上没有任何表情，看起来仿佛一个挂在庙宇门上的古兽面具。他似乎没有呼吸。

回忆让我毛骨悚然。他的这个样子我见过一次，完全是同一个样子。那是在很多年前，我还是个小男孩。他的眼睛就是这样向内凝视，双手无力地耷拉着，一只苍蝇飞到他的脸上。那大概是六年前，当时他的样子就像现在一样老成而永恒，连脸上的小皱纹都没有变。

我吃了一惊，轻声从房间里走出来，下了楼梯。在大厅里我碰到了艾娃夫人。她脸色苍白，显得很累，但我没有看出来，一片阴影掠过窗户，耀目的白色阳光突然不见了。

“我刚在马克斯那儿。”我急切地轻声道，“出什么事了吗？他在睡觉，或者说是在冥思，我不知道，我以前见过一次他这个样子。”

“你没把他叫醒吧？”她连忙问道。

“没有。他没听见我。我立刻跑出来了。艾娃夫人，快告诉我他怎么了？”

她用手背抹了抹额头。

“放心吧，辛克莱，他没事。他只是暂时归隐，很快就好了。”

她站起身朝外面的花园走去，虽然外面已开始下雨。我觉得自己不应该跟着她，于是只好在大厅里来回踱步，闻风信子浓烈逼人的香味，凝视门上方的鹞鹰图，心神不宁地体会着那种奇特的阴霾，今天早上，整个房子似乎都笼罩在这团阴霾中。那是什么？发生什么了？

艾娃夫人很快回来了，头发上还挂着雨滴。她坐在扶椅上，样子非常疲惫。我走到她旁边，弯腰把她头发上的雨滴吻掉。她的眼睛明亮而宁静，但雨滴的味道像眼泪一样。

“要我去看看他吗？”我小声问道。

她虚弱地笑了一下。

“辛克莱，你不是小孩子了。”她大声告诫道，似乎要打破自己心中的某种魔力，“你先回去，过会儿再来，我现在没法跟你

说话。”

我半走半跑地从房子里出来，没有回市里，而是迎着斜风细雨向山里走去。巨大的气压下，云朵低低从我头顶上飘过，仿佛心怀恐惧。山脚下几乎没有风，高处却似乎酝酿着一场暴风雨，惨白刺目的太阳不时从灰黑色的乌云中露出脸来。

这时，天空中飘来一簇蓬蓬状的黄云，那簇云挡住了灰色云层，没过几秒，风从黄色和蓝色云彩中造出了一幅画面：一只巨大的鸟正从蓝色的混沌中挣脱出来，挥动着宽阔的翅膀向空中飞去，最终消失不见。随后，我听到了暴风雨的声音，雨夹着冰雹噼里啪啦地冲下来。一声短促、突然而激烈的巨雷在风雨飘摇的田野上响起，紧接着，一道阳光穿过云层透了下来，在附近山上褐色森林的上方，惨淡的积雪若隐若现地闪烁着。

我湿淋淋、狼狈不堪地回来时，德米安亲自给我开了门。

他带我上楼到他的房间，实验室里点着一盏煤气灯，四周摆放着纸张，他似乎刚刚工作过。

“坐吧。”他殷勤道，“你会觉得累的，今天天气太差。你一看就是刚在外边淋过。茶马上来。”

“今天不太对劲，”我犹豫不决地说，“不仅是这场暴雨。”

他审视着我。

“你看到什么了吗?”

“对，有那么一瞬间，我在云中清楚地看到一幅画面。”

“什么画面?”

“一只鸟。”

“鹞鹰吗？是不是你梦中的鸟?”

“对，是我梦中的鹞鹰。它是黄色的，巨大无比，飞进深蓝色的天空中去了。”

德米安深吸了一口气。

有人敲门。年迈的女佣端来了茶。

“辛克莱，喝茶。我想，你是不是碰巧看见那只鸟了?”

“碰巧？你会碰巧看到这种东西吗?”

“好吧，不是。它意味着什么。你知道是什么吗?”

“不知道。我只是觉得，它意味着震动，意味着命运中的一步。我想，这件事与我们都有关系。”

他激动地来回走着。

“命运中的一步!”他大声喊道，“我昨天夜里梦到了同样的事情，母亲昨天也有一样的预感。我梦到自己在爬梯子，梯子搭在树桩或一座塔上。等我上去后，看到了一片广阔的平原，那片土地上的城市和农村都起火了。现在我还没办法说明白，我自己还

没完全懂。”

“你认为这个梦在指你吗?”

“指我? 当然。人梦到的事情都跟自己有关。但它并不仅仅跟我有关，这点你说对了。我将自己的梦明确分为两种，一种体现了我心灵中的波动，另一种则预示了全人类的命运。第二种梦我做得很少。而且我从没做过预知未来并实现了的梦。解梦太不确定。惟一不容置疑的是，我做了一个不仅跟我自己有关的梦。其实，这个梦属于我从前做过的一串梦，它是那些梦的延续。辛克莱，我的预感正是来自于那些梦，就是我跟你提过的那些预感。我告诉过你，这个世界正在腐朽，这点我们都知道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预言它将一举毁灭。可是，很多年来，我一直在做这样的梦，从中我推测或感觉到——不管是什么方式，我从中感觉到，旧世界正濒临破裂。最初那些还只是模糊而遥远的感觉，后来却愈发强烈，愈发清晰。我只感觉一些可怕的大事正在酝酿着，此外就不知道了。辛克莱，之前我们谈到的那些，我们会经历到! 这个世界将要改变。它散发着死亡的味道。死亡之后才是新生。它比我想的还可怕。”我吃惊地瞪着他。

“你能不能把后来的梦境也告诉我?”我怯生生地问。

他摇摇头。

“不能。”

门打开，艾娃夫人走进来。

“你们俩在这里啊！孩子们，你们不是在难过吧?”

她看上去很精神，一点儿都不疲惫。德米安向她微笑，她来到我们身边，就像母亲来看两个胆怯的孩子一样。

“我们不是在难过，母亲。我们只是在猜这些新预兆的意思。不过也没什么。该来的事，会突如其来地降临，到时，我们就会知道自己的问题的答案了。”

但我的感觉却很糟糕，当我跟他们告别，独自穿过门厅时，我闻到风信子的馥郁中有一股枯萎、淡漠、死亡的味道。我们仿佛被一道阴霾笼罩住了。

结束和新生

我征得了父母的许可，在H.城再待一个夏季学期。我们很少在屋里，几乎总在河畔的花园中。那个日本人已经走了，他和德米安摔跤中，输得一败涂地，那个托尔斯泰信徒也不来了。德米安有一匹马，坚持每日骑练，常常只剩我和他母亲在一起。

有些时候，我几乎为自己生活的平静而感到惊奇。我早已习惯了孤独，习惯了放弃，习惯了在痛苦中挣扎，因此在H.城度过的这几个月就像一座梦幻之岛，我在岛上过着安逸而奇妙的生活，周围的环境和心情无不美妙，令人心情舒畅。我朦胧觉得，这或许就是我们设想过的那种高级新社会的前奏。在幸福中，我又时时被深沉的哀伤所萦绕，因为我很明白，这些不会持久。我

的本性不习惯满足和惬意，需要痛苦和寻觅。我心想，总有一天，我会从这个美丽的爱之梦中醒来，依然孑然一身，生活在他人的冷漠世界中，我所拥有的只有孤独和抗争，却没有宁静，没有分享。

因此，我双倍地依恋艾娃夫人，我的命运中依然有这样美丽、宁静的轮廓，这令我很欣慰。

夏季的几周转瞬即逝，学期渐渐到了尾声。离别近在眼前，我不愿去想，也没有想，我拥抱着这些美丽的日子，仿佛蝴蝶拥抱着甘甜的花朵。这就是我的幸福时光，是我人生价值的第一次实现，是我被群体的接纳——之后会怎么样呢？或许我又得继续挣扎前行，忍受渴望的折磨，满怀梦幻，孤身一人。

某一日，这一预感变得如此强烈，竟使我对艾娃夫人的爱忽然痛苦地沸腾了起来。上帝啊，在不久之后，我就再也见不到她，听不到她在房中走动的坚定可亲的脚步声，看不见她放在我桌上的花束！我得到了什么？我只是做梦，在惬意中糊弄自己，却没有去争取她，没有为她奋斗，没有将她永远搂在怀中！我想起了她跟我说过的关于真爱的话，想起了她的无数次微妙暗示，无数次轻声诱惑和许诺——而我做了什么？

没有！什么都没有！

我站在房间中间，屏息凝神地想着艾娃。我要凝聚心灵的全部力量，让她感应到我的爱，将她吸引到我身边。一定要她来，要她感受我的拥抱，我要贪婪地狂吻她那成熟的爱之唇。

我凝神站着，直到手脚变得冰冷。我感到自己的力量用光了。有那么几刻，我体内仿佛有东西紧紧凝结在了一起，那是某种明亮而又清凉的东西。那一刻，我觉得自己心中有个结晶，我知道，那就是我的自我。这时，寒气已经逼到了我的胸口。

从这种可怕的紧张状态中清醒过来后，我预感到有什么要来了。我几乎筋疲力尽，但我预备着看见艾娃怀着热情和爱意走进我的门。

马蹄的嗒嗒声沿着长街传过来，越来越近，越来越响亮，然后突然停了下来。我奔到窗边，看到德米安从马上跳下来。我跑了下去。

“出什么事了，德米安？你母亲没事吧？”

他没有听见我的话。他脸色煞白，汗从额头两边流到脸颊上。他把大汗淋漓的马拴在花圃的栅栏上，拉着我的胳膊，带我一起沿着街道走下去。

“你听说什么了吗？”

我什么都不知道。

德米安按着我的胳膊，朝我回过头，目光阴沉，带着同情和一股奇特的神色。

"是的，小伙子，现在开始了。你知道德国与俄国的紧张关系——"

"什么？开战了？我还一直不敢相信。"

尽管跟前没有人，他还是低声说："还没宣战。但战争已经到来了。相信我吧。我后来没再拿这事烦你，但自从上次之后，我又有了三次新的预兆。不是世界末日，不是地震，也不是革命，而是战争。战争的后果怎样，你会看到的！人们会很高兴的，现在大家正在翘首盼望开战。他们的生活太乏味了。可是你会发现，辛克莱，这只是开始。即将到来的或许是一场大战，巨大的战争。不过这只是开始。新事物正在开始，对于那些固步自封的人来说，这种新事物是很可怕的。你要怎么做呢？"

我吃了一惊，这番话在我耳中依然显得那么陌生，不可思议。

"我不知道。你呢？"

他耸了耸肩膀。

"一旦动员下来，我就会应召入伍。我是少尉。"

"你？你从来没提过。"

"是的，这是我顺从世界的举动之一。你知道，我不愿在外面

招摇过市，可是为了追求争取，我还是做了很多事。我想，再过八天我就会上战场了——”

“上帝啊——”

“小伙子，不用太过感伤。指挥别人向活人开火对我来说可不是什么享受，但这是次要的。现在，我们中的每个人都会被卷入这个巨轮。你也是。你肯定也会被征召入伍的。”

“那么德米安，你的母亲呢?”

我这才记起自己一刻钟前的念头。世界的改变实在太快！我集中全身力气，呼唤最美好的画面，而现在，我的命运突然以一种新面孔出现在我面前，戴着一张吓人的恐怖面具。

“我的母亲？啊，我们不用担心她。她很安全，比世上任何人都安全——你这么爱她?”

“你已经知道了?”

他放声大笑：“小伙子！我当然知道。管她叫艾娃夫人的人，没有一个不曾爱过她。对了，你今天呼唤我和她中的一人了，是不是?”

“是的，我呼唤了——我呼唤了艾娃夫人。”

“她感觉到了。她突然让我出门，派我找你。我刚跟她提了俄国的消息。”

我们转过身往回走，再没说什么，他松开马，骑了上去。

回到楼上的房间中，我才意识到自己有多么疲倦，因为德米安的消息，更因为之前的紧张。可是，艾娃夫人听到我的呼唤了！我用心念找到了她。她差一点就亲自来了。如果不是……一切本来多么奇妙，多么美好！可是现在，战争即将到来。我们天天说的事情就要成为现实了。德米安已预知了很多很多。多么奇妙啊。现在，世界的洪流将不再仅仅从我们身边奔涌而过，它将贯穿我们的心，冒险和激烈的命运正在呼唤我们，不久之后，世界将面临改变，会需要我们。德米安说得对，我们不应该伤感。令人惊讶的是，此刻开始，我竟要和无数人，和整个世界一同体验自己孤独的“命运”。这样也好！

我准备好了。傍晚时分，我在城市中穿行，发现每一处角落都躁动不安，每个角落里都回荡着同一个词，“战争”！

我来到艾娃夫人的家，晚上我们坐在花园小屋里。我是惟一的客人。我们三人对战争只字不提。直到后来，我离开之前，艾娃夫人才说：“亲爱的辛克莱，你今天呼唤了我。你也知道我为什么没有亲自去。但你不要忘记，你已经学会了这种呼唤。如果你以后需要某个有印记的人，就这样呼唤吧！”

她站起身来，在我前面从暮霭沉沉中的花园走了出去。这位神秘女人走在沉默的树木之间，高大庄严，她头顶上方，群星正微微闪烁。

我的故事即将结束。一切发生得飞快，战争很快就爆发了，德米安穿着银灰色的制服，样子很陌生，出发去了战场。我把他的母亲送回了家，不久我也跟她告别离开，她吻了吻我的嘴，搂了我片刻，近在眼前的那双大眼睛闪亮着，定定望着我。

所有人都相亲相爱。他们念叨着祖国和荣誉。然而在某一瞬间，他们都看见了命运摘下面纱后的脸。年轻男人们从营房里出来，登上列车，我看到他们的许多人脸上都有印记——不是我们的印记——一个美丽而庄严的印记，它意味着爱和死亡。许多素未谋面的人也上来拥抱我，我懂得这种深意，也回过来拥抱他们。他们做这些事的时候，心中怀着一股迷醉感，而不是命运的意志，但这种迷醉是神圣的，它之所以让人感动，是因为他们都向命运之眼投去了短暂而醒悟的一瞥。

待到我上战场时，已经快到冬天了。

虽然枪战很刺激，但我开始时对一切都感到失望。以前我常疑惑，为什么很少有人会为一个理想而活着。现在我却发现，许

多人，甚至所有人都能为一个理想而赴死。然而这种理想却不是个人的、自由的、选择的理想，而是集体性的、被承认的理想。

这期间，我还发现自己一直低估了人的力量。军役和共同的危险虽然把他们变得千人一面，但我还是见过许多活着和死去的人庄严地奔向了命运的意志。不仅在战斗中，有些人永远目光坚定、幽远，似乎有些着魔，这样的目光没有目的，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了恐怖之物。不管这些人相信什么，认定什么，他们已准备完毕，是可用之材，未来将由他们塑造。这个世界越是固执地追求战争、英雄、荣誉和陈旧理想，虚伪人性的声音就越显得遥不可及，高不可攀，然而这一切只停留在表面，就像对战争的直接目的和政治意图的追问也只能停留在表面一样。深处却有事物在形成，那事物像一种新的人性。因为我看到过许多人——他们中的某些就死在我旁边——他们切身意识到，憎恨与愤怒、杀戮与毁灭和对象并无关联。不，对象和目的一样，只是偶然的结果。原初的感情，哪怕最野蛮的感情，也并非针对敌人，他们那些血腥的作品只是内心的迸射，是分裂的心灵的迸射，那心灵想疯狂、杀戮、毁灭和死亡，以便能重生。一只巨鸟拼命从蛋里挣脱出来，蛋就是世界，这个世界必将化为废墟。

初春的某个晚上，我在我们占领的一处农庄前站岗，懒洋洋

的风时急时缓，广袤的天空中，一簇簇的云团徐徐飘过，月亮隐隐绰绰地躲在云后。那天我心中一直很不安，觉得心中有烦恼。站在夜色中的岗位上，我深情地回忆起了迄今生命中的一些意象，想到了艾娃夫人，想到了德米安。我靠着一棵白杨树，呆呆望着浮云不断的天空，明暗不定的云团忽地生成了一串巨大而生动的图群。我感到自己的脉搏微弱得奇怪，皮肤对风吹雨打感觉迟钝，而我心中却保持着微亮的清醒，这些都提醒我，我的周围有一个引路人。

我在云层中看见了一座庞大的城市，百万人川流不息地从城中涌出来，蜂拥着穿越广阔的田野。有一个神一样的人物也走到了他们当中，她的发间有星辰闪烁，她高大得如同山峰，形貌很像艾娃夫人。无数人被她吞了下去，就像掉进了一个黑色大坑中，消失不见。这位女神蹲在地上，额头上的印记闪着光。仿佛有一个梦在支配着她，她闭上了眼睛，巨大的脸痛苦地抽搐着。突然，她锐声喊出来，有星星从她的额头中迸出来，成千上万颗璀璨的星星，在黑色天幕上划出了美妙的弧形和半圆形。

其中一颗星星锐声朝我飞来，仿佛在找我。它砰的一声爆裂成了千万火花，我被抛到空中，又摔回了地面，世界在我的头顶

崩溃了。

人们发现我躺在白杨树旁边，身上盖了一层土，浑身是伤。

我躺在一个地窖里，炮弹在我的上方轰鸣着。我躺在一辆汽车中，在空荡的田野上颠簸前进。大多数时候，我都在睡觉或昏迷。睡得越深，我越是强烈地感到，自己正在被某种力量吸引着，正在跟随一种统治着我的力量。

我睡在马厩里的秸秆上，四周漆黑，有人踩了我的手。但我的内心想继续往前走，强烈地召唤着我。后来我又躺进了车里，再后来是担架或梯子，我越来越强烈地感到自己必须要去某个地方，我心中只有这一个渴望——去那个地方。

最后我到达了目的地。那时已是夜里，我神志清醒，心中感受着那种吸引和渴望。我躺在某个大厅的地板上，觉得自己最终还是抵达了被召唤去的地方。我环顾四周，紧挨着我的床垫旁还有一个床垫，上面躺着一个人，他撑起身子看我。他的额头上有那个印记。是马克斯·德米安。

我说不了话，他也不能说话，或不想说。他只是看着我。他上方的墙上挂着一盏灯，灯影落在他的脸上。他向我微笑。

他一直看着我的眼睛，仿佛看了一辈子。慢慢地，他向我凑过脸来，凑到我们能够彼此触摸的近处。

“辛克莱！”他轻声说道。

我给了他一个眼神，表示自己听得懂。

他又笑了，几乎像同情我。

“小伙子！”他笑着说道。

他的嘴离我的很近。他轻声继续说道。

“你还记得弗朗茨·克罗默吗？”他问道。

我对他眨眨眼，我还能微笑。

“小辛克莱，听我说！我得走了。你或许什么时候还会需要我，对付克罗默或者其他什么。当你再呼唤我时，我就不能再这么冒冒失失地骑着马或乘火车来找你了。你得倾听自己的内心深处，到时你就会发现，我就在你的心里。你明白吗？——对了，还有！艾娃夫人说过，如果你过得不好，我就把她的吻给你，她先吻了我，现在我转送给你……闭上眼睛，辛克莱！”

我顺从地闭上了眼，感到嘴唇上被浅浅吻了一下。我的嘴唇上一直流着一点血，而且从不减少。之后，我就睡着了。

第二天早上别人把我叫醒，要包扎我的伤口。完全清醒过来后，我立刻转头看旁边的床垫。那上面躺着一个我从未见过的陌生人。

包扎伤口很痛。此后我身上发生的事情都令我很痛。但有时

我会找到钥匙，遁入自身内部，在那里，命运的意象在一面幽深的镜子中沉睡不醒，我只需俯身看那面幽幽的镜子，就能看到自己的影像——现在，我的样子跟他完全一样——德米安，我的朋友，我的引路人。

黑塞生平及创作年表

1877　7月2日赫尔曼·黑塞出生于德国符腾堡州的卡尔夫。父亲约翰内斯·黑塞（1847—1916）是传教士，后来担任“卡尔夫出版联合会”主席。母亲玛丽（1842—1902）是著名印度学家赫尔曼·贡德特的长女。父母在印度传教多年。黑塞家中，开放的世界性和宗教教育并存。

赫尔曼·黑塞有姐姐阿德蕾、妹妹玛丽、弟弟汉斯。

1881　举家迁居瑞士巴塞尔。黑塞在教会的男童学校上学，只能在星期日回家。1883年，其父取得瑞士国籍（之前是俄国国籍）。

1886　迁回卡尔夫，住在外祖父家。这栋老宅以及卡尔夫周围的景色多次出现在黑塞的小说中。

1890　在哥平根的拉丁学校学习，准备参加符腾堡州的考试，以求能在“图宾根教会学校”接受免费的神学教育。作为公立学校的学生，黑塞必须放弃瑞士国籍，因此他的父亲在1890年11月在符腾堡为他申请到德国国籍。

1892　3月7日逃离茅尔布隆学校，因为少年黑塞只想成为诗人。外祖父戏称这是一次天才之旅。逃离后第二天被送回学校，可是强烈的内心矛盾使少年黑塞不断生病，情况严重，5月终至退学；6月黑塞试图自杀；6月到8月进斯特藤的精神病院疗养；之后在坎施塔特高级文理

中学学习。

1893　4月外祖父去世。黑塞的学校生活虽不平静，但他还是于7月份通过了一年志愿考试。不过无法继续学业，只得再次辍学。
10月在一家书店当了三天学徒工，后来便留在家中。

1894　从6月到次年9月在卡尔夫的塔楼钟表厂当学徒工；计划移居巴西。

1895　在图宾根一家书店当学徒，一做三年。

1896　在《德国诗人之家》（*Das deutsche Dichterheim*）上首次发表诗歌。

1898　结束书店学徒生活。10月第一本诗集《浪漫之歌》（*Romantische Lieder*）出版。

1899　6月散文集《午夜后一小时》（*Eine Stunde hinter Mitternacht*）出版；
移居巴塞尔，直到1901年1月都在书店做助手。

1900　为《瑞士汇报》（*Allgemeine Schweizer Zeitung*）撰写文章和文艺评论，开始赢得一定声誉。

1901　3月到5月第一次意大利之行；
从1901年8月到1903年春季在巴塞尔的一家旧书店卖书；
《赫尔曼·劳舍尔遗留的文稿和诗歌》（*Die Hinterlassenen Schriften und Gedichte von Hermann Lauscher*）出版。

1902　献给母亲的《诗集》（*Gedichte*）出版，可惜母亲未能亲见儿子的新书。

1903 放弃书店工作之后第二次去意大利旅行，同行的还有玛丽亚·贝尔努利，她与黑塞在3月订婚；
《卡门钦得》（*Camenzind*）的手稿完成，受菲舍尔出版社（S.Fischer Verlag）的邀请寄到了柏林；
10月开始撰写《在轮下》（*Unterm Rad*）。

1904 《彼得·卡门钦得》（*Peter Camenzind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，黑塞一举成名；
与玛丽亚·贝尔努利结婚，搬进博登湖畔的一家农舍；
成为职业作家，为许多报纸和杂志撰写文章；
传记研究《薄伽丘》（*Boccacio*）和《弗兰茨·冯·阿西斯》（*Franz von Assisi*）出版。

1905 12月儿子布鲁诺出生。

1906 小说《在轮下》（写于1903—1904年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成立反对威廉二世专制统治、宣传自由思想的杂志《三月》（*März*），黑塞担任编委之一直至1912年。

1907 短篇小说集《此岸》（*Diesseits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08 短篇小说集《邻居》（*Nachbarn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09 3月二儿子海纳出生；
黑塞进行了第一次巡回德国的作品朗诵会。

1910 小说《盖特露德》（*Gertrud*）出版。

1911 7月三儿子马丁出生；
诗集《途中》（*Unterwegs*）出版；

9 月到 12 月与画家好友汉斯 · 施图尔策内格（Hans Sturzenegger）一起到印度旅行。

1912 短篇小说集《弯路》（*Umwege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前往维也纳、布拉格、布尔诺和德累斯顿巡回作品朗诵；
全家迁居伯尔尼，住在已故好友画家阿尔伯特 · 韦尔蒂（Albert Welti）的房子里。

1913 《印度札记》（*Aus Indien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14 小说《罗斯哈尔德》（*Roßhalde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儿子马丁患神经方面的疾病；
11 月 3 日，《啊，朋友们，不要唱这调子!》(*O Freunde, nicht diese Töne*）在《新苏黎世报》上发表，带来德国民族主义者的仇视与谩骂。也因为这篇文章罗曼 · 罗兰开始与黑塞通信，并结下深厚的友谊。

1915 《克努尔普》（*Knulp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诗集《孤独者的音乐》（*Musik des Einsamen*）出版；
短篇小说集《路边》（*Am Weg*）出版；
短篇小说集《美妙少年时》（*Schön ist die Jugend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16 父亲去世，妻子开始出现精神分裂，加上小儿子的病痛让黑塞精神崩溃；
首次接受心理治疗，医师是荣格的学生 J.B.朗格。

1917 别人建议黑塞停止写批评时事的文章；
首次匿名在报纸和杂志上发表文章，笔名为“埃米尔 · 辛克莱”(Emil Sinclair)；

开始写《德米安》(*Demian*)。

1919　匿名出版政治宣传册《查拉图斯特拉归来》(*Zarathustras Wiederkehr*);
家庭破碎,与在精神病院的妻子分居,孩子托友人和亲戚照顾;
离开伯尔尼,迁往位于瑞士蒙塔涅拉/提契诺的卡木齐居,开始长年的独居生活;
随笔和诗歌集《小花园》(*Kleiner Garten*)出版;
小说《德米安》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,采用笔名埃米尔·辛克莱;
文集《童话》(*Märchen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;
创建并主编出版杂志《我向活人召唤》(*Vivos voco*)。

1920　《画家的诗》(*Gedichte des Malers*)出版,收录了十首附有水彩画的诗;
陀思妥耶夫斯基评论集《窥探混沌》(*Blick ins Chaos*)出版;
小说集《克林索尔的最后一个夏天》(*Klingsors letzter Sommer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21　《诗选》(*Ausgewählte Gedichte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;
创作《悉达多》(*Siddhartha*)的过程中经历创作危机;
由荣格给他作心理分析。

1922　《悉达多》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23　《辛克莱的笔记》(*Sinclairs Notizbuch*)出版;
6 月与玛丽亚·贝尔努利离婚。

1924　放弃德国国籍,重新成为瑞士公民;
与女作家莉萨·温格(Lisa Wenger)的女儿露特·温格(Ruth Wenger)结婚。

1925 《疗养客》(*Kurgast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这是一部半真实半虚构的自传体散文，可以说是黑塞最幽默的作品；
到乌尔姆、慕尼黑、奥格斯堡和纽伦堡举办朗诵会。

1926 散文集《图画集》(*Bilderbuch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当选为普鲁士艺术学院院士；
结识妮侬 · 多尔宾 (Ninon Dolbin)。

1927 《纽伦堡之旅》(*Die Nürnberger Reise*)和《荒原狼》(*Steppenwulf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黑塞50岁生日，首部黑塞传记出版，作者为胡戈 · 巴尔 (Hugo Ball)；
与露特 · 温格离婚。

1928 散文集《沉思录》(*Betrachtungen*)和诗集《危机》(*Krisis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29 诗集《夜之慰藉》(*Trost der Nacht*)和《世界文学文库》(*Eine Bibliothek der Weltliteratur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30 小说《纳尔齐斯和哥德蒙特》(*Naziß und Goldmund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退出普鲁士艺术学院，托马斯 · 曼挽留未果。

1931 11月与妮侬 · 多尔宾结婚。

1932 小说《东方之旅》(*Die Morgenlandfahrt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开始写作《玻璃球游戏》(*Das Glasperlenspiel*)，这部小说从初稿到成书用了12年的时间。

1933 短篇小说集《小世界》(*Kleine Welt*)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。

1934 当选瑞士作家协会会员，该协会的成立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抵制纳粹的文化政策，为流亡同人提供更有效的帮助可能；
诗选《生命之树》（*Vom Baum des Lebens*）出版。

1935 短篇小说集《幻想故事书》（*Fabulierbuch*）由菲舍尔出版社出版；
由于政治原因菲舍尔出版社分裂为两个部分，一部分位于德国境内，由彼得·苏尔坎普领导，另一部分则是由戈特弗里德·贝尔曼·菲舍尔率领的流亡出版社，位于维也纳；纳粹有关当局不允许流亡出版社将黑塞作品的版权带到国外。

1936 3月获凯勒文学奖；
六音步诗《花园里的时光》（*Stunden im Garten*）仍由维也纳的戈特弗里德·贝尔曼·菲舍尔出版社（Bermann Fischers Exil-Verlag）出版；
9月与彼得·苏尔坎普第一次接触。

1937 《纪念册》（*Gedenkblätter*）和《新诗集》（*Neue Gedichte*）由柏林的苏尔坎普·菲舍尔出版社（S.Fischer Verlag Berlin）出版；
《跛脚少年》（*Der lahme Knabe*）在苏黎世作为内部出版物出版，由画家阿尔弗莱德·库宾配以插图。

1939—1945 黑塞的作品在德国遭禁。《在轮下》、《荒原狼》、《沉思录》、《纳尔齐斯和哥德蒙特》和《世界文学文库》均不得再版；
苏尔坎普·菲舍尔出版社已经着手的《黑塞文集》不得不转到瑞士的弗莱茨 & 瓦斯穆特出版社（Fretz & Wasmuth Verlag）。

1942 位于柏林的苏尔坎普·菲舍尔出版社出版《玻璃球游戏》的申请被拒绝；
黑塞的第一部诗歌全集《诗集》（*Die Gedichte*）由苏黎世的弗莱茨 & 瓦斯穆特出版社出版。

1943　《玻璃球游戏》由苏黎世的弗莱茨 & 瓦斯穆特出版社出版。

1944　黑塞的出版人苏尔坎普被盖世太保逮捕。

1945　未完成的长篇小说《贝特霍尔德》（*Berthold*）以及新小说和童话集《梦之旅》（*Traumfährte*）由苏黎世的弗莱茨 & 瓦斯穆特出版社出版。

1946　评论集《战争与和平》（*Krieg und Frieden*）由苏黎世的弗莱茨 & 瓦斯穆特出版社出版，集子中收录了自 1914 年以来对战争和政治的沉思。
之后，黑塞的作品在德国可以再次出版；
获歌德文学奖；
获诺贝尔文学奖。

1947　被伯尔尼大学授予荣誉博士称号。

1950　鼓励并促成彼得 · 苏尔坎普成立自己的出版社。

1951　《晚年散文集》（*Späte Prosa*）和《书信集》（*Briefe*）由苏尔坎普出版社（Suhrkamp Verlag）出版。

1954　童话《皮克多变形记》（*Piktors Verwandlungen*）由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；
《黑塞—罗曼 · 罗兰书信集》（*Der Briefwechsel：Hermann Hesse-Romain Rolland*）由苏黎世的弗莱茨 & 瓦斯穆特出版社出版。

1957　《黑塞文集》（*Gesammelte Schriften*）由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，共七卷。

1961　旧诗和新诗选集《阶段》（*Stufen*）由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。

1962　《纪念册》由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，相较于1937年的版本多收集了15篇文章；

7月2日85岁生日；

8月9日在蒙塔涅拉去世。